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調查緣起：本件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衛生福利部。

參、案由：據悉，苗栗縣一所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28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的缺乏，家屬不得已將自閉症者送入全日型機構，卻因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要求政府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讓障礙者在社區獲得支持服務、融入社區生活。雖然現階段因為社區資源的欠缺，仍需要全日型機構提供服務，主管機關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全日型機構中，將人身自由與自主權的侵害降到最小？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對於有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的障礙者，他們因為照顧不易常被機構拒絕，特別是當家庭照顧者老化，無力照顧有情緒行為困擾的家人，主管機關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略。

伍、調查重點：略。

陸、調查事實：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第15條揭示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16條揭示「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規定。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得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CRPD施行法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3日起施行。

據悉，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下稱德芳教養院)，於110年7月29日發生虐死28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事件，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偵辦，起訴德芳教養院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在案¹。CRPD第19條要求政府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讓障礙者在社區獲得支持服務、融入社區生活。雖然現階段因為社區資源的欠缺，仍需要全日型機構提供服務，主管機關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全日型機構中，將人身自由與自主權的侵害降到最小？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對於有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的障礙者，他們因為照顧不易常被機構拒絕，特別是當家庭照顧者老化，無力照顧有情緒行為困擾的家人，主管機關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詢苗栗縣政府²、南投縣政府³、臺中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⁴、苗栗地檢署⁵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09年9月3日赴德芳教養院實地履勘，辦理座談並訪談相關人員；110年10月5日訪談/約詢本案證人，於110年11月15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110年11月22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楊文志處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

¹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799號、110年度偵字第5063號起訴書。

² 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24日府社障字第1100183483號函、110年11月4日府社障字第1100212557號函、

³ 南投縣政府110年9月9日府社福字第1100207992號函。

⁴ 衛福部110年9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00011078號函、110年10月21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217號函。

⁵ 苗栗地檢署111年1月25日苗檢松律110偵4799字第1119002218號函。

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本案基本資料及德芳教養院處置經過：

(一)德芳教養院簡介：

- 1、設立許可日期：96年9月21日
- 2、創辦人姓名：魏○慈
- 3、董事長：李○枝
- 4、機構負責人：林○遠

(二)德芳教養院分別與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合約：

- 1、「苗栗縣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委託契約書」
- 2、「110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契約書」

(三)本案住民(即院生，下同)：

- 1、李○○(下稱李生)，82年次，戶籍設籍臺中市，為重度自閉症、雙相情緒障礙、重度智能不足者，自102年4月2日起委託德芳教養院全日照顧。
- 2、據德芳教養院資料指出，李生情緒行為頻繁(每週平均約3至4次)，情緒行為發生時，會大聲吼叫、以頭部撞牆或捶打頭部等嚴重自殘行為，也會以拳頭暴力攻擊其他服務對象與機構員工，破壞機構設備(如用力踹床板、擊破馬桶、摔桌椅等)，其排尿之生理需求無法滿足時，會加重其情緒行為。

(四)德芳教養院當日對事件之處置經過：

依據德芳教養院之「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機構危機事件處置報告」，對事件處置經過情形摘述略以：

- 1、110年7月29日中午11時召開行政會議，後因院長身體不適，於下午1時先行離院。

- 2、行政○瑛公出補送服務對象微型保單資料，於中午12時30分離院，下午1時40分回院。
- 3、會計○珊至銀行辦理業務，於下午1時離院，下午4時20分回院。
- 4、教保員○綾在2樓行政室辦公。
- 5、1樓照服區工作人員有：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賴姓行政助理、教保助理○怡、教保員○珊。
- 6、110年7月30日再詢問周姓生活服務員、教保員○珊為何當時不及時制止社工之行為，皆表示社工近期兼任教保組長以來，即陸續出現不當管教服務對象之行為，若經制止即表示「1樓我說了算」。
- 7、行政組之前即發現服務對象被社工罰半蹲或大聲斥喝之情事，當時即認為管理不當而當場遏止，開會時提出討論⁶，院長亦糾正不可再有類似情事發生，且明示不得出手打服務對象，應以帶有教育、學習意義的方式作為懲處，社工亦允諾，……。

(五)德芳教養院對李生情緒行為時之處置方式：

據德芳教養院之李生行為觀察紀錄表記載，李生出現嚴重情緒行為時之處置，詳如下表所示：

⁶ 德芳教養院110年7月26日召開行政會議，主席林院長裁示：「雖然李生會攻擊老師及其他服務對象，但老師不能以打罵方式教育，需遵守身權法。若無較好之策略解決，可開個案研討，會同專業人士一同討論。」

表1、苗栗德芳教養院對李生嚴重情緒行為時之處置情形

時間	事件情形及機構處置
110年3月12日 22:15	李生在寢室第三間房門外，翻老師的左側褲子口袋是否有東西，結果並無任何東西，此時請李生於男生第三間寢室門口罰站。
110年5月11日 10:50	李生用他的手去翻某老師的褲子口袋有沒有東西，經賴姓助理、1名院生協助，把李生帶入隔離室。
110年5月12日 14:00	李生從隔離室自行開門要前往1樓辦公室，想衝進去拿取飲料與餅乾，當下有勸導、阻擋他，也請幾個院生協助之下，把李生送到隔離室。
110年5月13日 08:00	李生看到某老師身上掛著鑰匙，當下想拿鑰匙，予以制止及阻擋，老師將李生帶入隔離室。
110年5月18日 10:55	李生想進1樓辦公室，並想翻老師口袋有無東西，老師將李生帶回隔離室。
110年6月3日 10:42	李生看到某老師衣服口袋有鑰匙，想奪取鑰匙，發現行為立刻把李生帶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6月7日 11:10	李生衝到後面教室，要拿某老師口袋的鑰匙，經通知賴姓行政助理，把李生帶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6月7日 20:05	李生在客廳看電視，看到一半時，李生動手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請李生到房間自我反省。
110年6月14日 12:03	李生因為聽到某位女性院生碎念李生，動手打該女性院生，當下請李生去道歉及到寢室內自我反省。
110年6月15日 07:00	李生因聽到兩名院生吵雜，動手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立即請李生到第1間寢室自我反省過錯。晚間19:45李生在客廳看電視，突然動手起身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致擦傷破皮瘀青，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6月22日 15:00	李生到前面教室動手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致多處瘀青，請李生到寢室內自我反省。
110年7月1日 11:28	李生突然動手拍身打某位男性院生的頭，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4日 17:40	晚餐用完散步時，李生突然衝到客廳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5日 09:50	李生拿另一名院生水杯的水，倒在自己的水杯裡，○○老師將李生帶到男生第三間寢室反省。
110年7月5日 12:10	李生在刷完牙後，走到男生寢室前廊道，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除制止其行為外，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 同日17:40李生從客廳站起來，衝到女生寢室拍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賴行政助理、○○老師將李生帶到男生第三間寢室反省。

時間	事件情形及機構處置
110年7月6日 17:10	李生衝到走廊拍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三名老師把他拉開制止住，帶 <u>李生到男生第三間寢室自我反省</u> 。
110年7月8日 12:55	李生從客廳衝向女生房間拍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經老師制止後，帶 <u>李生到男生第三間寢室自我反省</u> 。
110年7月22日 8:35	李生在客廳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被○○老師帶到 <u>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u> 。
110年7月26日 10:20	李生多次衝向廚房，都被制止，廚房阿姨的手被撞到反折，李生中午又不睡覺，往辦公室闖，又衝向廚房，因為門都鎖著開不起來而作罷。 下午16:18李生以為某院生茶杯內有飲料，衝到前面教室拿院生的茶杯，致兩名院生受傷。帶 <u>李生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u> 。 晚間20:35李生把某院生茶杯內的水打翻，將某院生上衣弄濕，請李生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27日 07:30	李生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經老師制止後，帶 <u>李生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u> 。 晚間20:40李生在客廳起身衝向某位女性院生並打她的頭，○○老師請李生去寢室自我反省。

資料來源：本院摘自德芳教養院提供之110年李生行為觀察紀錄表。

(六)德芳教養院於110年8月1日召開「德芳教養院董事會暨家長會聯席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 1、本院於管理上、通報系統上有檢討的必要，未及時通報縣府及事發員工未能及時撥打119，致延誤送醫，院長及全體同仁應加以檢討，加強危機處理及緊急送醫暨通報的能力與觀念。
- 2、涉案之2人予以解職，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全體同仁應靜待司法調查。
- 3、院長擬辭職負責，暫時未能同意，應協助本院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調查本案，加強檢討及改革各項缺失，接受長官的指導，院長管理缺失應予負責。
- 4、為保障服務對象更佳的權益，未來將保留一席董

事席位予家長會長擔任。

(七)德芳教養院對本案之缺失檢討：

據「德芳教養院服務對象李生遭不當對待事件
缺失檢討暨改善報告」提出五大項缺失：

- 1、專業分工與通報機制未落實：發生員工不當管教服務對象，並發生服務對象體溫異常(40.5度)之緊急事件時，員工未立即陳報院內主管，機構亦沒有即時通報苗栗縣政府。
- 2、緊急事件處理與危機應變程序未落實：社工員察覺服務對象身體有異，未依教養院訂定之「意外傷害或緊急事件處理要點」及「意外傷害/緊急事件就醫處理流程」處理，緊急撥打119專線求救送醫。
- 3、護理人力配置不足：社工及助理員發覺服務對象身體有異時，因機構缺乏專業護理人力(德芳教養院護理人力自110年4月迄今仍未補實)，致無專業背景的社工員未能正確判斷服務對象身體狀況為緊急嚴重狀態並有生命危險，而逕行急救處理，錯失搶救的黃金時間。
- 4、對服務對象施予管教與情緒約束方式失當：社工員欲輔導及制止服務對象之情緒行為，未經報備且未取得院長同意，自行約束服務對象手腳，限制其行動，且有不當對待服務對象之管教行為。
- 5、缺乏機構員工情緒管理及輔導機制：德芳教養院已多次於院務會議及每日行政會議上督導院內所有員工禁止對服務對象施予不當管教，但社工員仍因情緒管理失控，發生不當管教情事。

二、苗栗地檢署偵辦本案結果：

- (一)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1月18日110年度偵字第4799號、110年度偵字第5063號起訴書，內容摘述如

下：

- 1、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等因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 2、周姓生活服務員自110年7月5日起接手擔任李生之老師，負責替李生上課與提供生活上之協助，為依照契約，對於李生負有扶助、保護義務之人。
- 3、110年7月29日中午，李生出現情緒不穩、躁動之情形，詎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竟共同基於傷害、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 (1) 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李生寢室內，由賴姓行政助理以徒手打李生耳光，再以拳頭毆打李生之臉、胸、腹、背部，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則以徒手打李生耳光及拍打其屁股，復請周姓生活服務員幫忙拿取紫色按摩拍，再持之拍打李生之屁股，使李生受有臀部瘀青之傷害，賴姓行政助理復以約束帶捆綁李生之雙腳而剝奪其行動自由。其等毆打、捆綁完畢後，即將李生鎖在其寢室內，各自離開。
 - (2) 嗣於同日13時57分許，周姓生活服務員、賴姓行政助理延續上開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賴姓行政助理先持繩子進入李生寢室，捆綁李生之雙手、雙腳，周姓生活服務員則在寢室外鎖門，待賴姓行政助理綁好後，再開門讓賴姓行政助理出來，並再次將房門鎖上，以此方式，剝奪李生之行動自由。
 - (3) 嗣李生掙脫，於同日14時27分許從寢室窗戶跳至走廊，然隨即遭周姓生活服務員、江姓教保員發現，周姓生活服務員隨即通知賴姓行政助

理前往李生寢室，復與江姓教保員共同喝斥李生返回其寢室，周姓生活服務員、賴姓行政助理則再延續上開共同傷害、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賴行政助理於同日14時30許，持紅色金屬材質之掃把柄進入李生寢室內毆打李生左邊屁股。嗣於同日14時35分許，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返回李生之房間，見上開情形，亦延續上開共同傷害、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持紫色按摩拍再次毆打李生，賴行政助理則以束護帶將李生之雙手反綁，而再次拘禁李生。賴行政助理綁好後，其等便將李生留在房間內，各自離開。

- (4) 周姓生活服務員、賴姓行政助理、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知悉李生遭毆打並被綑綁、拘禁在其寢室內，且時值夏天，李生寢室內並無裝設冷氣，客觀上均能預見如不給予補充水分或適時鬆綁，極可能造成死亡之結果，竟逕行離開李生房間，不僅忽視李生在房內躁動，亦未即時檢查李生之身體狀況而給予鬆綁或補充水分，使李生處在上開環境中無法獲得及時之醫療診治，因遭毆打引發橫紋肌溶解症後，併發局部腦實質浮腫、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終因惡性高熱、代謝性衰竭死亡。

(二)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1月18日110年度偵字第8441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摘述如下：

- 1、林院長、江姓教保員因傷害致死案件，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
- 2、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該兩人有何傷害致死之犯行，應認其等罪嫌不足。

(三)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111年2月25日

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85號處分書，內容摘述如下：

李生媽媽不服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8441號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經予審核，認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理由如下略以：

- 1、證人林○瑛、林○丞均經具結，其等作證符合法定程序，原檢察官採信其等之證言，係屬職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 2、證人蔡○貝任職於德芳教養院會計時，從未看過院內工作人員在打院生時，林院長有在旁目睹的情形，又證人蔡○貝係聽見他人所述，並非親自聽聞，並未具體指明係聽見何人所述，因此尚難據此為不利林院長之認定。
- 3、經勘驗監視器畫面，江姓教保員當時係喝斥李生返回房間，尚難認係基於共同傷害李生或剝奪李生行動自由之犯意為之，自無從認其與同案被告有傷害與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
- 4、原檢察官依據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調查結果，不足以認定其指訴之犯罪事實，認為被告等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原檢察官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 5、又聲請再議意旨其他內容，經核或係對原檢察官已論斷之事項，再次爭執，或為其見解之表述，均不足以變更處分之結果，亦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110年10月5日訪談/約詢本案證人重點摘述：

(一)周姓生活服務員：

- 1、8月10日有一個縣府的承辦人員要求我不要再工作，我就辭職了，找了一個多元就業方案的工作。我今年51、52歲。

- 2、我有照服員證照。日照中心的照服員員額都滿了，尚未考慮擔任照服員。到德芳之前，是在竹南的日照中心工作，一年一聘。我是今年1月4日到德芳教養院工作。
- 3、一個工作人員照顧4個個案。我是7月5日院長派李生給我主責照顧，可能是我比較有耐心吧。
- 4、當天我肩膀痛，帶按摩棒去拍自己的肩膀(我有醫院的證明)。以前林社工沒有叫我用，我以為林社工是要拿去拍李生的肩膀。林社工說院長給他一個月期間管教，導正李生。林社工說他權力很大，樓下他說了算。
- 5、李生會衝廚房，找東西吃，頻率蠻高的，他的飯量很大。之前是江教保員照顧李生，江教保員有教導我，要先問李生願不願意才可以，李生可以自己洗，比較久一點。
- 6、當天有拿飯給李生吃，吃兩口，林社工就又叫他上去院長室，要李生不能再吃飯了。
- 7、二樓是行政辦公室，我不會上去。我盡心盡力照顧李生，給他畫圖，李生曾有一次，把自己鞋子拿起來畫圖，再塗顏色，或是教他種盆栽，我還錄起來有影片。我每天還會給他一杯飲料。我是照顧早上班，晚上是江教保員或羅老師照顧。
- 8、6月底開過一次研討會，該次會議討論每個院生的情形。李生6月底換藥，有通知他爸媽去草療拿藥，換藥後，會比較常跑廁所。7月份江教保員有建議他爸爸再去換藥，7月14日有換，早晚藥是江教保員協助服藥，我負責傍晚的藥，8顆，但李生有點不想吃那麼多藥，我有跟林社工說明李生服藥後手會抖動的情形。
- 9、第三寢室反省，就是面壁。

- 10、事發當天林社工以為李生發燒，要我們幫他刮痧，江教保員說不會，我們就幫她刮痧，當時李生已昏迷了，我要林社工打119，林社工有拿aed進來。急救時李生手已經被賴○○解開了。
- 11、林社工、賴○○會對其他院民用吼的。罰站，時間都是林社工或賴○○定的，林社工講話很大聲，住民都很怕，處罰完才會吃飯，會延餐。
- 12、李生在前一天握我的手，很緊，後來我不知道他是甚麼意思，但有限制李生不能吃東西，只能喝水，不能喝飲料。其他老師有說過李生會被約束，林社工也住德芳教養院，約束就是綁手，交班時說不能寫約束，字眼很敏感，怕上面來查。其實以前都沒有交接班，我到職時仍不知甚麼是交接班，直到4月份。
- 13、我曾看過李生肚皮有一片瘀青。問其他人，都說李生自己撞到。
- 14、事發當天，我有聽到聲音。林社工曾說過，他在處理事情的時候，要我們不要管。
- 15、李生的個案，我剛接他照顧的時候也戰戰兢兢，也找了教材要教他。李生暴衝力氣很大，有同學幫忙壓住他，暴衝後林社工、賴○○就會去處理他，他們就會帶去房間罰站，後來就約束的罰站。
- 16、事發前李生沒有比較暴衝，事發前幾天也會暴衝，事發當天是比較嚴重，因為手抖跟改藥的影響。
- 17、林社工有規定李生罰站的時間。林社工5、6月才任組長，之前組長都用關懷的方式，會給李生東西吃，安撫李生，前組長可能看不慣院內其他年輕人的作風才離開的。林社工則是用自己的管

教方式。林社工對特定人嚴格。對李生嚴格，可能是因為李生會打人。

- 18、我不希望這事發生，我會來是因為我對李生存有關愛，本事情發生的原因可能是不給李生喝飲料。我問心無愧才會來。
- 19、○○(院生名)也會，○○(院生名)也有曾經被叫去院長室。林社工會去向院長報告。聽說住民會聽院長的話。李生暴衝當天，給他延餐，不准李生吃東西。
- 20、當天下午2:30當時李生有被約束，是用約束帶。
- 21、交接班紀錄不會寫約束，會寫發生甚麼事情。
- 22、院長每天都來院上班。
- 23、林社工帶賴姓行政助理、柯姓行政助理去街頭募款，以前就有了。
- 24、總務會叫我們買人家捐的東西，買米。總務會一直推銷，通常都快過期了，叫我們買。或是洗髮精、衛生紙，用市價的八折。會開捐款的收據，有時候給，有時沒給，衛生紙才有收據，上面是寫捐款的金額，就是寫付的錢。之前某住民常跑出去教養院，住民出去我們被罰錢，罰新臺幣(下同)1,500元，原本以前罰3千，曾出去找2次。(補充說明：記小過1,500元，後來9月底退還我，但日期押110年8月21日，不休假2天金額也退還。)
- 25、不知道罰的錢放哪裡，江姓教保員也被罰過，罰的蠻重的，聽總務說過要她分期付款或一次繳。罰錢是院長決定。我被罰過一次，就是某住民逃跑那次。有時事情沒依限完成，也會被罰。
- 26、我參加過南庄老街募款，定點式，一張桌子，通常會是去人多的地方，有募款箱子，叫我們每個人都拿一個箱子。林社工會載我們去，當天有

4、5個人拿箱子，生輔員也會拿，羅老師比較常去。我不知道當天募多少錢，箱子是壓克力，不透明的。錢拿回來會統一拿進去院長室。募款當天算補假。

27、我很在乎李生。李生出殯前，我請林院長去看李生的情形，但林院長就是不想去，還不敢開院長的車，怕被拍。我當時硬著頭皮打給李生媽媽，想去給李生上香，但媽媽回我「不知道李生要不要見你」。後來李生媽媽有同意讓我向李生說明、致意。李生媽媽說不責怪我，主要是上面的主管，希望找出大魔頭。我仍一直跟她道歉。我沒有害李生，我不會害怕。

(二)證人B：

- 1、我曾在德芳教養院任職6個多月。我沒辦法接受李生被打死，他是很乖的孩子。我曾經親眼看過他們打李生。我辭職是因為看不下去。
- 2、曾經善心人士捐給教養院的雞肉，全部壞掉。捐贈的東西都會收起來自己使用，不用在院生身上。電腦也納為自用。院長的太太就是董事長，帳都是院長太太在做。賴○○曾被要求回捐薪水1萬多元。江姓教保員的薪資約3萬2千元，但為了評鑑，寫成3萬4千元，還會被要求回捐2千元。而且要求老師們三年不能離職。德芳教養院一直沒有護理人員，叫江教保員來負責，而且她跟院生一起住，住第一間寢室，跟住民陳○○一起住。院長不願意花錢，動不動就用記過罰錢，院內外勞，還去院長家幫忙，也會對外勞毛手毛腳。他是個情緒化的院長，一點都不適任。
- 3、我知道德芳教養院週六、日會去南庄老街募款，是未經過同意，一律都入台新銀行竹南分行戶

頭，都寫善心人士捐，該銀行看到我們會計都知道。院長兒子也曾在該教養院工作過，名字我忘記了。

- 4、林社工在德芳教養院工作期間很久。賴○○每個月去做假打卡鐘，都是他改的，依排班去打。
- 5、所募到的捐款，由林院長、林○○、賴○○等人關起門來點，還有點鈔機及零錢機，遇紙鈔會先收起來。錢不會經過會計，林院長會拖到最後一刻才會交代會計去繳錢。他的票都在新光銀行，募款在台新銀行帳戶，錢會轉來轉去，苗栗造橋的郵局，合作金庫等，都是德芳教養院的帳戶(信用卡轉帳)都在院長老婆(董事長)那裏。大小章都是院長自己管，會計不會經手。
- 6、每個月的機構2萬元零用金，林院長都供自己使用。苗栗縣政府補助的加菜金，直接撥到教養院帳戶，也都沒用在院生身上，只用一點點給院生。人家捐的60隻雞，要我們認買，東西都放到過期，我幾乎每天都在整理物資，堆積到過期。
- 7、新院舍，我們被要求去監工新房舍(要拍照回傳給林院長)，才能回機構上班。蓋第一樓時，廠商就不想蓋了，林院長賴帳，票開20萬元，一年一張。
- 8、2樓都收過自費個案，2樓也是違建，一直都超收，院長室有保全，有三個人住那邊。賴○○跟2個院生住2樓，林社工確實在外面租房子，下班後會去夜市募款，募款回來會關起門來算錢。募款就是賴○○、柯○○還有一個院生。
- 9、廚工阿姨不在，就大鍋飯，沒有其他的菜。沒廚房阿姨時，大家輪流煮，江教保員的投保級距一查就可以一目了然，曾到2萬8千元而已。我也曾暗示過李生媽媽，但她很信任院方。

- 10、他們對待李生的方式是動不動綁他，我在的時候就是綁了，院長兒子比較正規，不會綁，林院長比較包庇林社工，因為會幫忙募款。林院長沒辦法同意他兒子的理念。林社工下令的，賴○○也會，常常打院生。賴○○坐過牢，脾氣很爆，父母管不動，才把他留在德芳教養院。賴○○很聰明，完全正常，腦筋非常厲害，尤其是很會募款。林社工常常跟某位女姓住民一起不在。我擔心○○、○○(院生名)可能是下一個被打死的。○○可以聽得懂，根本不用罵或打，我不解的是他們為何要用打的。
- 11、連外勞都被記過2次大過，一次罰6千元，由林院長決定。過大於嘉獎。
- 12、會擔心林社工對柯○○有無性侵或性騷，有，多多少少有，他們兩個去募款會有一段時間不在，或有小動作，但我們很懷疑。
- 13、行政組長林○瑛組長，有說過她會離職，很自責當下沒有制止。院生的健保卡都她管。募款人員會有一個豬公，一段時間院長會要求會計存入它們的存摺，賴○○的薪資6千元，我可以打包票，渣打銀行的戶頭、薪資單可查。
- 14、林院長每天都下午1點才上班，不准我們下班，我曾經做帳做到晚間9點多。我們知道她曾因案改過名字，院長都說他被害。院長老婆都知道，包庇院長，都看監視器，監視器只有院長室有。
- 15、我會做應收款、應付帳款。錢都在林院長老婆那，林院長只會拿提款單給我，實際的黑帳應該是郵局的簿子。院長的年終獎金超多，有檯面上、檯面下的薪資單，工作人員都沒有。
- 16、縣府沒有查帳過，我去殯儀館看李生，其中有

一個院生的姐姐很怕院生沒地方住，某住民的阿姨講話很犀利，很替林院長講話。院生陳○○的帳都是呆帳。家訪紀錄都是假的。曾有個院生癌症，我懷疑是延誤就醫讓她過世，是林○瑛組長跟我說過世的。

- 17、林○○、賴○○兩個一起打院生，徒手或用東西打。李生媽媽會自責是因為不知道兩人這麼狠，我曾親眼看到打巴掌，兩個人都有。動不動就打罵。而且他們吃的很爛。
- 18、疫情期間家屬探視之視訊只看上半部。林社工跟院長兒子不合，如果兩人衝突，通常院長會挺林社工，後來林院長兒子就離職了。我任職那年募了1百多萬，是帳面上的。院長室後面都是牛奶罐，都是募款的錢。
- 19、我有跟苗栗縣政府處長說，一定要去2樓，2樓房間住自費的，名叫○○。108年評鑑時，是向社會處的黃先生說的。
- 20、我希望德芳教養院不要再經營下去，希望德芳教養院永遠歇業，賴○○很暴力，他有跟我說過他做過牢，他說他以前混過。他媽媽是繼母，不是親生的，管不了賴○○。
- 21、我曾有院生跪在院長室門口，正常的院長應該不會允許這樣事情發生。正常的院長應授權教保員處理院生情緒，但卻叫林社工、賴○○去處理，也會叫到院長室教訓，可見林院長不適任。所有事情都是林○遠院長指示及決定。其實院生○○、○○(住民姓名)其實可以好好講，但他們都用打罵。
- 22、江姓教保員會打院生，尤其是柯○○，因為吃醋。林社工會嫌棄她。林社工是月光族，也有法

院寄來的支付命令，一直寄來。林社工曾募款時遭到車禍，林院長私底下有借林社工錢，兩人都有金錢糾紛。

- 23、我跟李生媽媽熟識，李生父母會分別繳錢，每月幾千元安置費，未返家要加錢。我都用line直接通知。李生媽媽會幫忙募款，我有暗示她不要幫德芳教養院募款，也有提過李生被打，但她媽媽覺得是李生不乖。李生會暴衝是因為想喝飲料，可以用講的，但他們都用打的。賴○○會掐李生脖子，是十分可怕的事，我親眼看過。

(三)證人C(院生甲的家屬)：

- 1、這件事我就是協助事件的經過。當天(指履勘當天)我聽到的，跟我平常看到的不太一樣。請隱匿我的名字。1.費用的部分，疫情期間，德芳教養院提出要提高350至700元的未返家費用，我曾去苗栗縣府問過，要開過會才可以，我認為德芳教養院不能這樣。2.德芳教養院的收費好像不一致，需要釐清，暑假我幾乎都繳一萬多元，其他院生好像都沒這樣。3.在外面等候的時候，德芳教養院先有找家長先去談，我是開會前一天，有接到教養院的來電，但我沒接到。4.○○(下稱：院生甲)轉到另一個機構，現階段是有制度，但我感覺德芳教養院就是放生，一點都沒有ISP計畫，該教養院不應說一套做一套。另，甲有一件性的案件，但苗栗縣府承辦人員說，另一名院生○○的姐姐好像有打給苗栗縣府去說沒有這些事。我看到的是德芳教養院都在安撫家屬，我帶甲回家，親自幫她洗澡，我看到甲耳朵都是垢，不應該讓院生自己洗才對。
- 2、李生會打甲，是甲跟我說的。她說就是打頭。我

有問她有沒跟老師講，她說有，但甲有時因此會哭。我跟德芳教養院反映，教養院就覺得是院生自己的問題。

- 3、我發現清潔不夠到位，還有口架罩很髒，有異味，在個人清潔的部分應該多加強，指甲也都沒有剪，換機構是我發現有灰指甲，華嚴有幫忙換藥，頭髮也是，就是覺得德芳教養院做得只是給評鑑委員看。
- 4、我不知道甲的生輔老師，他們不會告訴我們講，我碰到就都是江教保員。她對院生很兇，我每次去都看到她對院生咆哮。我有跟江說，要跟院生好好溝通好好講。
- 5、院生要寫ISP⁷，他們通常就寫好，要我們簽。我參與過1、2次而已，我後來其實沒參加，因為反映得不到回應。
- 6、甲有被約束、處罰過，有1、2次。約束這件事，我是簽不同意的。我聽到的是可能她不吃飯。常說甲脾氣來，自己把門關起來不吃飯。我有傳訊息問江教保員，江教保員就會說甲不乖。
- 7、我曾跟江教保員說過，一個林社工跟家長談，不應該已讀不回。
- 8、我知道林社工帶院生募款。有一次我去德芳教養院探視甲，通常是星期六，有碰過他們剛好要出去。
- 9、我沒有捐款過，但德芳教養院用不同方式來要錢，暑假未返家，則一天要收2千元。或用帶院生出去玩的名義。
- 10、甲有時身上有傷，機構都會說，院生自己弄的。

⁷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我覺得德芳教養院都一直推給院生。我看過李生，是一個典型的自閉症的孩子，但該機構沒有專業，而且環境很熱，很煩躁，再加上用罵的，其實孩子會很不好。發生這件事，我覺得有點傻眼。

- 11、我不知道機構給了家長甚麼好處。如果今天德芳教養院復業，是否再帶院生募款之行為，我不認同。
- 12、對德芳停業1年的看法，停辦1年太少了，曾跟院長溝通過，他對我反感，就不跟我說話，我看到ISP所寫的根本就是募款，基本照顧院生的事，就做不到，只是一直募款。我很不認同他們對院生的教養的態度，跟實際所做的有出入。我對院長的感覺，他只是做出來給家長看，賴○○為何可以當助理，還有另一個女生也是升上來當助理，怎麼讓院生服從他。
- 13、轉安置後甲的適應還不錯，比較像教養機構的模式。甲在德芳教養院10年，退化很多。甲當初在幼安教養院，也有一些狀況，故轉到本案德芳教養院。
- 14、我有去2樓，是因為甲的保護案件，林院長找我上去過說明。我看到的是堆積如山，口罩、書、文件等，也有零食、物資等。有時我會問江教保員，物資夠不夠，我去探視甲時，會順便帶去。
- 15、就德芳教養院三餐而言，甲說不錯，我知道都是江教保員在煮。
- 16、不應該強制院生返家，德芳教養院給了家長很多的方便，機構可以跟家長調整能有彈性。
- 17、轉安置的過程應該規劃清楚，而不是做給評鑑委員看。給轉安置的時間很短，二個禮拜，強迫

我們轉機構，只有兩家（新苗、幼安）給我們挑，我根本沒辦法去看機構，苗栗縣政府就回覆我說，要不然就住，要不然要我們自己帶回家。要我們按照他們的意思走，之前是一個男生，之後就換一個女的承辦人，我有自己問過華嚴，才決定去。政府應該要有同理心，共同來解決問題，而不是把我們丟給機構。

18、事發後，苗栗縣政府每天都派人去德芳教養院，我也比較放心。不應把我們丟給機構，應該是苗栗縣府協助我們找機構。

四、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重點摘述：

（一）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芳秘書長：

- 1、德芳教養院屬小型機構，隱私權維護不佳，教室還算可以，通風及光線也沒那麼好，我當時評鑑該機構是針對權益的部分，當時有對動線及服務方式提出意見。本案負責人在南投機構時，曾爆發用公款喝花酒、評鑑丙等，又跑到苗栗縣來，後來被判刑，我們主張針對機構負責人要有些規範，苗栗縣政府沒那麼有經驗去處理本案。
- 2、本案機構林姓負責人未進一步檢討，把責任丟給其他兩位，這兩人去處理行為議題上，沒有方法，限制飲食的方式去處理情緒行為。
- 3、評鑑德芳教養院時，成績不是很好，後來找了一個人幫機構做資料，至少可以過關。此負責人不是有心提供照顧的負責人，機構退場機制應要有具體的規範。地方政府通常都給機構機會改善，盡量不讓機構退場。
- 4、自閉症的個案是無預警的行為，互動上觸覺領域太大，語言能力無法表達，就容易用手打人。醫療、教育都是不夠成熟的，自閉症的個案，大部

分都好帶，無情緒行為的自閉症被評估結果都很輕，機構通常不收。本案李生是自閉症的個案，很多情緒行為，可能不給他吃，孩子就餓了，就跑去廚房吃。個案不是不能講理，而是沒有方法。有些孩子狀態不是很明顯，但可以觀察的到了。

- 5、輕度的自閉症個案，通常家長不願意承認，隱性的個案，對個案予以行為訓練，但對父母則無訓練。
- 6、同意周○清教授的建議，應投入更多的資源。機構其實擔心照顧情緒行為問題的個案，應有事前的檢核及事後檢測，予以不同人力比。用國家的政策去處理自閉症及情緒行為的問題，機構不應成為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國家應有更多資源投入。
- 7、身障機構的退場機制、服務配套及生活重建服務都有待討論之處，部分服務只允許某些人，自閉症卻不能用。身障機構退場機制要明確，以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機構欠缺人力，年輕人不願意投入，要協助工作人員長留久任，並慎選機構經營者，社區居住需要翻轉，服務人的工作人員，需要具備基礎的訓練，但目前只剩20小時時數的規定。近年都被勞動基準法的規定綁住，都算工時。平時對機構輔導查核的落實，應優先於評鑑。
- 8、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部分也有所不足，讓教師能接受這些個案，師培機構應要學習對待不同障別個案，個別化計畫，自閉症個案穩定一點，未來可能就不用機構。

9、現行機構營運企劃書，都是書面審查。

(二)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賴○智執行長：

- 1、評鑑的文書可以透過外部幫忙準備資料，評鑑方式要調整修改。
- 2、臺灣對自閉症個案數有低估情形，教保員真的很辛苦，國外自閉症機構安置費用四倍高於一般機構，如服務成人自閉症，診斷其等級，機構則予以加給費用。最近本案的發生，本基金會教導各級主管，政府應考量留住人才，如證照化、提高薪資、配置行為輔導員等，定期協助機構處理行為問題個案；另應有一群在社區、日間的照顧個案，不一定住宿，要密集的訓練，自閉症好發情緒行為問題，應挹注資源介入，有很多方法需要運用。
- 3、建議擔任機構主管不但要定期接受訓練，也要身家調查。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華教授：

- 1、對本案之發生感到心痛。本機構的處理方式，停業1年，只是後果的處理。建議本案應重新思索，如：1、專業能力的培養。2. 專業人員執行過程，專業倫理是重要的，符合CRPD的規定，機構設置的評鑑，評鑑的方式連續被評鑑丙等，還有薪資待遇會是重要的考量，留得住人才並確保其生涯發展，教保人員的專業地位為何，提升專業服務的品質。3. 針對早期介入早期治療，需要去思考。美國有很多研發中心並結合治療，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建議我國是否能有國家級的研發中心，以及國家級的治療模式。以韓國為例，韓國的特教服務推動歷史很短，由國家支持的研發中心，有長期支持協助的體系。4. 心智障礙的孩子發展重點是認知的課題，早期發展時，不同一般孩子，在社會情緒人際面向，感官知覺的特殊

性，不同一般孩子，此部分應早期介入，需要有一套服務模式，此可以去思考的。每3至4年都需要調查，目前地方政府因為經費上的問題，沒辦法落實，還有處理嚴重情緒行為的問題，需重新檢討提高人力比。衛福部社家署針對情緒行為問題，提供了風險加給，但是不足的，早期介入人力比往往要2：1，兩個以上的人力去確保雙方的安全，此議題可以好好規劃及重新檢視。

2、國家資源確實要比照長照服務系統，身障的服務應比照國外的做法，如法規、專業人員的培訓及養成，情緒行為問題，訓練個案用好的方式去溝通。勞政、社政、衛政、教育等各方面予以全面且連貫的支持，相關的部門不應是被切割的，從此案例去思考；也應要有投入資源。

3、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如下：

(1) 針對這個案例，令人心痛，痛失一寶貴的生命，從這個案例中，有幾個議題需要重新思考檢視並能有具體的行動及一番新的作為，才能對得起這個生命。例如：美國於1970年代在佛羅里達州曾有一有名的案例：Sunland scandal 虐待機構居民的嚴重案例，後續的處理：包含建立〈行為矯正同儕審查委員會〉，建立使用行為程序的準則，並也因此案例建立行為分析師認證體系，並在會員資格上納入倫理條律，正是現今行為分析師認證係的濫觴。他山之石可以借鏡，更需要重這個案例中審慎省思，以下是幾點思考建議：

〈1〉專業輔導人力的建置與培訓：本案件中凸顯的是教保人員對於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居民沒有適當的處理方式，亦即缺乏行為功能評量

與正向行為介入的專業知能，也缺乏行為介入處理的倫理守則；因此，如何裝備直接服務者或設置專職的行為輔導專業人力，以正向實證本位的方式提供服務，始能符合CRPD的基本精神，是刻不容緩之事。

〈2〉實質行動建議：1) 建立國家級行為問題處理人員之專業證照，並明定專業人員之服務範疇及薪資等級。讓情緒行為問題是由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始能確保個體的受益權、免受傷害權。2) 對第一線的社工及教保人員提供必要的訓練服務。

〈3〉機構設置辦法及評鑑輔導機制的重新檢視：重新檢討機構設置辦法，應明定設置要求，並確實落實評鑑結果，是提供輔導或是輔導退場等，軍需明訂規範。評鑑制度建議要改為評鑑委員隨機抽查及現場直接觀察，始能真正了解現場的服務真實狀況。

〈4〉專業人員薪資待遇應比照長照體系，資源及經費的挹注的投入也應該要比照長照體系。如此才能真正留住人才。

〈5〉此外，對於ASD或其他心智障礙者專業服務體系的長久發展，建立應該要成立一跨部會的政府單位統籌相關權益的橫向與縱向連結體系，提供各種需求的服務模式。

(2) 實質行動建議：

〈1〉跨部會行政體系的建置：連結社政、教育、醫療及勞政，提供全人及多元的服務體系，建置可因應各種需求者的各種服務模式，始能達成優質的服務品質，符合CRPD的要求。

〈2〉成立國家級的自閉症研發中心或嚴重行為

情緒問題研發中心，比照韓國(特教發展較本國晚，但目前已經具有依國家級的研發中心)或美國的研發中心(如：Marcus Autism Center就是一相當知名的自閉症服務及研發中心)，執行身障者需求調查研究，建立實證本位之教學模式，確保專業服務品質，提供各類型的教學典範建議：確保各級人員的專業品質，正視專業人員的培育。其特點是研究及介入服務相輔相成，介入模式包含家長行為訓練、早療服務、日間服務體系等多元體系，以因應各種不同的需求。

〈3〉著重早期密集介入，政府應提供全額補助，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例如，ASD的治療費用皆由州政府全額補助，使家庭無經濟疑慮，能早期接受密集有效之行為治療）

〈4〉其他實務問題：處理情緒行為問題者之人力編列明顯不足，目前衛福部社家署的方式是類似風險加給的補貼，這與現場需求明顯有很大的落差，是十分不足的，應該重新思考專業人員的養成、證照制度的建置以及專業人員的配置等，才能真正釜底抽薪解決問題，而不要落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處境。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清教授：

- 1、本案我有撰寫相關文章，以監委的角度的建議，政府在長照制度之下，投入很多失智症的資源，為何自閉症是沒有的。社會對自閉症的不了解，我們對自閉症個案投入資源，是否比照失智症的方式予以全面的，不應只能停留在機構或社區，如失智症團體家屋，國內無專門對自閉症的完整的報告，長照也是如此開始，從長照經驗借助進

來。

2、英國教養院三班制，就自閉症而言，給予以密集教導及關注，會更穩定。長照制度是給老人量身的服務，並不一定適合給身障者。不要再蓋機構，為何長照可以社區化，自閉症卻不行。社區居住無法推動，跟經營者有關。

3、我的觀察是，對自閉症服務，是做與不做的問題。

五、本院110年9月3日實地履勘重點摘述：

(一)與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座談：

1、德芳教養院滿床14床，因2位個案轉為行政助理，故收容12位住民。住民中有4位是低收入戶，其他為一般戶身分，安置費用依衛福部所定標準收費。

2、本案未通報之原因，院長稱係不知道同仁把李生的手綁起來，如需約束住民的SOP，需經院長同意，且應以20分鐘為規定，但院長表示不知道。

3、院長事發當日下午1時許離開教養院，至於12：30許李生已被約束，院長表示當天要處理很多事，沒聽到1樓李生暴衝的聲音。

4、院長離院後是由行政組長代理。行政組長的學歷背景是學藝術的，108年9月2日到職，在德芳教養院工作資歷2年，當天上午處理住民微型保單事宜，下午1：30返德芳教養院後，吃午餐至下午2：00，之後就在2樓辦公室上班，遲至下午4：00被員工要求拿取李生的健保卡，才發現李生的狀況。

5、收容李生逾9年，院長表示以前都是用約束方式去處理李生的暴衝，李生7月14日有換藥，藥物加重，情緒不穩行為變多，難以制止。

6、處理住民情緒不穩的方式有：約束、送醫、吃藥，

嚴重者住院治療。

7、林院長對被罰鍰、停辦一年的看法：

(1) 目前靜待李生死因的判斷，希望真相出來再處分。

(2) 承認專業度不足，為了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人員專業度，所以急著把新院區蓋好。

(3) 譜愛教養院與本案德芳教養院完全無關，只是建物是譜愛教養院的。

8、林院長表示曾在南投的憫惠教養院待過，當時錢借給憫惠教養院，但不能拿回來，被認為○○，且當時受南投縣政府機構評鑑沒通過。

9、對於數個機構評鑑沒通過，林院長認為係自己人緣不好，也可能得罪別人、要求比較嚴格，或離職員工挾怨報復等原因。林院長稱，機構好壞跟院長個人其實無關聯。

10、機構董事會1年固定召開2次，歷次募款均依規定適用。

(二)訪談李生母親：

1、李生於臺中特教學校畢業後，即找機構欲安置李生，從中部往北部找，在家附近的教養院要候補100多號。因自閉症怕吵，會有不安全感，所以找到德芳教養院，剛安置時一切受照顧情形都還不錯。

2、李生曾因情緒問題住院，110年5月20日李生才出院返回德芳教養院。期間因為疫情關係，都用視訊探視。以前探視時曾看過李生身上有傷，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都說是李生自傷，自己去去撞、踢床板致瘀傷，曾懷疑過是否被虐，但無證據。

3、訴求想要得到本案真相，事發當天德芳教養院處理時，沒急救也沒叫救護車，本案林院長是知悉

的。

- 4、李生曾表達過沒有要打老師，李生的理解力約百分之70。李生曾於7月14日或15日被要求待在德芳教養院隔離室，該處密閉無風，電風扇壞掉，內部像熱爐一樣。
- 5、情緒行為嚴重的自閉症個案，像惡魔的孩子，易受環境影響，而生輔員的薪資偏低，卻要做很多事，往往留不住工作人員。
- 6、對於身障安置機構，多為公辦或公辦民營，建議能對整個身障安置體制結構的改善。另，建議不法的人士，不應留任在社福體系內。
- 7、本案事發後，竟有其他個案的家長大力讚揚林院長，表示不能因一個孩子的事件，否認掉院方的努力。
- 8、賴姓行政助理原為住民，依監視畫面有掐李生的脖子，他是行政助理，處理行政、文書工作，不應該負責管理住民。
- 9、本人知悉機構的評鑑成績不好，評鑑委員也曾表示過該教養院募款有問題，本人心知肚明，畢竟我的孩子在他們手上，只希望募款中有三分之一的經費是用在住民的身上，如果機構關掉了，我將不知道孩子要去哪裡。
- 10、有一名離職的老師，不願出來作證，但有表示過，該教養院院長為了評鑑，在上班時間被院長指示，要求跟蹤複評委員，但並不知道用意為何。
- 11、苗栗縣政府一直都是副處長跟我聯繫，在李生靈堂有遇到一名離職員工表示，該教養院2樓有超收自費的住民，德芳教養院的人員都不讓稽查人員上2樓稽查。

(三)詢問林姓社工、賴姓行政助理：

- 1、賴姓行政助理表示，因為李生要打另一個住民，所以我制止他，帶回李生房間，李生大叫，我就擋住門口，不讓李生往外面衝。後來當天下午2點多我就去除草，一直到周姓生活服務員叫我回來看李生，當時李生就倒在地板上。
- 2、林姓社工表示，當天下午3：40至3：45，李生仍有血壓、心跳。李生從7月份開始每天都有攻擊行為。因為有帶李生去看過醫生，他有泌尿的問題，會拿按摩拍打李生屁股，是為了幫李生按摩，是自己上網找的資訊，從110年初開始的。
- 3、林姓社工表示，在德芳教養院任職4年，之前在臺南的老人機構服務，也擔任過機構負責人(院長)，因為工作上的挫折感，就離職到德芳教養院。
- 4、林社工表示，事發當天11：45因德芳教養院行政會議，林社工遂跟林院長報告李生狀況，李生就被林院長叫上2樓院長辦公室，當時約12：00許，林院長發現李生手抖，林社工向林院長表示可能是因為是李生7月14日更換藥物、調整藥物的關係，之後由賴姓行政助理就將李生帶下樓吃飯，當時林社工人仍在院長室，並留在2樓辦公室處理事務。之後因為李生持續暴衝，遂第2次被叫去院長室，林院長問李生為何要衝進廚房，是想要多次菜還是甚麼原因，講了約10多分鐘，但李生都無回應。

(四)詢問其他安置個案家屬：

- 1、縣府轉安置個案，沒聽家屬的心聲。
- 2、轉安置到別的機構之後，假日不返家要加收費，德芳教養院都不用收。
- 3、個案安置在德芳教養院後，已逾6、7年，十分習

慣，該教養院不曾要求家屬要帶東西去，轉到其他機構之後，就一直被要求。

六、詢問相關機關人員重點摘述：

(一)苗栗縣政府：

1、楊文志處長：

- (1) 110年7月29日本府社會處副處長率工作人員前往德芳教養院，8月2日由德芳教養院陳報資料，8月18日德芳教養院員工說詞翻供，此情在平日去督導訪查時，該機構員工都沒有說過這些事。該教養院100年評鑑丙等，過程中輔導頻繁，同仁也會參與，但事件發生後本人覺得員工的反應才是真實的狀況，但員工離職後，陳述並沒有證據力。此事本人認為因縣府沒辦法24小時都待在機構內，對案件調查是有限的。
- (2) 赴該教養院稽查，是以預警或不預警方式都有，倘有人民陳情案件，會採不定期、無預警的查核。有一次還是本人通報，通報給衛生局德芳教養院環境不佳，後來查察機構結果並無發霉狀況。
- (3) 德芳教養院的2樓是院長辦公室，縣府沒有去查過2樓，同仁都稽查該教養院立案範圍，或許機構主張該2樓非機構立案範圍，所以同仁才沒查。同仁的觀點是非立案範圍，可能一直認為2樓非立案範圍，所以沒查。
- (4) 我去其他的教養院(幼安教養院)看過，知道德芳教養院過去沒有教導院生人與人之間的觸碰，沒有教導好。
- (5) 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因排班機制之下，再加上勞工有年休假需求，需要有5至6組人力，但該機構只有2組人力，根本就人力不足，小型機構

30人以下，人力根本就沒辦法，惡性循環。員工之間互補、機構成本效益也是問題。30人的小型機構至少要編制有5個教保員，反推，應以到班比為計算標準；另工作人員也會有情緒，人力不足需要支持。

- (6) 輔導機構的相關規範，多數都是文件的審查。本人不滿意該機構對院生的照顧，但基本上都是尊重評鑑委員的意見，通常都會希望給機構改善的機會。處理本案我其實很大膽，直接給該機構停業，一直以來我對該教養院不是很滿意。
- (7) 建議中央能同意類此機構有突發狀況時，希望能彈性調整人力比，予以一年期間處理。
- (8) 賴行政助理晉升為機構工作人員，是德芳教養院董事長說要給身障者工作機會。另，該女助理不想離開該機構，也升任機構工作人員，
- (9) 機構跨縣市的勸募，需登錄上衛福部社救司的網站申請。
- (10) 為避免募款入私人口袋，建議募款箱設置鎖頭，或由縣府列管，多層次控管。至於捐贈過剩如何規範及處理，需視機構當初勸募的計畫書，是可以使用及買賣的。
- (11) 110年起縣府編列經費，安排工作人員面對情緒行為的院生的輔導課程。
- (12) 該教養院董事會希望等候本案調查結果再處置院長。地檢署曾來函向縣府索取員工們第一次供述的資料，縣府也已提供。
- (13) 智能障礙加精神障礙的個案，如安置到慢性精神病院、護理之家等，以現行安置費用21,000元實屬困難，所以個案都留在教養院照顧，但

再加上老齡化，人事成本偏高，未來會產生個案都在機構內，但又沒能力照顧，顯見身障者老化的問題。以廣愛教養院為例，計40名院生，考評成績從優、甲、乙，人數規模越來越小，但該機構多重問題再加上老化個案變多，轉不出去，目前已經出現問題。

2、張國棟副處長：

- (1) 離職員工申訴是這次事件發生後才陸續陳情的。家屬不敢認定住民被責打，也擔心院民仍在機構內，怕被害也不敢多講。
- (2) 現況轉安置作業，只有三個月時間根本不夠。
- (3) 103年性侵害案件之訪視，是同仁的通報；106年可能是機構工作人員通報，回去我們會再去確認。檢察官親訊也受過相關訓練，多數強調事證，但當事人常常記憶模糊，多不起訴處分，進入司法，成案更難。強化院生的自我保護能力是我們要強化之處。
- (4) 我也有點懷疑，該教養院某女性助理對社工依附太深，但沒有事證。

3、許淑華科長：

賴行政助理涉性侵案件當時通報由檢察官親自訊問，結果無法成案。性侵害案件是4件。最新案件是8月份，涉及2女一男，由檢察官親自訊問。

4、羅○蘭科長：

- (1) 他們今年針對情緒行為及評鑑加強外督。
- (2) 評鑑也都沒上過2樓看，都是看院生的活動範圍。
- (3) 當時賴被通報去募款，當時身分是志工。後來機構才說要把他當作行政人員，當初報來的是

行政協助，但我們不知道他可以涉入管教教保。柯行政助理我們對她有訪談很多次，但問不出來，本來也想安排到社區，但她都不要，柯行政助理現在被董事長帶去照顧。

(4) 據悉，賴仍在新竹遊蕩。該機構離職了一些工作人員，仍在運作。

5、黃○源科員：

(1) 我去查過該機構不下40至50次。我去的時候並沒有看到罰站，我有去沒有被攻擊，他們通常都帶去房間罰站，當下住民如果有情緒，工作人員會處理。隔離室是機構做傳染病防治的隔離，逐年改善。

(2) 去查核時，有遇過院長，沒去過其辦公室。

(3) 所附資料之附件27，是我們請德芳教養院製表的。有交代機構將收費記載在服務契約書內，也是寫700。

(二)衛福部：

1、張美美副署長：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63條之1有規定，76條有規定責任通報，但身權法無罰則，裁罰的罰則，目前已修法送行政院審查；此外，「身權法第63條之1針對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未臻周延」，我們已召開專家會議，現正依法行政處理流程，透過這個事件，我們草案有明定不能擔任院長的資格，並增加終身或1至10年不得擔任院長的條文，工作人員亦同。

(2) 針對林院長當時有司法審判的空窗期，又改名，這我們可能要回去思考研究。

(3) 就此種住宿型機構有無不同標準或更嚴格的標準？有無列管的機制？此情況我們帶回去思

考。

- (4) 縣市政府考核人員也要加強訓練。我們理解身障機構不足，縣市安置上也辛苦，此次修法也納入退場機制。另資源不足的部分，也希望增加社區或機構的資源。
- (5) 我有跟苗栗建議是否考量要增設公辦民營的機構。
- (6) 評鑑指標只有規定要徵信，物資過剩的處理，則目前無規定。
- (7) 目前相關法規沒有處理院長的規定。
- (8) 我們希望北中南建立3處情緒支持中心，予以專業知能的支持。目前有6成是私立機構，鼓勵縣市政府盤點空間成立公辦民營機構，另還要有落實身權公約的精神，不會有大型機構。
- (9) 本部有方案鼓勵機構設老化專區，針對智障併精障，怕的是不易診斷，機構也有不捨服務對象，所以鼓勵機構設老化專區，畢竟身障者一直換機構也不好。但也有些機構會考量與長照機構做銜接，對於安置費用問題，有部分縣市政府會結合資源補足安置機構的費用的差額。

2、黃○惠專委：

- (1) 勸募方式包含街頭、網站、募款箱等，要寫在計畫書。德芳當時是衛福部核准。
- (2) 募款箱要當天清點開立善心人士之收據。募款箱金額收據，如果放置店家，由店家清點。如果是街頭募款，則由機構工作人員內部人員點收，但要開立收據入專戶，需靠機構自律，目前法令無此規定點收人員。本部已安排會計師最近會去該機構查帳，該機構3年內不能再公開勸募。

- (3) 當時是查德芳教養院的身障者參與勸募，不是帳目不清。此回去我們會針對法令再討論研議。
 - (4) 依公益勸募條例，廢止許可後還捐贈人，無法返還金額計7千多元，繳給衛福部。
 - (5) 廢止募款的處理，當時係由社家署處理。勸募案件經廢止，網站等相關勸募方式應立即下架，我們會不定期上網查核，一經查到，即請機構下架。此案為重大案件，都會不定期去看，約一星期看一次。每個案件會有一專戶，如果需凍結帳戶，我們要問金管會。另，機構仍可接受一般捐款，本案凍結帳戶部分要再研議。
- 3、周○騏科長：有加強訓練，自102年開始。線上課程是因為疫情，通常都要實體，有加開主管班。
- 4、張○倫專委：機構性侵案，社家署、保護司應如何合作，雙方有一直在討論，我們建議倘地方政府的機構發生事情，應雙方都一起進去機構，各自針對被害人及機構管理去處理。我們希望引導地方政府家防中心跟身障科一起去處理。

七、苗栗縣政府就本案之處置經過：

- (一)對本案之處置經過：詳如下表所示。

表2 苗栗縣政府處置本案經過

時間	處理內容
110年7月30日 10：48	接獲家防官電話通報，德芳教養院員工於7月29日疑似對院生施虐致死
110年7月30日 11：00許	電話回報衛福部社家署
110年7月30日 下午1時	組成專案小組，並於當日下午立即至頭份市立殯儀館慰問家屬，之後接續至德芳教養院進行相關案情了解，並做成第一次專案小組服務過程紀錄。
110年7月30日 晚上10時	將機構危機處理報告、苗栗縣政府第一次專案小組服務紀錄等資料，電子郵寄至衛福部社家署。
110年7月31~8 月27日	每日均派員至德芳教養院瞭解院內環境、院生受服務狀況及工作人員值班情形
110年8月2日	命德芳教養院限期改善及提出危機處置報告、重大意外檢討報告 ◎苗栗縣政府110年8月2日府社障字第1100145354號函，依身權法第90條、92條規定命該教養院限期改善，並於8月10日前函報檢討改善報告。
110年8月4日	苗栗縣政府召開第二次緊急專案小組會議
110年8月4日	因德芳教養院服務對象設籍為臺中市、苗栗縣，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最佳權益及完善照顧，協請臺中市政府先行調查、媒合轉介有意轉院之服務對象家屬，並副知設籍該市之家屬及函文設籍本縣之家屬，告知該院發生的訊息及提早因應。
110年8月5日	聘請心理諮商師，針對院內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諮商輔導(110年8月5日、8月12日)及後續工作人員訪談(110年8月10-11日、18日)
110年8月5日	函請苗栗地檢署提供監視影像、筆錄，但該署基於偵查不公開，歉難提供
110年8月6日	◎苗栗縣政府110年8月6日府社障字第1100149586號函，建請該教養院自即日起暫停嫌疑人賴姓行政助理、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周生活服務員職務至案件調查結束。
110年8月11日	函請德芳教養院、賴姓行政助理、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於8月18

時間	處理內容
	日前陳述意見。
110年8月13日	苗栗縣政府召開重大社會福利事件檢討會議
110年8月13日	限期未能改善，停辦處分(8月27日起停辦1年)，並轉知戶籍於臺中市、苗栗安置該院家屬 ◎苗栗縣政府110年8月13日府社障字第1100154535號函，德芳教養院違反身權法第75條第2款，依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命該教養院停辦1年。
110年8月17日	函請地檢署提供相關資料(109、110護理紀錄、ISP、外督紀錄、家訪紀錄)。另，函請德芳教養院提供未查扣之護理紀錄、ISP、外督紀錄、家訪紀錄函。
110年8月17日	法律諮詢請教本案辦理方向，行政罰、刑法相關注意時效及建議偵辦重點。
110年8月19日	將德芳教養院董事報備的財務報表，請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檢視。
110年8月20日	裁處德芳教養院新臺幣(下同)30萬元、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15萬元、賴姓行政助理7萬元。
110年8月27日	完成服務對象轉安置。
110年9月2日	為強化機構專業管理整合及精進縣府管理與輔導機制與策略，聘請3位專業服務委員，協助檢視德芳教養院針對本次嚴重情緒行為的服務對象處置模式
110年9月8日	苗栗縣政府召開第二次重大社會福利事件檢討會議
110年9月14日	請德芳教養院董事會針對所聘用之院長再行檢視並提出檢討報告及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二) 苗栗縣政府說明對本案之發生原因分析、檢討及後續策進作為：

1、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1) 機構的工作人員流動率高影響院生情緒及服

務品質：工作人員經常性的流動易使個案缺乏安全感並產生適應問題，間接或直接影響個案的情緒，較難與工作人員建立關係，另機構人力不足、流動率高，亦會使服務品質下降，104年至110年5月機構人力流動65名。

(2) 機構專業知能及資源連結不足：機構在面對特殊個案所造成的服務困境時，並無邀集相關專家召開個案研討，共同釐清與討論服務方向及處遇方式，社工在提出觀察行為後產生的照顧問題時，機構並無尋求專家指導等後續處遇，有相關資源可用卻不使用，欠缺解決問題的專業知能與積極度。

(3) 機構體制及服務流程結構鬆散：雖訂有相關服務體制及流程，但在實務執行上未能實際落實，未建立完整管理機制，及工作人員職務界線模糊，且不會善用資源連結，導致許多服務斷層，例如當日教保員、社工不做服務對象照顧服務而在樓上整理資料，導致樓下人力不足。

2、檢討及後續策進作為：

(1) 組成機構管理輔導團隊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依評鑑指標如會計、組織、專業、環境、權益等聘請專家學者，除了檢視機構評鑑缺失與改進情形並持續追蹤外，亦可提供機構組織及人力管理相關建議。另搭配衛生福利部卓越計畫指標一同加強檢視機構環境與服務對象權益。

(2) 加強檢視及宣導相關資源連結與運用透過機構聯繫會議，就現行機構是否有照顧困難或其他問題提出討論，共同研商機構運作和照顧服務方式等，亦針對機構服務內容辦理初階、進階的機構教育課程，提升專業知能與機構量

能，中央如有辦理相關課程，本府請機構工作人員積極參與。

- (3) 增加在職訓練相關專業課程：在服務對象照顧上，增加服務對象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強化機構照顧層面上的專業。另增加專業人員抒壓課程，除減緩工作上所造成的壓力也增進自身對壓力的調適。

(三)令德芳教養院停辦一年之理由及依據：

苗栗縣政府於110年8月13日經苗栗縣政府重大社會福利事件檢討會議審認此次事件後，德芳教養院改善計畫在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人力管理、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權益保障仍無實質檢討與改善，為保護其他院生的受照顧權益，避免於同一環境遭受類似情況，依據身權法第92條規定，令德芳教養院自110年8月27日起停辦1年，並公告其名稱。

(四)苗栗縣政府提供德芳教養院於此期間獲得縣府補助之相關資料：

德芳教養院除了替服務對象申請日間及住宿式服務費外，苗栗縣政府補助該縣籍院生之日間及住宿式服務費，臺中市補助臺中市籍院生日間及住宿式服務費外，餘為衛福部社家署、衛福部補助、獎助身障機構等相關費用。

(五)依法責任通報：

- 1、苗栗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本案第一時間德芳教養院未通報，而是該府通知後才另做相關通報紀錄及調查報告：

- (1) 依據身權法第76條規定，應依法通報規定之人員有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小時。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2）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5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本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家防官於110年7月30日上午10時48分電話通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有關德芳教養院員工於7月29日疑似對院生施虐致死。苗栗縣政府社會處隨後致電德芳教養院瞭解案發約略情況。故該教養院未於第一時間通報，而是接獲苗栗縣政府電話提醒及該府當日組成專案小組現場提醒，才做成後續通

報及調查報告。

- (4) 因身權法、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對於未依法通報之人員，現階段並無相關裁處條文，衛福部於110年10月21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研擬於第90條裁處之規定增列違反第76條之一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之裁處情事。

2、機構負責人之行政責任：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8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依據德芳教養院捐助章程第16條規定，有關院長之規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董事提名，故院長是否負相關行政責任，則回歸機構董事審認之，該院於110年8月6日召開董事會暨家長會聯席會議紀錄，院長對於該事件處理管理、通報上檢討的部分，董事會對於院長提辭職，暫時未能同意，繼續協助調查釐清，後續復業時重新提名新院長，惟苗栗縣政府另於110年9月14日函請該院董事會對於所聘請院長再行檢視並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作為，並將其消極無作為之態度，列為日後是否允許復業之參考依據。

(六)苗栗縣政府對本案之調查結果：

依據德芳教養院「苗栗縣政府身障機構意外危機處置報告」、「重大傷害事件缺失檢討暨改善報告」及苗栗縣政府「第一次專案小組服務過程紀錄」記載訪談紀錄、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心理諮商/治療輔導員會談紀錄、訪談紀錄等調查事實及證據，苗栗縣政府認定李生遭虐屬實。

(七)院生轉安置經過：

- 1、安置住民情形及困難：該教養院在院住民為11位，6位戶籍臺中市、5位戶籍苗栗縣，最後雖於停辦前完成全部安置，但安排過程中仍不易，建議能夠在緊急安置需求時，放寬相關照顧人力配比，並在協助下與期限內增人，完成法規原有配比。
- 2、有關本次轉安置的部分，該教養院11位院生列冊由專責社工專案輔導，藉由電訪與家屬聯繫，納入家屬意見。案發第一時間，部分家屬仍相信機構，或基於欠費問題，致苗栗縣政府要將院生轉介至其他機構，遇有困難。待苗栗縣政府做成停業處分後，才願意轉介安置，苗栗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合作，並於110年8月27日完成轉介，後續亦持續追蹤服務安置情形。

表3 苗栗縣德芳教養院院生轉安置情形一覽表

姓 名	戶籍	性別	障別/程度	入院 安置日期	主要 聯絡人	安置與後續追蹤情形
甲	苗栗	女	智障/重度	略	略	略
乙	苗栗	男	多重/重度			
丙	苗栗	女	智障/中度			
丁	苗栗	男	智障/中度			
戊	苗栗	女	智障/中度			
己	台中	女	智障/中度			
庚	台中	男	精障/極重度			
辛	台中	男	智障/中度			
壬	台中	男	智障/中度			
癸	台中	男	智障/中度			
申	台中	男	智障/中度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八、苗栗縣政府歷年對德芳教養院之查核督導：

(一)假日返家：

- 1、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第11點，服務對象除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者外，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休假期間，能返家而未返家者，機構得視情形酌收費用，且應納入雙方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 2、假日未能返家收費之規定，依據衛福部社家署收費原則，應記載至服務契約書，相關收費情形報經地方政府備查後，始得為之。
- 3、有關苗栗縣轄內教養院收費情形及報備，苗栗縣政府另於107年第一次聯繫會議宣導，並請各機構函報相關收費情形。德芳教養院服務契約書有載明相關假日未能返家費用，最高收取700元，依每位服務對象的家庭狀況予以部分減免。寒暑假能返家未返家者，依函報規定收費。
- 4、機構應根據服務對象及家屬所面臨不同的情形，調整返家情形，例如服務對象因看不到家人情緒躁動，但家人卻因繁忙而不能看顧，導致照顧上出現挑戰，實務上，很多時候藉由電話、視訊或是機構工作人員直接帶回去附近繞繞，以舒緩服務對象想返家的情緒。唯，本府將於111年增加補助機構在職訓練課程，加入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輔導課程，同時協助機構及家屬解決問題。

(二)德芳教養院歷年通報保護性案件情形：

- 1、苗栗縣政府歷年來接獲德芳教養院之所有保護性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4 歷年來接獲德芳教養院之所有保護性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形

時間	處理內容
103年2月12日	本案受理身障科轉介，德芳教養院疑似發生院生間性侵害情事，社工於2月11日訪視，確定嫌疑人(○○)無對案主(○○)有性侵害或性猥褻情事。
106年5月15日	本案受理其他民眾通報，德芳教養院○○疑似遭機構帶出行乞。
106年5月15日	本案受理其他單位-○○通報，德芳教養院○○疑似在機構內遭嫌疑人(○○)性侵害情事。
106年5月15日	本案受理其他單位-○○通報，德芳教養院○○疑似在機構內遭嫌疑人(○○)性侵害情事。
106年5月16日	本案受理其他單位台中市家暴中心-○○通報，德芳教養院○○疑似遭機構帶出行乞。
106年5月16日	本案受理其他單位臺中市家暴中心-○○通報，德芳教養院○○疑似遭機構帶出行乞。
110年8月2日	本案受理○○通報，德芳教養院○○逝世。
110年8月16日	本案受理其他單位○○通報，德芳教養院○○疑似在機構內遭嫌疑人(○○、○○)性侵害情事。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2、有關賴姓行政助理相關性侵案件通報人資料說明如下：略。

(三)德芳教養院募款活動：

- 1、德芳教養院長期街頭募款情形，苗栗縣政府表示知悉並輔導其遵循法規。
- 2、以106年為例，民眾檢舉該院於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募款一案，苗栗縣政府調查後發現為院方外籍人員安妮、教保員江○○、志工賴○○，唯涉及跨縣市募款，苗栗縣政府函請衛福部釋示，該

部回復有關勸募活動之調查、勸阻及處罰，考量就近由行為地主管機關為之，便於監督管理，故本案宜由行為地之主管機關管轄，故苗栗縣政府函轉給南投縣政府處理，經南投縣政府查辦結果。

- 3、109年該院社工林○○、志工賴○○至新竹市樹林頭夜市進行勸募，該機構陳述，係兩位為了幫助院內新建院舍，私自跑出去募款。案經函報衛福部在案，當時該院申請勸募尚未通過，本案在該教養院繳回當時募款費用後，衛福部通過了該教養院所申請之勸募。
- 4、德芳教養院勸募活動屬於跨縣市勸募，其監督查核，屬衛福部權責，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案發生後，衛福部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同步終止勸募活動，並請該教養院於該系統進行成果及結案備查相關作業，衛福部後續將派員至該院實地查核，並請該院相關傳票及憑證須預先準備。苗栗縣政府則針對勸募監督的部分，於每年5月、10月教養院董事會函報徵信勸募資料後，上網確認其是否如實登載。

（四）督導辦理德芳教養院人事暨教育訓練：

- 1、林院長之學經歷及專業人員訓練情形：
 - （1）身心障礙服務管理研習班128小時結訓。
 - （2）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社工人員研習班24小時結訓。
 - （3）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財務處理

研習班結訓。

(4) 內政部中華啟智工作人員協會社工班共計160小時結訓。

(5)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結構性教學進階班結訓。

(6) 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負責人經營管理研習班結訓。

(7)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社會工作早期療育班結訓。

(8)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修畢六學分計108小時。

(9) 弘光醫專食品營養科畢。

2、苗栗縣政府查復：在本案發生前，檢視其學經歷及資格，難謂不適任院長。本案發生後，發現其管理失責且並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府，及本案調查過程中，院長多以不知道、同仁未告知來推諉責任，故於實務管理上，院長已不適任。該府另於110年9月14日函請該院董事會對於所聘請院長再行檢視其適任性，並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作為，至今尚未回覆。

3、德芳教養院林院長是否為苗栗縣私立譜愛教養院(下稱譜愛教養院)負責人：

經苗栗縣政府查詢譜愛與德芳董事會資料顯示，林○遠(即林○蔚，下同)不是譜愛負責人。譜愛教養院(非財團法人)資料如下：

(1) 設立許可日期：89年10月3日

(2) 創辦人姓名：李○茂、張徐○蘭

(3) 機構負責人：徐○秀

(4) 廢止設立許可日期：95年7月25日

(5) 廢止原因：經內政部95年評鑑核列丁等，列為本府專案輔導機構，經苗栗縣政府輔導4個月，

自評仍無法符合評鑑要求及負責人生涯規劃因素，自動報請歇業。

4、苗栗縣政府於110年8月9日因新聞報導且經查證後，才知悉該院負責人曾有犯罪或前科紀錄，另將發函請董事會撤換，除有犯罪前科之事實之外，該院歷年機構管理評鑑成績未能提升且遭逢此事重大事件，專業能力上足顯該院院長已不適任。

5、苗栗縣政府歷次對該機構林姓負責人主動查證情形：

(1) 查林院長從96年擔任至今。該府依照中央制定的評鑑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查閱員工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落實執行。如員工主動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亦可」，故該府是針對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證。

(2) 現行該院院長所觸犯○○罪的部分於現行身權法、身權法施行細則，難謂不符合相關消極資格，併予敘明(唯法規解釋應另詢中央主管機關)。

(3) 該府另於110年9月11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確認該院院長是否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之1項消極資格條件，業經該局函復並無相關消極資格。

6、德芳教養院林社工兼教保組長：

(1) 林○○社工為○○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德芳教養院於109年7月30日函報其核備公文及附件，109年其相關在職訓練時數為31小時、110年在職訓練時數為12小時，依據身心障礙者服

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其符合任用資格。

- (2) 本案發生前，審認林姓社工相關任用資格，難謂不符，惟本案發生後檢視該社工專業能力有待加強，未能妥適對待身心障礙者，案發之後為保障及維護身心障礙者安全，苗栗縣政府於發函提醒該教養院相關人員停職至案件調查結束，該社工亦於8月6日離職。

7、工作人員訓練時數：

-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經檢討該院因人員流動率高，在團隊整合上未能完整接受在職教育課程，導致部分人員專業知能上有待加強。
- (2) 其歷年專業人員受訓時數是否符合時數，依據101年評鑑缺失：97年至99年未見任何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資料、103年評鑑缺失：因員工流動率高，不及完成基礎班訓練、106年評鑑缺失：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因機構人員流動太過頻繁，致訓練執行經常由1人帶領所有職前課程，顯不合宜。另直接服務人員未能達成每人每年至少20小時之規定，且未能提供佐證資料，該機構因流動率高，沒有一個人完成每人每年20小時之規定。

- (3) 110年在職人員訓練時數如下：

表5 德芳教養院110年在職人員訓練時數(110年7月底止)

員工姓名	人員類別	到職日期	在職訓練上課時數
林○遠	院長（主任）及 副院長（副院	96/9/21	12

員工姓名	人員類別	到職日期	在職訓練上課時數
	長)		
江○珊	教保員	103/07/07	11
楊○綾		109/11/02	14
周○姍	生活服務員	110/01/04	9
羅○心		109/10/19	9
林○丞	社會工作人員	109/07/30	12
柯○怡	行政人員	109/09/17	12
林○瑛		108/09/02	7
賴○亨		109/09/17	12
莊○珊		109/03/02	4
許○茹	外包(營養師)	106/09/16	0
陳○君	其他(廚工)	110/04/01	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8、有關在職訓練的部分：

- (1) 苗栗縣政府委由縣內績優身障機構辦理上、下年度各20小時以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提供給本縣各身障機構專業人員報名參加，故本府提供相關支持培力專業訓練課程，另在106年評鑑複評結束後，媒合專業評鑑委員至該院繼續後續輔導，在機構面臨服務對象評估及處置問題時，本府聘請專業外聘督導，並於109年9月16日到該院進行個案研討，給予專業支持與培力。
-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之外，在評鑑指標1105.員工訓練情形亦有規定，機構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其中應包括實際操作、授課或督導，並於到職後3個月內訓練時數應滿24小時之規定。至於20小時在職訓練的部分，評鑑實務上，依其到職時間換算其比例。

9、有關身障者機構召開ISP(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下稱ISP)會議：

- (1) 依據身障機構評鑑指標4101. 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之擬訂規定，新進服務對象應於2個月內召開會議，完成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並應有本人或家屬參與。(如家屬無法參與者，應列冊說明並有多元聯繫管道紀錄)，另每年為每位服務對象評估、個別召開服務計畫會議、並完成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其評估工具及評估方法的選用應適齡、適性，評估過程應納入服務對象需求、興趣及本人或家屬之期待。
- (2) 因ISP會議由各機構自行召開，若該院沒落實邀請家屬參與，卻給家屬簽名，因家屬有簽名，故於歷次輔導訪視及機構評鑑時，本府及評鑑委員並無察覺文件有造假。未來，本府將要求各機構在召開ISP會議時，應附會議照片來佐證是否如實召開。

10、兩名身障住民轉為助理，說明如下：

- (1) 賴○○原為該院服務對象，於104年7月離院擔任該院志工。109年5月7日苗栗縣政府接獲民眾反映：該院疑似利用院生於新竹市樹林頭夜市進行勸募，經調查後發現為社工員帶著賴○○私自在外募款，該府致電賴○○之母親，母親感謝院方的收留，因為其仍有部分情緒問題，故希望能夠慢慢回歸社會，詢問賴○○表達希望能夠幫助院方盡早募款蓋新院舍。在本次調查發現柯姓服務對象，之前曾有幫院方募款之情形，經詢問後，也是希望能夠幫助院方募款。
- (2) 賴○○、柯○○雖為身障者，但皆其智障輕度、表達能力佳，故苗栗縣政府聘請專業外聘

督導，並於109年9月16日到該院進行個案研討，給予專業支持與培力。德芳教養院於109年10月14日函報賴○○、柯○○為機構正式工作人員。賴○○負責協助收發郵件、文件複印、文書資料整理、接待訪客等，其薪資為基本薪資109年2萬3,800元、110年2萬4,000元。經訪談，賴○○跟林社工在外一同租屋，無負責教保業務，賴姓行政助理110年有接受12小時在職訓練。

(3) 柯姓行政助理，協助服務對象沐浴梳洗、整理衣物暨維持生活空間之環境清潔，基本薪資109年2萬3,800元、110年2萬4,000元，當時個案調查，該院表示是與工作人員同住，之後同住之工作人員離職後，才住在機構。柯姓行政助理110年有接受12小時在職訓練。

(4) 賴○○於103年、106年曾被通報為性侵害加害人，經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科調查結果，難謂有性侵害之情事。

(五) 苗栗縣政府歷年監督管理德芳教養院情形

1、超收：

歷次查核時，苗栗縣政府表示無發現超收個案。僅於105年10月31日該教養院人力不足，於限期改善期間查到新收個案，該府依據身權法第92條裁處6萬元在案。

2、機構環境：

(1) 有關紀錄中載明「第三寢室反省」，苗栗縣政府表示，係因本案李生寢室位於第三間，意指讓李生回到自己的的寢室內反省。

(2) 德芳教養院之隔離室的設置，是為了感染、生病時需暫時隔離之隔離室，與因情緒而須隔離

之隔離室，用途上並不同，故該教養院隔離室配用小型洗手台且鄰近廁所，另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13條，查無機構應設置情緒隔離室之規定。有關隔離室的部分，106年環境評鑑委員建議，缺獨立衛浴設備，可於隔離室內側加設，以隔屏區隔，並設有排風機以維持負壓，唯當時評鑑委員並未列為缺失。

- (3) 有關工作人員會與住民一起睡的部分，在夜間人力的部分，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12條之1規定，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夜間時得合併計算，與受服務人數比不得低於1比15，及參照該標準第13條住宿應設下列設施，並無員工休息室。該教養院夜間人員為江姓教保員，以及剛從住民轉為行政人員之柯姓助理，因該教養院仍有空床，是否提供工作人員暫為休息，管理法制無律定不可，另，教保員曾提到服務對象曾有夢遊的情形，也便於就近看顧。
- (4) 有關紀錄指出，德芳教養院似有跳蚤、院生衣服有尿騷味且環境雜亂等，係本案事件發生後，該府派員查核之結果，因相關涉案之社工、生活服務員、行政助理停職，院內人力不足，導致照顧品質及環境雜亂，此查核結果亦是本府責任機構停業之處分原因之一。

3、募款：

- (1) 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後，該院違規情節重大，衛福部社工司於110年8月26日廢止其勸募活動許可(衛部救字第1101362902號處分書)，並請其於15日內函復本部返還勸募所得財物之

辦理情形。苗栗縣政府並於110年9月3日府社行字第1100169367號函，請機構儘速全面下架。

(2) 德芳教養院歷年勸募情形說明如下：

〈1〉活動名稱：「環境設施設備更新」，活動期間為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實募金額為17萬5,137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2〉活動名稱：「夢想起飛~德芳新建院舍」，活動期間為108年1月5日起至109年1月4日止，實募金額為125萬6,553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3〉活動名稱：「109年度夢想起飛-德芳新建院舍」，活動期間為109年7月20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實募金額為271萬8,594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4〉活動名稱：「110年度夢想起飛-德芳新建院舍」，活動期間為110年6月30日至111年6月19日止，本部已於110年8月26日廢止勸募許可並要求返還勸募所得財物。

4、愛心物資管理：

(1) 德芳教養院可以接受善心人士捐贈物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收受物資管理可參照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4項規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財團法人或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

〈1〉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

〈2〉董（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22）。

(2) 另依據評鑑指標2104. 捐贈財物之管理徵信情

形：

〈1〉應有完備之受贈財物徵信及管理規定。

〈2〉開立收據予捐贈人，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3〉受贈財物之使用符合捐贈者指定用途（用途以所開立收據為準），並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指定用途捐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款，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用途在餘額內辦理支付，該專戶存款應足額儲存。

〈4〉公開徵信：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有指定用途者應予載明。

（3）有關德芳教養院將快過期的物資，要求員工認購，需視其是否屬於物資勸募指定用途。如果捐助物品過剩，需經捐物者確認或告知是否能讓單位轉贈給社區弱勢服務對象、或是其他用途使用，如有明確告知相關物資使用情形並於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難謂不妥。

5、疫情期間，德芳教養院無申請防疫相關補助款，有申請109年卓越計畫⁸。

6、查核及評鑑：

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106年至110年之輔導查核情形，如下表所示：

⁸ 即：衛福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衛福部109年3月27日公告、109年4月10日第1次修正、110年8月2日第2次修正），該計畫係為解決長期為民眾詬病之住宿式機構品質良莠不齊、導致相對具有經濟能力的家庭，想要入住品質較優良的機構，卻一位難求的問題，衛福部研擬本獎勵方案，預計於計畫執行期間、開放現有機構提出申請並予以輔導，再對達成該部公告品質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並按社會期待逐年增修指標，預計於112年達到品質精進之目標。

表6 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之輔導評鑑情形

年度	第 1 季查核	第 2 季查核	第 3 季查核	第 4 季查核
106	106 年 1 月 20 日 106 年 2 月 17 日 106 年 3 月 29 日	106 年 4 月 25 日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 年 7 月 24 日 (聯合稽查) 106 年 8 月 11 日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年 10 月 5 日 (機構評鑑)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年 12 月 7 日 (中央公安稽查)
107	107 年 1 月 29 日 107 年 2 月 23 日 107 年 3 月 22 日 (丙等輔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7 年 4 月 27 日 (丙等輔導) 107 年 5 月 24 日 (丙等輔導) 107 年 6 月 21 日 (丙等輔導)	107 年 7 月 17 日 (丙等複評) 107 年 8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21 日 (聯合稽查)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8	108 年 1 月 30 日 108 年 2 月 25 日 108 年 3 月 27 日	108 年 6 月 25 日	108 年 9 月 24 日 (聯合稽查)	
109	疫情	109 年 6 月 4 日 109 年 9 月 9 日 (中央公安稽查) 109 年 9 月 16 日 (個案研討)	109 年 7 月 17 日	109 年 10 月 23 日 (聯合稽查) 109 年 11 月 13 日 (卓越計畫輔導) 109 年 12 月 4 日 (卓越計畫複評)
110		疫情	110 年 7 月 30 日 ~110 年 8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7、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之監督查核情形：

(1) 苗栗縣政府歷年來對德芳教養院之監督查核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7 苗栗縣政府歷年來對德芳教養院之監督查核情形

時間	事由
97年2月25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發現機構所聘社工員、護士與教保員均未實際在院內服務，且依據機構96年12月份報表顯示已收容2名身心障礙者，惟查核當時，院生亦未在院內，請機構於3月25日前函覆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97年6月10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發現機構所聘社工員、護士與教保員均未實際在院內服務，請機構於7月25日前函覆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97年9月30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月30日前將改善情形報府備查。
98年3月26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4月6日前將改善報告函復。
98年4月28日	機構以98年4月13日(98年)苗私芳字第059號函復本府查核缺失報告，再請機構5月5日前將改善報告函復。
98年6月30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7月10日前函復。
98年9月23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月23日前函復。
98年10月26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99年3月20日前函復。
98年11月5日	機構以98年10月22日(98年)苗私芳字第076號函復本府查核缺失報告，請機構儘速改善。
99年9月22日	為健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請機構依說明加強辦理財務處理。
100年12月14日	機構函報100年11月17日至該院查核之補件案，收悉。
101年6月26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1年8月20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
102年5月15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文到20日內將辦理情形函復。
102年7月2日	機構所送102年4月16日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同意備查。
102年7月16日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內政部委託，自102年7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辦理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管理查核，請機構預為準備相關資料備查。
102年7月24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2年11月20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文到20日內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1月8日	102年11月20日派員至機構查核，核有缺失事項，請機構於103年1月20日前改善完成並函報。
103年1月13日	機構函報102年11月20日派員查核改善事項，縣府以公文回復機構。
103年1月29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文到20日內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2月25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文到20日內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3月4日	至機構進行夜間人力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文到10日內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3月13日	機構函報103年1月29日查核改善事項，並請本府協助機構透過護理師公會找尋優秀護理人才。本府函文本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請公會推薦會員應徵。
103年3月21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文到10日內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4月28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文到20日內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5月27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3年6月20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6月3日	進行機構夜間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3年6月25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6月20日	機構函報103年5月27日查核改善事項，以公文回復機構。
103年6月20日	機構函報103年6月3日夜間查核改善事項，以公文回復機構。
103年6月27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3年7月20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7月30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3年8月15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8月25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3年10月6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9月24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3年10月15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10月2日	函文機構依照衛福部社家署102年度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管理查核報告，請機構就查核缺失項目改善情形，於103年10月16日前依附表格式逐項填列改善情形報府彙辦。
103年10月13日	機構函報103年9月24日查核改善事項，以公文回復機構。
103年10月24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3年11月30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11月5日	為機構違反身權法，於103年9月16日函文裁罰3萬元整，機構仍未繳納，為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故函文苗栗市戶政事務所，惠請提供該院董事長戶籍資料。
103年11月7日	為機構違反身權法，於103年9月16日函文裁罰3萬元整，機構仍未繳納，為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故函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惠請提供該院董事長全國財產清單。
103年11月25日	函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有關機構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4條規定，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及相關表件。
103年11月28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3年12月20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3年12月27日	機構函報103年11月28日查核改善事項，以公文回復機構。
103年12月19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4年2月15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4年1月26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4年3月5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4年2月11日	機構函報103年12月19日查核改善事項，以公文回復機構。
104年2月26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4年3月20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4年4月14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4年4月25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4年4月28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4年5月15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4年5月27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說明103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丙等，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罰鍰。
104年6月29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說明103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丙等，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另有裁罰。
104年7月28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說明103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丙等，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另有裁罰。
104年8月27日	進行機構實地查核，說明103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丙等，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另有裁罰。
104年9月18、21日	本府相關局處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4年12月15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4年12月18日	104年9月17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改善情形，以公文回復機構。
105年7月17日	相關局處105年度第一次身心障礙輔導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於105年8月15日將辦理情形送府核備。

105年8月25日	該院函報新聘社工員饒采昀，回報105年6月20日查核改善事項，以公文回復機構。
105年12月19日	相關局處105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案，請機構依說明段辦理並請於105年12月31日函報改善情形
106年1月24日	機構函報105年度11月4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核改善事項，以公文回復機構。
106年1月25日	相關局處106年1月20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公文說明事項儘速改善，並請機構於106年3月1日前改善完成並函報本府，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106年2月13日	機構函報106年1月20日查核改善事項，以公文回復機構。
106年2月18日	相關局處106年2月17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6年4月5日	相關局處106年3月29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6年5月1日	相關局處106年4月25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6年5月16日	相關局處106年5月15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6年5月18日前改善完成並函報本府，另本府接獲通報貴機構疑似有性侵害事件，請於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
106年6月29日	函報新聘社工員王○晴同意備查，並自106年6月20日起准予增加新收個案。
106年6月21日	相關局處106年6月15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6年7月16日前改善完成並函報。
106年9月12日	相關局處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案，請機構依說明段辦理並請於106年9月29日函報改善情形
106年9月27日	機構函報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核改善事項，以公文回復機構。
106年8月16日	相關局處106年8月11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6年9月12日	相關局處106年9月8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6年11月29日	相關局處106年11月21日請機構依說明段辦理並請於106年12月15日函報改善情形。
106年12月25日	機構函報生服員林○丞君轉任社工員1案，同意備查。
107年1月30日	相關局處107年1月29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7年2月27日	相關局處107年2月23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7年3月30日	相關局處107年3月27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7年9月6日	相關局處107年8月31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7年10月25日	107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案，請機構依說明段辦理並請於107年11月30日函報改善情形。
107年11月26日	機構函報107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案改善情形。
107年11月2日	相關局處107年10月30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7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並函報。
107年11月29日	相關局處107年11月27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7年12月31前改善完成並函報。
107年12月24日	相關局處107年12月19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7年12月30日改善完成並函報。
108年1月31日	相關局處108年1月30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8年3月15日改善完成並函報。
108年3月4日	相關局處108年2月25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8年3月15日改善完成並函報。
108年3月11日	機構函報新進會計人員陳○伶君，原會計人員徐○薇轉任生活服務員1職1案，本府同意備查。
108年3月28日	相關局處108年3月27日進行機構查核，請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8年6月27日	相關局處108年6月25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8年7月31日改善完成並函報。
108年8月15日	機構函報新進護理師彭○媛君1案，同意備查。
108年12月7日	機構函報108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案改善情形，並請機構於109年1月15日改善完成並函報。
109年1月3日	機構函報新進護理師王○梅君1案，同意備查。
109年1月16日	機構函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案缺失改善情形，同意備查。
109年6月9日	相關局處109年6月4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9年7月15日改善完成並函報本府。
109年7月7日	機構函報109年6月新進護理人員劉○均，同意備查。
109年7月23日	相關局處109年7月17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9年8月31日改善完成並函報。
109年7月24日	相關局處109年7月17日進行機構查核，並請機構於109年

	07月30日改善完成並函報。
109年8月6日	機構函報109年7月新聘社工員林○丞，同意備查
109年8月31日	機構函報109年8月新進人員及人員轉任1案，同意備查。
109年9月9日	機構函報109年7月17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同意備查(109年7月新進社工人員林○丞，109年8月原行政人員葉○雯完成教保員培訓轉任生活服務員1職)
110年3月9日	相關局處109進行機構查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案，有關工務查核結果，經查無違規事項。
109年6月4日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措施實地查核表。
109年12月25日	辦理109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案，經查無違規事項，仍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0年7月31日~8月27日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 (2) 苗栗縣政府表示：綜觀上表，有平日不定時查核、聯合稽查、卓越計畫輔導與評核、並引薦魏○霖委員，該委員為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愛家發展中心主任，具實務經驗，為機構外聘督導以及個案研討的培力與支持。

8、財務評核情形：

- (1)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5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有年度預算書、年度決算書、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德芳教養院年度決算書提交苗栗縣政府備查。
- (2) 苗栗縣政府併於機構評鑑由會計師查核，相關查核情形如下表：

表8 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會計查核情形

103 年	106 年	110 年
(第一次評鑑) 1. 建請依據身障機構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及內政部社福機構會計制度，研訂該機構會計制度，以資周全。 2. 帳簿中因總分類帳所列現金係一個月統計1筆，故請增置現金帳。 3. 支付房租所取得之收據，非房屋所有權人，請改為房屋所有權人。 4. 資產負債表所列累積短絀，與歷年決算表短絀之合計不符合，請調整更正。 5. 法人登記證財產總額1,801,000元，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餘絀」類科目項下，未以「創立基金」或類似科目表達，建請調整更正。 6. 資產負債表資產類「基金」1,800,000元，惟未提供存款，存單供參，建請嗣後改進（僅提供營運擔保金280,000元定存單1筆之影本）。 7. 營運擔保金280,000元，如不包含於上述基金1,800,000元之內，則請補列此筆定期存款之帳務。 8. 年度決算表，請加列預算數欄，以利預算執行成效情形。 9. 部分普通收據買受人欄空白，請補正。 -----(建議) 1. 9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顯示，該法人負債已大於資產，再依據上段意見調整更正後，該法人之歷年累積短絀已大於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故財務結構極差，將危及機構營運，宜速研提彌補累積短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以維該法人財產之實質完整存在。	(第一次評鑑) 1. 帳證整理完備，會計報告申報作業如期。(優點) ----- 1. 2101 標準 1：(1)會計制度僅具雛形，亦無會計科目、報告格式等說明，請補強。(2)現金簿未序時依事實登載，核與存摺存入紀錄不符。(3)現金帳核與零用金備查簿相符，惟未符機構零用金管理要點定額20,000元之規定。 2. 2101 標準 2：經查 105 年度一筆土地用地變更代辦20萬元，係擬於後龍鎮租地為院址，請考量為機構之永續經營，至少應取得地上權一定年限，避免無謂支出及浪費。 3. 2103 標準 1：部分經費支出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以現金支付，包括水電費、勞健保費等，均為領現後繳納，餘款撥入零用金，正因為如此，亦干擾了零用金制度，此為上次評鑑缺失再犯。 4. 2103 標準 3：財產應先按分類別(列管、列帳、法登、捐贈)造冊，再行盤點，且保管人及盤點人不應為同一人，致管理失能。 -----(建議) 1. 捐物流向表之領用與庫存表之入庫，應予換算單位，經核至報表，發現有受贈時為1包米，	(請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檢視) 9月8日上午針對德芳財務查核，無重大缺失，除了1、2筆小額流向憑證有缺失外，每一筆資金都有出口、資金流入、流出看不出異常。

103 年	106 年	110 年
	入庫時為 1 斤米，此為管理疏失，務必審慎。 2. 住民之健檢費應由機構負擔。 3. 關於白米之流向，如為轉贈應填寫「轉贈」，而非「領用」，且捐物經手人、領用人及庫存盤點常常為同一人，應分權責管理。	
(複評) 1. 請依評鑑指標，訂定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 101 年 9 月 14 日編號 003 傳票支出拖吊費 3,000 元，以「服務簽認章」第三聯核銷，無營業人統一編號或收款人身分證字號、住址，未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請取得合法憑證。另查該院財產目錄無車輛設備，亦未曾向苗栗縣政府核備該車籍號碼，如需由機構負擔，建請專案簽請機構內有權責之人員核准，以免因此認定為不合法憑證。 3. 100 年度該院財產淨值 52 萬元(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180 萬元)，負債佔資產總額 74%，負載比率偏高。至 101 年 9 月底，收支短絀 76 萬元，已造成淨值為負數，及法人登記財產總額 180 萬元均以虧蝕，至財務狀況困窘，仍極需依上次評鑑建議，盡速研提彌補累積短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以維護法人財產之實質完整存在。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3) 有關該院疑似巧立名目向家屬收費之情形，該府並未接獲陳請。有關機構跟家屬收費，依照契約書所載收費。如果該府知悉有違規情事，

將依據身權法第94條規定，收費規定未依第62條第4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4) 部分住民繳不出部分安置費用，係因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除政府補助額以外，仍有差額需自費繳交。住民繳不出費用時，除依機構服務契約執行外，或由機構自行吸收，如考量經濟弱勢，機構可連結民間資源，或是透過勸募計畫，報經核准後對外募款。

9、評鑑：

- (1) 苗栗縣政府歷年配合辦理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及再複評，針對德芳教養院之評鑑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9 苗栗縣政府歷年配合辦理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及再複評，針對德芳教養院之評鑑情形

時間	事由
101年12月14日	德芳教養院、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經該府101年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 (○○評鑑丁等、複評結果改列乙等)
101年12月14日	檢送苗栗縣101年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成績一覽表、實地訪評委員意見表，核有缺失事項，請機構於102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並函報苗栗縣政府。
103年8月8日	檢送衛福部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第一階段(4~6月)評鑑結果(○○第一階段丙等、輔導改善(104年1月、3月、5月聘請4位專家學者)之後丙等(複評通過))
103年8月21日	德芳教養院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復之相關申請表件暨相關佐證資料。
104年1月8日	委託聖家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丙等以下機構輔導計畫
104年1月9日	訂於104年1月15日至該院辦理評鑑丙等機構輔導。
104年1月13日	檢陳100年全國身障機構評鑑丙丁等機構之後續追蹤與輔導查核辦理表。
104年2月9日	提報苗栗縣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丙等以下機構輔導會議紀錄。
104年3月6日	檢送衛福部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第二階段(7~11月)評鑑結果列等丙等，請該教養院於104年3月20日前改善完成並函報苗栗縣政府。
104年3月17日	訂於104年3月23日、25日上午9時至12時前往親民啟能教養院、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前往德芳教養院進行輔導。
104年4月30日	提報苗栗縣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丙等以下機構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	事由
104年5月18日	函轉衛福部103年度辦理第9次身心福利機構評鑑結果。
104年6月2日	衛福部103年度辦理第9次身心福利機構評鑑復評名冊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104年6月8日	檢送103年度辦理第9次身心福利機構評鑑復評名冊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請貴院於104年6月10日前改善完成並函報本府（第一階段）。
104年6月12日	檢送103年度辦理第9次身心福利機構評鑑第一階段(4-6月)評鑑結果，請該教養院於104年6月10日前將復評業務報告電子檔函報。
104年7月20日	提報該府103年度辦理第9次身心福利機構評鑑第二階段丙等以下機構，限期改善期間之實際輔導及改善情形。
104年8月11日	提報103年度辦理第9次身心福利機構評鑑第二階段丙等以下機構，限期改善輔導情形表。
104年8月19日	提報103年度辦理第9次身心福利機構評鑑第二階段復評作業注意事項。
106年10月23日	評鑑成績初稿(德芳評鑑丙等)內含改善缺失及建議
106年3月~6月	評鑑丙等輔導(4次輔導、1次期中、1次期末輔導會議)
107年7月5日	評鑑復評通知
107年8月7日	德芳丙等(複評通過)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2) 現行評鑑制度設計，由衛福部委員資料庫名單遴選之專家學者，共同來檢視機構資料。之前評鑑每3年中央、地方輪流辦理評鑑，其評核委員都是由這些專業委員資料庫所遴選，都沒發現製作假資料，故該府並不知悉有此情事

(六) 苗栗縣轄內身障安置資源配置及實際收容情形：

1、苗栗縣轄內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共計10家：8家住宿式機構、1家福利服務中心、1家日間照顧機構，核定提供508床全日型機構式照顧服務及84位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服務對象全日型機構式服務433名、日間照顧服務52名。

(1) 全日型機構分布於苗栗市2家、西湖鄉、大湖鄉、後龍鎮、竹南鎮、公館鄉、造橋鄉各1家，共8家。

(2) 福利服務中心分布於苗栗市1家。

(3) 日間照顧中心分布於苗栗市1家。

表10 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序號	機構類型 評鑑成績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床數	實際收容數	院生來源	專業人員數
1	全日型住宿式 100年優等 103年優等 106年優等	財團法人苗栗私立教養院	18歲以上中、重度身心障礙或兼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住宿130 日照20	住宿129 日照4	苗栗縣97 台中市17 台北市1 花蓮縣1 南投縣1 雲林縣1 高雄市1 新北市8 新竹市1 新竹縣1 (日照) 苗栗縣4 台中市1	社工人員3名 護理人員4名 教保員32名 生活服務員25名
2	全日型住宿式 100年優等 103年甲等 106年甲等	財團法人苗栗私立啟心	18歲以上各類身心障礙者	住宿65	住宿60	苗栗縣34 台中市24 桃園市1 嘉義1	社工人員2名 護理人員2名 教保員14名 生活服務員12名
3	全日型住宿式 100年甲等 103年乙等 106年乙等	財團法人苗栗私立教養院	16歲以上之中、重、及極重度智能障礙者或併多重障礙之智能障礙者	住宿64	住宿47	苗栗縣30 台中市2 新北市2 嘉義市1 台中市12	社工人員1名 護理人員2名 教保員7名 生活服務員8名

序號	機構類型 評鑑成績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數 床數	實際 收容數	院生來源	專業人員 數
4	全日型 住宿式 100年 甲等 103年 甲等 106年 乙等	財團法 苗栗 私立 財人 縣新 苗教 養院	20歲以上領有智、唐氏、 身障、多重障礙、 自閉症等之障礙者	住宿 78 日照 10	住宿 78 日照 7人	苗栗縣47 台北市2 新北市2 新竹縣2 新竹市9 台中市10 南投縣1 雲林縣3 桃園市2 (日照) 苗栗7	社工人員 3名 護理人員 2名 教保員12 名 生活服務 員14名
5	全日型 住宿式 100年 優等 103年 甲等 106年 優等	財團法 台灣 省新 教區 附設 苗栗 私立 聖智 中心	年滿18歲以上 中重度身心障 礙或併發多重 障礙者、經診 斷0-6歲及身 心發展遲緩之 兒童	住宿 42 日照 30	住宿 40 日照 18	(住宿) 苗栗縣39 台北市1 (日照) 苗栗18	社工人員 2名 護理人員 1名 教保員12 名 生活服務 員9名
6	全日型 住宿式 100年 甲等 103年 甲等 106年 甲等	財團法 世福 基附 設縣 私立 清寒 人養 安院	1.清寒植物人 及近似植物人 之重度以上臥 床失智者。以 2.年滿18歲。對 上。但有特殊 象者，函報主 機關同意後辦 理。	住宿 87	住宿 55	苗栗縣51 台中市1 桃園市2 嘉義市1	社工人員 2名 護理人員 5名 教保員9 名 生活服務 員14名
7	全日型 住宿式 100年 乙等 103年 丙等 複評通 過 106年 丙等 複評通 過	財團法 苗栗 私立 財人 縣明 德教 養院	年齡為18至60 歲，領取智能 障礙(中度、重 度、極重度)、 多重障礙(中 度、重度、極 重度)、肢體障 礙(中度、重 度)及慢性精 神障礙者身心 障礙證明(手 冊)	住宿 28	住宿 24	苗栗縣17 基隆市1 台北市1 台中市5	社工人員 1名 護理人員 1名 教保員5 名 生活服務 員5名
8	全日型 住宿式 100年 丁等 複評通 過 103年 丙等 複評通	財團法 苗栗 私立 財人 縣德 芳教 養院	18歲至60歲之 心智障礙者	住宿 14	住宿 0		社工人員 0 護理人員 0 教保員2 名 生活服務 員1名 *8月27日

序號	機構類型 評鑑成績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數 床數	實際收容數	院生來源	專業人員數
	過 106年 丙等 複評通過						停業1年
9	日間 照顧中心 100年 甲等 103年 優等 106年 甲等	苗栗縣 民權路 公設民 營苗身 縣身障 障礙間 照顧中心	1-16歲設籍苗 栗縣並持有身 心障礙證明 (手冊)者	日照 24	日照 23	苗栗縣23	教保8名 社工1名
10	福利服 務中心	苗栗縣 身障發 展中心	水療復健服 務、生活重 建、日間托 育、早期療 育、職業技能 訓練、職業輔 導評量、成人 個案管理、輔 具評估、租借 及提供場地、境 身保特殊處境 個案關懷訪視 支持服務、多 功能休閒運動 服務。				社工1名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2、無不足或檢討之處：

- (1) 現有機構仍有服務床數(空床)，但無服務量能(人力)：以本次德芳教養院安置為例，該縣需轉安置德芳院生5名服務對象，以目前核定安置人數來看，仍有空間，惟受限人力招募不易，導致有服務空床，但無服務量能(人力)
- (2) 建議：本次雖完成5名本縣服務對象轉介安置，但安排過程中仍不易，建議能夠在緊急安置需求時，放寬相關照顧人力配比，並在該府協助下與期限內徵人，完成法規原有配比。
- (3) 目前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的收容機構有身心障

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機構與精神復健機構，而精神復健機構的收容對象皆為領有第1類精神障礙身障證明者，且現有精神復健機構尚屬充足，故未列入此次統計分析。此次僅就目前與本府簽訂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的簽約機構與實際收容對象進行身心障礙者照顧資源與收容身心障礙者人數、障礙類別的統計分析。

- (4) 就苗栗縣身心障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資源分布來看，資源多集中於苗栗市(11家)與中港溪地區的頭份市(9家)、竹南鎮(5家)，其餘則較分散於該縣其他各鄉鎮市。
- (5) 而就該縣身心障礙機構目前收容的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來看，以第1類心智功能障礙(205名)(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植物人)和多重障礙的身心障礙者占了絕大多數；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因隨著身心障礙者年齡增長，身體功能退化，故以多重障礙者(269名)最多，第1類(失智症)障礙次之，第7類(肢障)障礙再次之；本縣護理之家機構收容對象多為臥床、無生活自理能力或有高度護理之需求身心障礙者，故就收容的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來看，以多重障礙(352名)最多，其次為肢體障礙，第1類失智症再次之。
- (6) 目前苗栗縣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服務的機構多處於滿床狀態，另，故針對處於候位，等待入住機構的期間或無法順利轉銜安置於照顧機構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替代性或補充性的照顧服務資源，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資源或連結本縣家庭托顧、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與

本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長照資源等，以減輕照顧者的照顧壓力與負擔。

- (7) 另，在機構安置服務上，曾有1起案例，苗栗縣身障機構遇到因視力嚴重退化的服務對象，為提供更適切的环境與服務品質進行轉介，惟因該縣無視障安置機構，故協助轉介至台中私立惠明盲校。

(七)未來策進作為：

- 1、苗栗縣政府表示，將檢視該院未來其改善缺失是否完成(環境、人力、專業、財務、權益面檢視)。該府對於社福機構基於信任，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照護弱勢，唯在長年輔導下，德芳教養院已逾10年評鑑為丙等，又本次事件發生後，才知道林○遠(原名林○蔚，下同)過去在南投縣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憫惠教養院(下稱憫惠教養院)曾觸犯刑事案件，又該府多次函文要求該董事會撤換院長林○遠，董事會並未參採該府建議，該府已不信任該機構，祈望在法規修法下，能夠更順利淘汰一些不適當之機構。
- 2、身障機構床位數不足，是全國普遍的問題。中央近期也針對機構床位數不足，媒合社會住宅及相關補助資源，讓各縣市未來可以有更多資源投入。另修法的部分，有關責任通報的罰則、負責人消極資格的增列，更是在衛福部110年10月21日所召開身權法第63條之1至第63條之4、第89條之1、第90條、第92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中討論之重點。
- 3、綜觀本次事件，該府將組成機構管理輔導團隊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並已委託績優身障機構(聖家啟智中心)辦理，除針對評鑑缺失及自評檢視之外，

更加入高階主管課程的培訓及績優機構的參訪，幫助機構不斷學習跟成長，另在職訓練課程的部分本府委由績優身障機構(幼安、聖家)辦理在職訓練課程，並增加嚴重情緒行為照顧技巧及專業服務人員抒壓課程，最後，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嚴重情緒行為輔導課程，作為機構在服務對象專業提供上更多元學習及管道。

九、南投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負責人之處置說明：

(一)負責人○○案件：

- 1、憫惠教養院前董事林○蔚，因○○等案件，經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具體求刑4年。(南投地檢署檢察官90年度偵字第4258號起訴書)。
- 2、案經南投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259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2年5月6日)，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
- 3、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1020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2年8月19日)，○○，處有期徒刑2年。
- 4、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上更(一)字第132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5年8月23日)，處有期徒刑1年2月。
- 5、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8年5月14日)，上訴駁回。

(二)憫惠教養院之監督管理：

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顯示，該縣憫惠教養院於90年11月30日至93年8月24日廢止期間，南投縣政府督導該教養院情形如下：

- 1、90年4月20日經評鑑等級「丁等」，南投縣政府輔導轉出超收院生。
- 2、91年3月21日經媒體報導該教養院有「疑似院童

遭監護工用手銬銬住」、「女院童脫去衣物，四處亂跑」、「男女雜處，洗手間未裝置門扇」等管理院生不當情事，經南投縣政府函請改善。

3、91年8月經內政部複評結果「丙等」未通過，南投縣政府予以4個月輔導改善期程。

4、林○蔚有意擔任院長，91年4月3日南投縣政府函憫惠教養院指出林○蔚未符專業人員資格，請其受訓160小時以符合訓練時數法令規定，憫惠教養院於91年5月7日函復南投縣政府有關林○蔚之受訓資料，南投縣政府審查有異，函請各受訓機關查證後發現，其疑似偽造結業證書，遂於91年10月20日函南投地檢署告發林○蔚疑有○○○○情事。

5、另。南投縣政府曾向南投地檢署告發本案○○教養院林院長○○○○，即林院長未曾參加過身障專業人員訓練，拿另一名參訓人員資料陳報南投縣府核備。

(三)南投縣身障安置資源：該縣共有8家身障機構，4家住宿式機構，2家日間照顧機構，1家部立住宿式機構，1家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未收服務對象)。尚有空位，惟部分機構專業人力有限，無法再新增服務對象。

(四)對本案之建議：建議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供各縣市業管單位線上即時查詢，杜絕不法業者以改名、充任董監事遙控或掌握董事會進行不法行為。

十、衛福部督辦地方政府管理身心障礙機構暨資源配置等之說明：

(一)德芳教養院林姓負責人於南投縣訴訟期間，復於臺中市成立2個社會福利團體：

內政部表示查於94年及97年期間，該林姓負責

人分別當選下列二個全國性社會團體之第1屆理事長，說明如下：

- 1、「台灣心智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該會成立於 94 年4月2日，林君經選任為第1屆理事長，任期自 94年4月2日起至97年4月2日止，該會會址原設於臺中市北屯區，其後變更至苗栗縣德芳教養院地址。
- 2、「台灣慈惠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該會成立於 97 年2月2日，林君經選任為第1屆理事長，任期自 97年2月2日起至100年2月2日止，該會會址原設於臺中市向上路1段38號6樓之2，其後變更至臺中市南區國光路469巷3號3樓。
- 3、上述團體前經內政部同意籌設後，均於規定之籌備期限(6個月)內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檢附上開會議紀錄及相關立案所需文件，經審查符合人民團體相關法令規定，爰核准各該團體之立案。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之處理規定、通報及流程部分：

- 1、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身權法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包括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身權法

第75條情形者，亦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上述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三）對本案之督辦經過：

- 1、據衛福部社家署於110年7月30日12時接獲苗栗縣政府電話通報德芳教養院發生不當對待致死案，已於第一時間要求苗栗縣政府務必儘速查證事實，一旦查明屬實者，應儘速依身權法第90條規定裁處，同時聯繫住民家屬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安置服務，且應查明有無其他受害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2、另該案之發生，中央與地方基於合作默契關係，苗栗縣政府業於110年7月30日中午12時電話通報本案；為能完善通報機制，將強化地方政府與該部通報及檢討機制。
- 3、為確保機構內其他住民權益及安全，衛福部社家署督導苗栗縣政府於住民尚未轉介安置前，不定期安排同仁至該院輔導查核，務必確保住民不再有遭受不當對待情事；針對目睹暴力行為之住民，亦請該府提供專業心理輔導服務，以協助家屬及住民心理復原。
- 4、針對本案之後續處置情形說明如下：
 - （1）110年8月13日參與苗栗縣政府召開之重大社會福利事件檢討會議，會議決議依身權法第92條令其停辦1年。
 - （2）110年8月16日召開第1次專家諮詢會議及110年8月25日召開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就該府個

案處理層面及整體制度作為進行專案檢討。

- (3) 考量針對是類機構，需強化持續品質監控之作為，爰於110年8月19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管理機制研修會議」，以作為後續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四) 對於評鑑成績不佳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處置：

- 1、依據身權法第64條及109年度（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下稱評鑑實施計畫）略以，評鑑成績分為優等（總分90分以上）、甲等（總分80分以上未達90分）、乙等（總分70分以上未達80分）、丙等（總分60以上未達70分）、丁等（總分60分以下）。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 2、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評鑑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且限期於6個月內改善完成，再由主辦評鑑機關實施複評。複評後機構成績如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機構之事由致未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由主管機關依身權法第92條第3項令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及依第93條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被命停辦者，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依身權法第92條第4項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 3、機構複評通過後，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尚須接受每年至少2次不預先通知查核。該部社家署考量機構通過複評後，主管機關仍應持續輔導及追蹤機構就評鑑應改進事項之改善情形，爰邀請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丙等

以下複評通過追蹤輔導計畫」，規劃由主管機關針對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於丙等以下之機構，每季辦理1次追蹤輔導事宜。

(五)對德芳教養院負責人曾有犯罪或前科紀錄之處理：

- 1、德芳教養院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爰依法該府應於機構函報負責人時查核其任用資格是否有身權法第63條之1之情事。另該負責人是否有犯罪前科該府尚未通報該部。
- 2、依據身權法第63條之1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 (1) 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機構僱用專職人員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身權法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資料，查閱資料無須報衛福部知悉，各地方政府應本權責辦理。
- 4、另109年度（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規定機構應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查閱員工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落實執行。如員工主動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亦可。

(六)勸募活動：

德芳教養院歷年勸募情形說明如下：

- 1、活動名稱：「環境設施設備更新」，活動期間為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實募金額為17萬5,137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 2、活動名稱：「夢想起飛~德芳新建院舍」，活動期

間為108年1月5日起至109年1月4日止，實募金額為125萬6,553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 3、活動名稱：「109年度夢想起飛-德芳新建院舍」，活動期間為109年7月20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實募金額為271萬8,594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 4、活動名稱：「110年度夢想起飛-德芳新建院舍」，活動期間為110年6月30日至111年6月19日止，本部已於110年8月26日廢止勸募許可並要求返還勸募所得財物。

(七)衛福部社家署檢討分析說明：

- 1、依現行評鑑輔導機制，針對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輔導機制介入6個月，於複評通過後，即回歸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每年至少2次之輔導查核機制，及機構自行就應改進事項進行改善，致未能了解機構是否確實執行改善。
- 2、該院服務人員針對嚴重情緒行為議題之專業知能不足，致有不當對待之憾事發生。
- 3、法令面缺失：
 - (1) 本案該機構未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立即向苗栗縣政府通報，惟本法未訂有機構未落實通報規定之罰則。
 - (2) 該院所涉案件屬於服務對象死亡之情節重大之違規事項，惟身權法未有加重處罰並令其停辦之規定。
 - (3) 身權法第63條之1針對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未臻周延。
- 4、為避免類此憾事再生，研擬後續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 (1) 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丙等以下複評通

過追蹤輔導計畫」，透過專案追蹤輔導機制，責成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籌組專業輔導團隊，針對各機構評鑑應改善事項，每季評估其改善情況，直至機構改善為止，另為掌握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並請地方政府於每年1月、7月函報辦理情形予中央主管機關，以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確保受服務者權益及生活品質。

- (2) 完善通報機制，強化地方政府與本部通報及檢討機制，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3) 強化「機構服務人員處理困難個案訓練」，逐年提升服務人員基礎訓練參訓率，並辦理知能進階專班，預計每年訓練365人，以提升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5、法令面檢討：

- (1) 已研修身權法第76條之1及第90條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遺棄、身心虐待等事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及未落實通報規定之罰則。該修正草案已於109年3月送行政院審議中。
- (2) 針對機構涉及案件屬致服務對象死亡之情節重大違規事項加重罰則乙節，將參考老人福利法第48條規定檢討修正身權法，另就機構負責人消極資格併予研議修正。

(八)全國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置床位情形一覽表身障機構配置：

- 1、經衛福部社家署統計，截至110年6月底止，全國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共174家，依障別、縣市分布及服務人數，詳如下表所示。

表11 截至110年6月底止，全國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

縣市別	身心障礙人口數(人)	有安置需求的身心障礙人口數(人)	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數	核定之收容床位數(床)	已收容床位數(床)	收容床位是否足夠	補充說明
新北市	174,001	377	15	1,409	1,100	尚有空位。	目前住宿式身障機構雖仍有空位數，惟部分機構因專業人力有限，致無法增收服務對象。
臺北市	119,421	592	22	1,195	1,031		
桃園市	88,322	50	26	2,399	1,938		
臺中市	128,764	194	11	1,103	843		
臺南市	99,303	175	20	2,639	2,155		
高雄市	146,152	203	10	752	627		
宜蘭縣	31,857	137	8	911	647		
新竹縣	23,338	66	6	758	666		
苗栗縣	34,062	26	8	508	443		
彰化縣	70,294	192	6	792	747		
南投縣	33,687	55	5	653	624		
雲林縣	50,006	35	4	415	400		
嘉義縣	38,098	36	8	456	331		
屏東縣	52,366	62	7	687	537		
臺東縣	16,596	14	4	350	301		
花蓮縣	26,491	6	5	362	272		
澎湖縣	6,079	3	1	35	26		
基隆市	21,386	31	2	174	163		
新竹市	17,617	63	3	133	106		
嘉義市	15,426	14	2	62	62		
金門縣	5,925	7	1	110	103		
連江縣	490	無身障機構					
總計	1,199,681	2,338	174	15,903	13,122		

註：

1. 有安置需求之身心障礙人口數係指目前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向住宿式身障機構登記等候安置之人數。
2. 統計期間至 110 年 6 月底止。

資料來源：衛福部。

- 2、依衛福部社家署調查，身心障礙者住宿型機構等候安置人數為2,338人，其多以身心障礙新制第 1 類為主。另為了解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服務資源規劃布建情形，衛福部社家署調查各地方政府預計於110年至113年底前逐步新增11間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新增服務人數為953人。
- 3、衛福部亦於110年9月成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布建專案小組，針對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專業面及政策面議題持續檢討改善，並持續積極爭取資源，以協助地方政府擴充轄內服務量。
- 4、依據CRPD意旨，揭示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重要性，除全日型機構安置外，衛福部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置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生活：
 - (1) 日間照顧服務：於特定服務場域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生活自理能力、促進其社會參與，融入社區生活。依其服務之場域、內容及對象等，服務型態包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
 - (2) 社區居住：依身心障礙者的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由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障者之非機構式居住服務。
 - (3)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包含協助擬訂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同儕支持之情感支持及經驗分享服務，以及提供個人助理協助障礙者完成日常所需事項，協助其在社區中自立生活。
 - (4) 輔具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

取得、使用訓練、追蹤、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及健康。

- (5) 復康巴士服務：各地方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
- (6) 經濟安全：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政府訂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可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核發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3,772元至8,836元不等的生活補助，須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7)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有臨時性外出或短時間無法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
- (8) 長照2.0業納入失能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經過評估確定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可使用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長照服務。

5、因應CRPD第19條揭示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後續規劃：

- (1)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並落實「在地化」及「社區化」之精神，衛福部社家署為督導各縣市政府布建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於105年請各縣市政府研擬「建置未來5年(105年—109)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計畫」，針對社區居住、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等4項服務，進行資源布建規劃，截至109年底各縣市已布建700個4項社區式服務據點，相較104年底420個據點，成長率為66.7%。

- (2) 又為督導各縣市持續布建資源，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請各縣市政府賡續辦理「第2期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至113年)」，依轄內身心障礙者需求及以每年服務涵蓋率成長2%為目標進行各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預計至113年底增加423處服務據點，新增5,486名服務量能。

6、有關機構式服務規劃：

- (1) 為符合社區化及小型化之政策方向，本部社家署下修補助床數上限，明訂新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費補助自最高補助150床下修為99床；另目前刻正修訂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下修機構之規模。
- (2) 於108年委託辦理「規劃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相關事宜計畫」。109年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期調整機構服務模式，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機制。110年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計3縣市提出申請，縣市政府已協調轄內機構共同推動本計畫。111年預計會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縣市提出申請。
- (3) 另該部社家署公告之109年度(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已融入CRPD之精神，於專業服務組及權益保障組指標內皆納入應重視接受機構式服務之服務對象自我決策權利，及機構實質上如何提供其支持服務之評核指標，以企圖引領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展相關支持策略。

7、有關特殊個案之社區支持規劃：

- (1) 為協助中途失明視覺障礙者於重建關鍵期重建生活自理能力，增加社會參與機會，101年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由專業人員依視覺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盲用電腦訓練、輔具評估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與視光學評估、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等相關生活重建服務。
- (2) 針對社區中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108年至109年補助8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以跨專業團隊模式提供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提升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專業人員正向行為支持之知能，避免身心障礙者因照顧支持不足而被迫入住機構。
- (3)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增訂照顧困難加給，引導長照服務單位投入有特殊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強化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布建。

柒、調查意見：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第15條揭示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16條揭示「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規定。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PD施行法），使得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CRPD施行法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3日起施行。

據悉，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下稱德芳教養院），110年7月29日發生虐死28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事件，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起訴德芳教養院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在案⁹。CRPD第19條要求政府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讓障礙者在社區獲得支持服務、融入社區生活。雖然現階段因為社區資源的欠缺，仍需要全日型機構提供服務，主管機關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全日型機構中，將人身自由與自主權的侵害降到最小？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對於有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的障礙者，他們因為照顧不易常被機構拒絕，特別是當家庭照顧者老化，無力照顧有情緒行為困擾的家人，主管機關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詢苗栗縣政府¹⁰、南投縣政府¹¹、臺中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¹²、苗栗地檢署¹³等相關

⁹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799號、110年度偵字第5063號起訴書。

¹⁰ 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24日府社障字第1100183483號函、110年11月4日府社障字第1100212557號函、

¹¹ 南投縣政府110年9月9日府社福字第1100207992號函。

¹² 衛福部110年9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00011078號函、110年10月21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217號函。

¹³ 苗栗地檢署111年1月25日苗檢松律110偵4799字第1119002218號函。

機關提出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09年9月3日赴德芳教養院實地履勘，辦理座談並訪談相關人員；110年10月5日訪談/約詢本案證人，於110年11月15日召開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110年11月22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美美副署長、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楊文志處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CRPD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絕不允許「障礙」成為剝奪基本人權的理由。**惟德芳教養院長期以來有「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力配置不足」、「人員流動頻繁致受訓時數均無法符合每人每年20小時、新進員工到職3個月內應滿24小時之規定」、「縱容機構社工及行政助理私行拘禁、毆打住民，以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嚴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等諸多缺失，苗栗縣政府知悉該教養院有這些長期專業人力不足情事，卻僅於105年間處罰新臺幣(下同)6萬元，顯未積極督導改善，再加上該教養院屢經機構評鑑、複評成績不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肇致該教養院於110年7月29日發生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等3人以私行拘禁、毆打李生，致其引發橫紋肌溶解症併發局部腦實質浮腫、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終因惡性高熱、代謝性衰竭死亡，引起輿論撻伐，並經苗栗地檢署起訴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一)CRPD第14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該規定揭櫫人

身自由的基本人權，絕不允許「障礙」成為剝奪人身自由的理由¹⁴。

(二)CRPD第15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規定，「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規定：「1.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2.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3.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4.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5.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CRPD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使CRPD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國家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責任與義務。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75條亦有明文¹⁵。

¹⁴ 資料來源：「CRPD話重點-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關鍵15講」，2019年2月初版，頁19。

¹⁵ 身權法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三)按身權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據上，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而德芳教養院係於96年9月21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服務人數14名，辦理收容18至60歲之心智障礙者，提供住宿生活照顧及其他服務，依法應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

(四)苗栗縣政府97年起即知該縣私立德芳教養院有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力配置不足情事，僅於105年10月31日於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查到新收個案，依身權法第92條裁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顯未積極監督、裁罰：

- 1、身權法第6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下簡稱：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12條之1規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1比3至1比7適用；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1比3至1比6適用；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1比40適用。同法第93條第2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64條第1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是以，相關標準明確規範身障機構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比例，俾以提供身障者安全、衛生及合適之環境，以確保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衛福

部指出，倘未依規定配置足夠教保員人數，已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依據身權法第93條第2款應令該教養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2、德芳教養院立案許可收容住宿14名身心障礙者，江姓、賴姓兩名住民於109年9月17日轉為行政助理後，該教養院即收容安置12名院生(包含本案李生)迄至本案事發，收容接近滿床。
- 3、苗栗縣政府表示，德芳教養院104年至110年5月機構人力流動計65名。因人員流動率高，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均明確指出其專業人力進用不足；苗栗縣政府歷年查核也發現此情，詳如下表所示：

(1) 德芳教養院歷年評鑑訪評委員意見如下：

表12 德芳教養院歷年評鑑訪評委員意見

評鑑日期	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00年8月19日	相關社工員、護理人員、生活服務員嚴重不足，且流動頻繁，請加強聘用，並應思考如何穩定，避免流動，以維持服務品質。
103年4月30日	員工因人員長期不足，致工作人員休假減少、工時過長影響權益。
106年10月5日	社工、護理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流動頻繁，均有進用不足之情事，生活服務員已不足，又兼廚工，嚴重影響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本院摘自評鑑報告。

- (2) 苗栗縣政府歷年查核發現，德芳教養院長期以來，有專業人力進用不足情事，如下表所示：

表13 苗栗縣政府歷來查核督導德芳教養院情形

查核日期	查核情形
97年2月25日	機構所聘社工員、護士與教保員均未實際在院內服務。
97年6月10日	機構所聘社工員、護士與教保員均未實際在院內服務。
97年9月30日	會計兼教保員；無護士。
98年3月26日	社工員應進用1人，不足1人； 生活服務員應進用1人，不足1人。
98年6月30日	1護理人員、1教保員、1生活服務員不足。
98年9月29日	1社工人員、1護理人員、1生活服務員不足。
98年10月26日	1社工員、1護理人員、1教保員不足。
101年6月26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3年1月29日	1護理人員不足。
103年3月4日	夜間人力不足。
103年3月21日	1護理人員不足、1教保人員、1廚工不足。
103年4月28日	1教保人員、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3年5月27日	1護理人員不足。
103年6月27日	1護理人員不足。
103年7月30日	1教保人員不足。
103年10月24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3年11月28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3年12月19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4年1月26日	1社工員不足。
104年2月26日	1社工員不足。
104年3月30日	1社工員不足。
104年4月28日	1社工員不足。
105年6月20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5年11月4日	夜間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6年11月21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7年10月25日	1生活服務員、1教保員不足。
107年10月30日	1生活服務員、1教保員不足。
107年11月27日	夜間未置1教保員或1護理人員。
107年12月19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8年1月30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8年2月25日	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8年6月25日	1護理人員、1生活服務員不足。
108年9月24日	1護理人員不足。

查核日期	查核情形
109年6月4日	1護理人員不足。
109年7月17日	1社工人員、1生活服務員不足。

註：

1. 苗栗縣政府於105年10月31日該院人力不足，於限期改善期間查到新收個案，依據身權法第92條裁處6萬元。
2.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查復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苗栗縣政府函請改善公文」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資料彙整製表。

4、苗栗縣政府自97年起歷次對德芳教養院之查核均提及該教養院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不足之問題，遲至本案事發時，德芳教養院仍存有專業人員人數配置不足的問題。可徵，本案德芳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實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然截至本案事發前，苗栗縣政府僅針對人力不足予以1次裁罰¹⁶，該次裁處事由也非針對人力配置不足議題。對此，衛福部查復本院則稱：「查苗栗縣政府所函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該教養院有多次人力不足之情形，惟該府未依身權法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及屆期未改善時進行裁罰。」顯見苗栗縣政府未依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12條第5款規定辦理，明顯怠於作為。

(五)苗栗縣政府知悉德芳教養院之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流動頻繁，受訓時數均無法符合每人每年20小時、新進員工到職3個月內應滿24小時之規定，未積極監督、裁罰：

- 1、按身權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

¹⁶ 苗栗縣政府於105年10月31日該院人力不足，於限期改善期間查到新收個案，依據身權法第92條裁處6萬元。

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次按身權法第51條第2項¹⁷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¹⁸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且在評鑑指標1105.員工訓練情形亦規定，機構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其中應包括實際操作、授課或督導，並於到職後3個月內訓練時數應滿24小時之規定，至於20小時在職訓練的部分，評鑑實務上，依其到職時間換算其比例。是以，苗栗縣政府依法負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宜等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及照顧服務員等直接服務人員，均應依規定每年接受至少20小時之教育訓練，縱然機構人員流動率頻繁，仍須依評鑑指標規定，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其中應包括實際操作、授課或督導，並於到職後3個月內訓練時數應滿24小時，以確保專業程度，提升照顧品質。

- 2、苗栗縣政府表示，德芳教養院104年至110年5月人力流動計65名等語。因該教養院人員流動率高，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訪評委員均明確指出該教養

¹⁷ 身權法第52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一、臨時及短期照顧。二、照顧者支持。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第2項)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¹⁸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一、社會工作人員。二、教保員及訓練員。三、生活服務員。四、照顧服務員。五、居家服務督導員。六、家庭托顧服務員。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八、個人助理。九、同儕支持員。十、定向行動訓練員。十一、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十二、輔具評估人員。十三、輔具維修技術人員。十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十五、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

院相關人員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及直接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之缺失，詳如下表所示：

表14 德芳教養院之歷年評鑑訪評委員意見

評鑑日期	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00年8月19日	1.相關社工員、護理人員、生活服務員嚴重不足，且流動頻繁，請加強聘用，並應思考如何穩定，避免流動，以維持服務品質。 2.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應於到職3個月內應滿24小時，該機構員工流動大，惟只見1位員工之相關訓練資料，且未見到職日期及訓練日期。 3.97年至99年未見任何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資料。
103年4月30日	1.員工流動率高，不及完成基礎班訓練。 2.員工因人員長期不足，致工作人員休假減少、工時過長影響權益。
106年10月5日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因機構人員流動太過頻繁，致訓練執行經常由1人帶領所有職前課程，顯不合宜。另直接服務人員未能達成每人每年至少20小時之規定，且未能提供佐證資料。 2.社工、護理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流動頻繁，均有進用不足之情事，生活服務員已不足，又兼廚工，嚴重影響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本院摘自評鑑報告。

3、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查復提供德芳教養院之110年在職人員訓練時數也未符合規定，詳如下表所示：

表15 德芳教養院110年在職人員訓練時數(110.7月底)

員工姓名	人員類別	到職日期	在職訓練上課時數
林○遠	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院長）	96/9/21	12
江○珊	教保員	103/07/07	11
楊○綾		109/11/02	14
周○妤	生活服務員	110/01/04	9
羅○心		109/10/19	9
林○丞	社會工作人員	109/07/30	12
柯○怡	行政人員	109/09/17	12
林○瑛		108/09/02	7
賴○亨		109/09/17	12
莊○珊		109/03/02	4
許○茹	外包(營養師)	106/09/16	0
陳○君	其他(廚工)	110/04/01	9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4、對此，苗栗縣政府查復本院坦言：「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經檢討德芳教養院因人員流動率高，在團隊整合上未能完整接受在職教育課程，導致部分人員專業知能上有待加強。」衛福部查復本院也指出：「德芳教養院之評鑑報告顯示直接服務人員未能達成每人每年在職訓練至少20小時之規定，爰苗栗縣政府應落實機構輔導查核。」

(六)苗栗縣政府就德芳教養院縱容機構社工及行政助理私行拘禁、毆打住民，以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嚴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歷次查核均未發現：

1、CRPD第14條第1項、第15條及我國身權法第75條規定，國家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責任與義務，詳如前述。

2、德芳教養院縱容機構社工及行政助理私行拘禁、毆打住民：

(1) 林社工以私行拘禁、毆打住民等方式不當對待李生或其他院生，屬長期且持續的行為：

〈1〉德芳教養院之林○丞社工，畢業於某私立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於106年2月7日至德芳教養院擔任生活服務員，106年12月8日轉任社工員職務，並於110年5、6月間兼任教保組長(下稱林社工)。其向監察委員表示在德芳教養院任職4年，之前在臺南的某老人機構服務，也擔任過機構負責人(院長)，因為工作上的挫折感，就離職到德芳教養院。

〈2〉本院約詢證人A證稱：「林社工曾說過，他在處理事情的時候，要我們不要管。」「李生暴衝力氣很大，有同學幫忙壓住他，暴衝後林社工、賴○○就會去處理他，他們就會帶去房間罰站，後來就約束的罰站。」證人B亦稱：「林○○、賴○○兩個一起打院生，徒手或用東西打。李生媽媽會自責是因為不知道兩人這麼狠，我曾親眼看到李生被打巴掌，兩個人都有。動不動就打罵」。

(2) 賴行政助理有私行拘禁、毆打住民之行為：

本院約詢相關證人B證稱：「賴○○掐李生脖子，是十分可怕的事，我親眼看過。」「徒手或用東西打院生。林社工、賴○○兩個人一起打。」證人A稱：「林○○、賴○○兩人對院生用吼的。罰站，要罰站多久時間，都是林○○或○○定的，院生都很害怕，處罰完才會吃飯，

會延餐。」

(3) 林○遠院長(下稱林院長)縱容包庇該兩人虐待院生：

本案事發後，德芳教養院對本案之檢討報告雖辯稱：「涉案之林社工近期兼任教保組長工作壓力增加，加上李生情緒行為頻繁，可能使社工員之情緒處於高負荷狀態，以致情緒控管不佳，失去專業判斷而採取不當管教方式」云云，然據證人B表示：：「林社工有規定李生罰站的時間。林社工5、6月才任組長，之前組長都用關懷的方式，會給李生東西吃，安撫李生，前組長可能看不慣院內其他年輕人的作風才離開的。林社工則是用自己的管教方式。林社工對特定人嚴格。對李生嚴格，可能是因為李生會打人。」「他們對待李生的方式是動不動綁他，我在的時候就是綁了，院長兒子比較正規，不會綁，林院長比較包庇林社工，因為會幫忙募款。林院長沒辦法同意他兒子的理念。林社工下令的，賴○○也會，常常打院生。賴○○坐過牢，脾氣很爆，父母管不動，才把他留在德芳教養院。賴○○很聰明，完全正常，腦筋非常厲害，尤其是很會募款。……。我擔心○○、○○(住民姓名)可能是下一個被打死的。○○講得聽，根本不用罵或打，我不解的是他們為何要用打的。」

3、**德芳教養院不當約束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

- (1) 「苗栗縣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機構之約束準則」第1點規定：「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

便員工而使用。」第6點：「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2小時予以解開約束，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或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2) 次按「德芳教養院服務對象保護性身體約束辦法」第1點規定：「採用保護性身體約束時，可能會引起服務對象的不安及反抗，造成約束部位皮膚受傷、末梢水腫或其自尊心受損等，故非於迫不得已之情況下不應使用。」第4點規定：「執行保護性身體約束應注意事項：(一)進行約束時，為避免血液循環受影響，應注意約束用物的鬆緊度，以能伸進約束用物1-2隻手指為原則。(二)約束期間護理人員或值班人員應每15分鐘觀察1次約束用物是否位移或鬆緊度是否適中，同時查看被約束者之狀況與需求，……若被約束者有出現不適之症狀時，應立即解除約束物，並通知護理人員查看。(三)因服務對象發生情緒行為之約束至多20分鐘即應解除。(四)如需長時間約束之特殊情況應每2小時由護理師及照服人員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繼續約束；若需繼續約束，則每1小時放鬆約束物10分鐘。……」

- (3) 「臺中市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機構之約束準則」之第6點規定：「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呼吸受阻及筋絡損傷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是以，在服務對象出現

躁動混亂之情緒行為或醫療必須時，為避免傷害自己或他人等情況可使用約束，係基於迫不得已之情況下使用，且約束時應注意鬆緊度，護理人員與值班人員應每15分鐘觀察1次，至多20分鐘即應解除，如需延長，每隔2小時應予解開。

- (4) 據德芳教養院資料指出，李生情緒行為頻繁(每週平均約3至4次)，情緒行為發生時，會大聲吼叫、以頭部撞牆或捶打頭部等嚴重自殘行為，也會以拳頭暴力攻擊其他服務對象與機構員工，破壞機構設備(如用力踹床板、擊破馬桶、摔桌椅等)，其排尿之生理需求無法滿足時，會加重其情緒行為。
- (5) 本教養院林院長坦言：收容李生逾9年，以前都是用約束方式去處理李生的情緒暴衝等語，本院約詢某證人表示：「其他老師有說過李生會被約束，林姓社工員也住德芳教養院，約束就是綁手，交班時說不能寫約束，字眼很敏感，怕上面來查。其實以前都沒有交接班，我到職時仍不知甚麼是交接班，直到4月份。」據苗栗地檢署起訴書¹⁹亦載明：「被告3人均有違反德芳教養院服務對象保護性身體約束辦法、苗栗縣政府契約書與約束準則，以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契約書與約束準則之規定，對被害人約束之事實。」德芳教養院對本案缺失檢討坦言：「對服務對象施予管教與情緒約束方式失當：社工員欲輔導及制止服務對象之情緒行為，未經報備且未取得院長同意，自行約束服務對象手

¹⁹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1月18日110年度偵字第4799號、偵字第5063號起訴書。

腳，限制其行動，且有不當對待服務對象之管教行為。」均足徵該教養院以不當約束的方式，處理李生暴衝的情緒行為。

4、德芳教養院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不當責打：

- (1) 周姓生活服務員接受苗栗縣政府訪談時稱：
「我有看過林社工、賴姓行政助理打住民……自我到任以來，就大概有10多次打住民，而他們用手打住民的力道有稍重些。」林姓行政組長稱略以：「賴姓行政助理曾經打服務對象巴掌，曾經出現1至2次，大概為年初發生，因為思想被社工影響。」
- (2) 本院約詢證人A證稱：「(怎麼打院生?)徒手或用東西打。林社工、賴姓行政助理兩個一起打。李生母親會自責是因為不知道兩人這麼狠，我曾親眼看到打巴掌，兩個人都有。動不動就打罵。」「我曾經親眼看過他們打李生。我會辭職是因為已經看不下去。」
- (3)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張國棟副處長於約詢時表示：「離職員工申訴是這次事件發生後才陸續陳情的。家屬不敢認定住民被責打，也擔心院民仍在機構內，怕被害也不敢多講。」再據本案李生遭不當對待致死可稽，可見不當責打也是該教養院對嚴重情緒行為躁動住民的因應方式之一。

5、欠缺專業之「寢室反省」：

- (1) 身權法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限制其自由之行為。違者，依身權法第90條²⁰規定，

²⁰ 身權法第90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三、有其他重

機構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身權法第95條第1項²¹規定，個人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姓名。

(2) 據德芳教養院之李生行為觀察紀錄表記載，李生出現嚴重情緒行為時，係以要求其「寢室反省」等方式對待其躁動的情緒行為，詳如下表所示：

表16、苗栗德芳教養院對李生嚴重情緒行為時之處置情形

時間	事件情形及機構處置
110年3月12日 22:15	李生在寢室第三間房門外，翻老師的左側褲子口袋是否有東西，結果並無任何東西，此時請李生於男生第三間寢室門口罰站。
110年5月11日 10:50	李生用他的手去翻某老師的褲子口袋有沒有東西，經賴姓助理、1名院生協助，把李生帶入隔離室。
110年5月12日 14:00	李生從隔離室自行開門要前往1樓辦公室，想衝進去拿取飲料與餅乾，當下有勸導、阻擋他，也請幾個院生協助之下，把李生送到隔離室。
110年5月13日 08:00	李生看到某老師身上掛著鑰匙，當下想拿鑰匙，予以制止及阻擋，老師將李生帶入隔離室。
110年5月18日 10:55	李生想進1樓辦公室，並想翻老師口袋有無東西，老師將李生帶回隔離室。
110年6月3日 10:42	李生看到某老師衣服口袋有鑰匙，想奪取鑰匙，發現行為立刻把李生帶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6月7日 11:10	李生衝到後面教室，要拿某老師口袋的鑰匙，經通知賴姓行政助理，把李生帶到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6月7日 20:05	李生在客廳看電視，看到一半時，李生動手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請李生到房間自我反省。
110年6月14日 12:03	李生因為聽到某位女性院生碎念李生，動手打該女性院生，當下請李生去道歉及到寢室內自我反省。
110年6月15日 07:00	李生因聽到兩名院生吵雜，動手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立即請李生到第1間寢室自我反省過錯。晚間19:45李生在客廳看電視，突然動手起身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致擦傷破皮瘀青，請李生到寢

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²¹ 身權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時間	事件情形及機構處置
	<u>室自我反省。</u>
110年6月22日 15:00	李生到前面教室動手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致多處瘀青， <u>請李生到寢室內自我反省。</u>
110年7月1日 11:28	李生突然動手拍身打某位男性院生的頭， <u>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u>
110年7月4日 17:40	晚餐用完散步時，李生突然衝到客廳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 <u>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u>
110年7月5日 12:10	李生在刷完牙後，走到男生寢室前廊道，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除制止其行為外， <u>請李生到寢室自我反省。</u> 同日17:40李生從客廳站起來，衝到女生寢室拍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賴行政助理、○○老師將李生帶到男生第三間寢室反省。
110年7月5日 09:50	李生拿另一名院生水杯的水，倒在自己的水杯裡，○○老師將李生帶到男生第三間寢室反省。
110年7月6日 17:10	李生衝到走廊拍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三名老師把他拉開制止住，帶李生到男生第三間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8日 12:55	李生從客廳衝向女生房間拍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經老師制止後，帶李生到男生第三間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22日 8:35	李生在客廳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被○○老師帶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26日 10:20	李生多次衝向廚房，都被制止，廚房阿姨的手被撞到反折，李生中午又不睡覺，往辦公室闖，又衝向廚房，因為門都鎖著開不起來而作罷。 下午16:18李生以為某院生茶杯內有飲料，衝到前面教室拿院生的茶杯，致兩名院生受傷。帶李生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 晚間20:35李生把某院生茶杯內的水打翻，將某院生上衣弄濕， <u>請李生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u>
110年7月27日 07:30	李生打某位女性院生的頭，經老師制止後，帶李生到男生第一間寢室自我反省。 晚間20:40李生在客廳起身衝向某位女性院生並打她的頭，○○老師請李生去寢室自我反省。
110年7月29日 9:35、11:50	9:35李生一直衝往廚房、辦公室，一直要闖，被帶到男生寢室第3間反省；11:50又再次衝廚房，想要找東西吃，被老師帶到房間反省。

資料來源：本院摘自德芳教養院提供之110年李生行為觀察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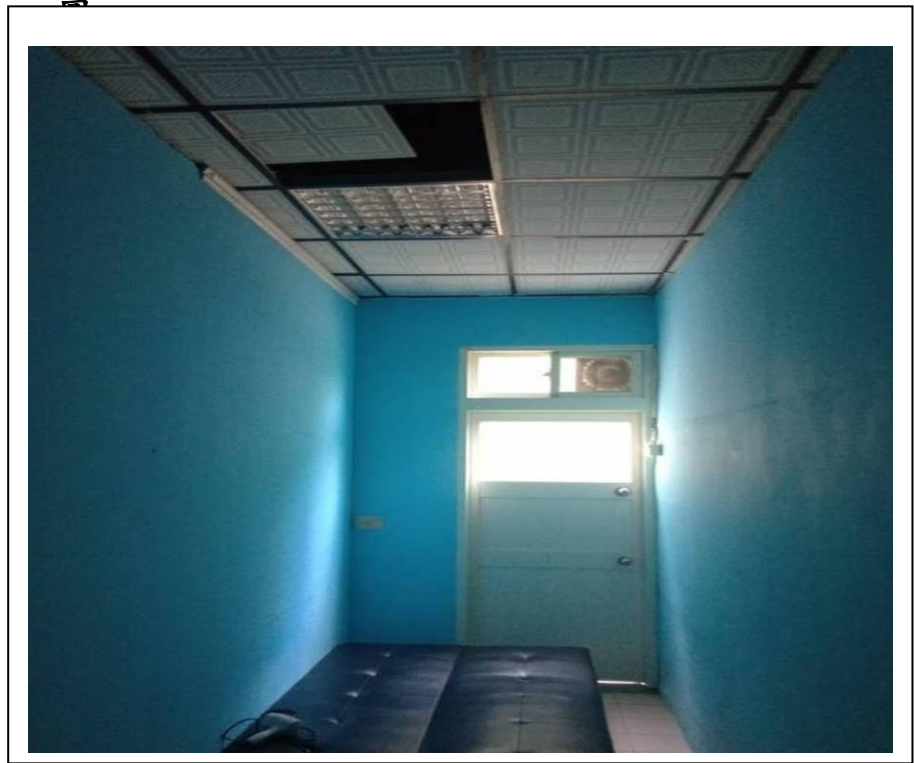
(3) 機構工作人員於本院訪談雖稱：赴「第三寢室反省」之意為「面壁」、「被約束」、「乖乖地罰站」等語，苗栗縣政府則稱「是讓李生回到自己的的寢室內反省」。惟據本院約詢周姓生活服務員表示：「李生暴衝力氣很大，有同學幫忙壓住他，暴衝後林社工員、賴行政助理就會去處理他，他們就會帶去房間罰站，就是約束的罰站。」復據德芳教養院110年7月29日事發當日的工作紀錄載明：「上午9：35李生一直衝往廚房、辦公室，一直要闖，被帶到男生寢室第3間反省；11：50又再次衝廚房，想要找東西吃，被老師帶到房間反省。」然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載明略以：「事發當日13時57分許，由賴姓行政助理先持繩子進入李生寢室，綑綁李生之雙手、雙腳，周姓生活服務員則在寢室外鎖門，待賴姓行政助理綁好後，再開門讓賴姓行政助理出來，並再次將房門鎖上，以此方式，剝奪李生之行動自由。李生掙脫，於同日14時27分許從寢室窗戶跳至走廊，然隨即遭周姓生活服務員、江姓教保員發現，周姓生活服務員隨即通知賴姓行政助理前往李生寢室，復與江姓教保員共同喝斥李生返回其寢室……。」由上可證，雖名為「寢室反省」，實為將情緒躁動的李生鎖在房間，限制其行動。

6、設置不符規定的隔離室不當隔離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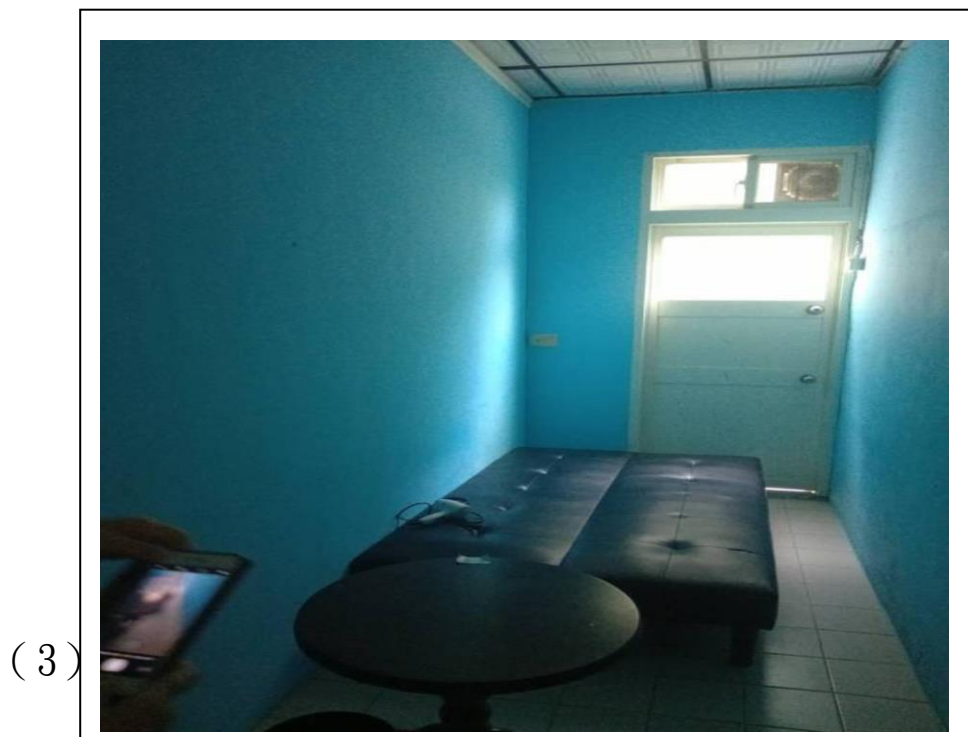
(1) 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2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第3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注意下列原則：一、實用原則：(一)設置

之地點應選擇交通便捷之處；各項設施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方便及需要。(二)空間及設施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與特殊需要，且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與當地社區環境融合，且其使用宜兼顧多元化運用。二、安全原則：(一)機構內應設置符合消防法令之必要設施。(二)注意設備材質、轉角、樓梯、陽台、門窗及電梯之安全設計。三、保健原則：(一)建築物之採光、通風等設備應充分考慮清潔衛生條件，注意堅固、美觀；住宿區房舍需兼顧家庭生活氣氛。(二)經常使用區域宜有清洗水龍頭、廁所等設施。四、專業原則：遴用相關專業人員或專業顧問以提升服務品質。五、發展原則：設施應配合社會經濟及科技之進步，隨時充實各項設備，朝向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正常化原則發展。」是以，對身心障礙者之隔離室/保護室，應具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以維護身障者權益。

- (2) 德芳教養院對身障個案情緒暴衝的處理，設立隔離室，證人證稱：「李生曾於7月14日或15日被要求待在德芳教養院隔離室，該處密閉無風，電風扇換掉，內部像熱爐一樣。」德芳教養院之隔離室(詳下圖1、2)為狹長空間，僅留1通風小窗，採光陰暗，四周牆壁全無包覆軟墊，顯不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之安全、衛生及合適之原則。



2



(3)

,

苗栗縣政府卻指出：「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

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13條，查無機構應設置情緒隔離室之規定。有關該院感染、疾病隔離室的部分，106年環境評鑑委員建議，缺獨立衛浴設備，可於隔離室內側加設，以隔屏區隔，並設有排風機以維持負壓，當時評鑑委員並未將該隔離室列為缺失。」足徵，苗栗縣政府身為主管機關，迄今仍未察覺該教養院之隔離室不利於嚴重情緒行為的身心障礙者的環境規劃，明顯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3條之規定。

(七)再加上該教養院屢經機構評鑑、複評成績不佳，評鑑輔導機制明顯失靈：

德芳教養院歷年來接受評鑑及複評成績，詳如下表所示：(詳細評鑑輔導經過情形，詳如後述)

表17 德芳教養院歷年來接受評鑑及複評成績

評鑑日期	評鑑成績
100年8月19日【100年評鑑】	丁等
101年5月20日至7月15日【輔導】	
101年11月27日【複評】	乙等
103年4月30日【103年評鑑】	丙等
104年1月8日【輔導】	
104年6月24日【複評】	丙等
106年3月至6月【輔導】	
106年10月5日【106年評鑑】	丙等
107年7月17日【複評】	丙等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八)該教養院有不當對待院生的情形，機構員工、家長們、縣府都知情，卻遲至本案李生遭虐後才說出來：

1、本案李生母親向監察委員表示：「李生於臺中特教學校畢業後，即找機構欲安置李生，從中部往

北部找，在家附近的教養院要候補100多號。」「以前探視時曾看過李生身上有傷，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都說是李生自傷，自己去撞、踢床板致瘀傷，曾懷疑過是否被虐，但無證據。」「本案事發後，竟有其他個案的家長大力讚揚林院長，表示不能因一個孩子的事件，否認掉院方的努力。」

- 2、苗栗縣政府查復本院則坦言：「身心障礙機構床位數不足，是全國普遍的問題。中央近期也針對機構床位數不足，媒合社會住宅及相關補助資源，讓各縣市未來可以有更多資源投入」等語。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張國棟副處長於約詢時表示：「離職員工申訴是這次事件發生後才陸續陳情的。家屬不敢認定住民被責打，也擔心院民仍在機構內，怕被害也不敢多講。」在在凸顯身心障礙個案家屬所面對的機構資源不足問題及無奈。政府應正視家庭的照顧無力，實不應讓照顧的悲歌一再重演。

(九)德芳教養院對待情緒行為障礙的自閉症身障者情緒暴衝之因應處置不當，致生本案，經苗栗地檢署起訴在案：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1月18日110年度偵字第4799號、110年度偵字第5063號起訴書，內容摘述如下：

- 1、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等因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 2、110年7月29日中午，李生出現情緒不穩、躁動之情形，詎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竟共同基於傷害、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 (1) 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李生寢室內，由賴姓行政助理以徒手打李生耳光，再以拳頭毆打李生之臉、胸、腹、背部，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則以徒手打李生耳光及拍打其屁股，復請周姓生活服務員幫忙拿取紫色按摩拍，再持之拍打李生之屁股，使李生受有臀部瘀青之傷害，賴姓行政助理復以約束帶捆綁李生之雙腳而剝奪其行政自由。其等毆打、網綁完畢後，即將李生鎖在其寢室內，各自離開。
- (2) 嗣於同日13時57分許，周姓生活服務員、賴姓行政助理延續上開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賴姓行政助理先持繩子進入李生寢室，網綁李生之雙手、雙腳，周姓生活服務員則在寢室外鎖門，待賴姓行政助理綁好後，再開門讓賴姓行政助理出來，並再次將房門鎖上，以此方式，剝奪李生之行動自由。
- (3) 嗣李生掙脫，於同日14時27分許從寢室窗戶跳至走廊，然隨即遭周姓生活服務員、江姓教保員發現，周姓生活服務員隨即通知賴姓行政助理前往李生寢室，復與江姓教保員共同喝斥李生返回其寢室，周姓生活服務員、賴姓行政助理則再延續上開共同傷害、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賴行政助理於同日14時30分許，持紅色金屬材質之掃把柄進入李生寢室內毆打李生左邊屁股。嗣於同日14時35分許，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返回李生之房間，見上開情形，亦延續上開共同傷害、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持紫色按摩拍再次毆打李生，賴行政助理則以束護帶將李生之雙手反綁，而再次拘禁李生。賴行政助理綁好後，其等便將李生留在房間內，各自

離開。

- 3、周姓生活服務員、賴姓行政助理、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知悉李生遭毆打並被綑綁、拘禁在其寢室內，且時值夏天，李生寢室內並無裝設冷氣，客觀上均能預見如不給予補充水分或適時鬆綁，極可能造成死亡之結果，竟逕行離開李生房間，不僅忽視李生在房內躁動，亦未即時檢查李生之身體狀況而給予鬆綁或補充水分，使李生處在上開環境中無法獲得及時之醫療診治，因遭毆打引發橫紋肌溶解症後，併發局部腦實質浮腫、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終因惡性高熱、代謝性衰竭死亡。

(十)綜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亦指出：「第二次國家報告雖表明衛生福利部已對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實施無預警檢查，以確保機構對於服務對象未有不適宜的活動限制與身體約束，以及落實如廁訓練或協助如廁；但NHRC²²從衛生福利部提供之不預警查核檢查表，發現未有關於如廁訓練或協助如廁的查核項目，且對身體約束的檢查項目，係以有無取得本人或家屬同意為認定，並未禁止機構對服務對象採取任何形式的身體約束，故無法充分防範身心障礙者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²³」而CRPD揭禁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絕不允許「障礙」成為剝奪基本人權的理由。

²² 國家人權委員會。

²³ 詳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頁39。

惟德芳教養院長期以來有「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力配置不足」、「人員流動頻繁致受訓時數均無法符合每人每年20小時、新進員工到職3個月內應滿24小時之規定」、「縱容機構社工及行政助理私行拘禁、毆打住民，以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嚴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等諸多缺失，苗栗縣政府知悉該教養院有這些長期專業人力不足情事，卻僅於105年間處罰6萬元，顯未積極督導改善，再加上該教養院屢經機構評鑑、複評成績不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肇致該教養院於110年7月29日發生周姓生活服務員、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姓行政助理等3人以私行拘禁、毆打李生，致其引發橫紋肌溶解症併發局部腦實質浮腫、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終因惡性高熱、代謝性衰竭死亡，引起輿論撻伐，並經苗栗地檢署起訴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二、德芳教養院歷年來接受評鑑為丙等、丁等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雖研擬輔導計畫協助該教養院複評通過，卻未將評鑑之應改善事項列入平時查核重點，致該教養院於106年受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主管機關查核改進情形及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多項未能完成，亦未見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未落實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ISP²⁴會議，也無社工相關服務紀錄」予以處置，可徵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監督不足，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核有違失；又，苗栗縣政府就德芳教養院未經許可違法將2樓擴充為辦公室，並經證人證稱有疑似違法收容自費個案情事，苗栗縣政府歷次赴該教養院之監督查核，竟都沒去過

²⁴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該教養院2樓稽查；對賴姓行政助理之通報性侵害案件未妥適調查，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4點第5、6款之規定不符，逕行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嗣後，該教養院將賴○○、柯○○兩位住民聘為機構的行政助理立意雖佳，苗栗縣政府卻不知該教養院讓兩位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且未將賴姓行政助理曾2度被通報疑似為性侵害加害人情事納入考量，均顯示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核有不當；衛福部主辦103年身障機構評鑑，德芳教養院成績丙等，該教養院雖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於104年6月接受衛福部複評通過，但成績仍為丙等，可徵衛福部已知德芳教養院之諸多缺失及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然未見該部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並就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管德芳教養院改善其人員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且未落實對該教養院之查核及依法裁罰等之重大違失，肇生本案虐待住民致死之嚴重情事，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一) 苗栗縣政府依據身權法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已如前述。
- (二) 德芳教養院歷年來受評鑑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未將評鑑之應改善事項列入平時查核重點，致該教養院106年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主管機關查核改進情形及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多項未能完成，顯見苗栗縣政府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
 - 1、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一、(一)點規定：「1.地方主管機關每3年辦理1次轄內身心障礙機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每6年辦理1次全國身心障礙機構評鑑；中央與地方同年辦理時，地方之評鑑則停辦；又地方政府評鑑需依中

央制定之評鑑指標辦理，以齊一評鑑品質。爰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2.衛生福利部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供各地方政府參照，3.衛生福利部建立實地訪評委員資料庫供地方政府遴聘參考。」據上，對德芳教養院之100年、106年評鑑，由苗栗縣政府主辦，103年評鑑由衛福部主辦。

- 2、依據身權法第64條及109年度（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略以，評鑑成績分為優等（總分90分以上）、甲等（總分80分以上未達90分）、乙等（總分70分以上未達80分）、丙等（總分60以上未達70分）、丁等（總分60分以下）。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 3、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評鑑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且限期於6個月內改善完成，再由主辦評鑑機關實施複評。
 - （1）機構複評通過後，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尚須接受每年至少2次不預先通知查核。
 - （2）複評後機構成績如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機構之事由致未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由主管機關依身權法第92條第3項令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及依第93條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被命停辦者，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依身權法第92條第4項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 4、德芳教養院歷年來受評鑑成績及建議改善事項，詳如下表所示：

表17 德芳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及建議改善事項

年度 項目	100年評鑑(評鑑日期100年8月19日)	103年評鑑(103年4月30日)	106年評鑑(評鑑日期106年10月5日)
成績	丁等	丙等	丙等
主辦 機關	苗栗縣政府	衛生福利部	苗栗縣政府
組織 管理 (行政 組織 及經 營管 理)	- 董事會議未依捐助章程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主管機關。另預決算亦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下年度5月底前，提董事會審議通過，請改進。 - 應建立該機構與所屬法人組織間的決策溝通機制，並留有紀錄供查核，另應定期召開院內主管會議，會議應有決議及執行成果並追蹤，此兩者性質、功能不同，應予區隔。資料呈現相同，且自99年方有開會紀錄供查核。 - 入出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不夠詳盡，欠服務計畫，且收費標準為3,000元至6,000元間，與內政部收費標準規定不符合，請研議改正。 - 員工健康檢查檢查，98年至99年辦理，惟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接受健康檢查，未見相關資料。 - 應每年辦理急救訓練，未見97年至99年之相關資料 - 員工權益制度之訂定，不夠完整，如薪資給付制度，請予補強，並落實執行，員工勞健保及退休提撥，未依實際薪資投保，大多為最低工資投保，請改進。 - 工作手冊非員工權益制度，內容除明列組織架構、	- 主管會議各專業人員皆應到齊，但護理長時間不足，健康服務之執行無法落實且追蹤內容不具體。 - 員工流動率高，不及完成基礎班訓練。 - 院生服務量提升，但長期空床率高。 - 員工健康檢查，廚師未符標準。 - 員工因人員長期不足，致工作人員休假減少、工時過長影響權益。 - 以目前員工人數，無法支應夜間人力，運用外勞服務，仍應有教保員、生服員之配置，才得以因應夜間緊急事故。 - 入出院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請加強並落實執行。 - 服務績效應訂定評估指標，故	1103入出機構管理辦法應詳實敘明收費標準，以利家屬及機構依循。 1105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因機構人員流動太過頻繁，致訓練執行經常由1人帶領所有職前課程，顯不合宜。另直接服務人員未能達成每人每年至少20小時之規定，且未能提供佐證資料。 6101訂有機構服務績效自評辦法，惟執行紀錄面向未能對應辦法，請予釐清修訂，並加強檢討改進機制。 <u>6201、6202主管機關查核改進情形及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多項未能完成，請持續加強。</u> 6201-1、6201-2社工、護理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流動頻繁，均有進用不足之情事，生活服務員已不足，又兼廚工，嚴重影響服務品質。 6301應思考研提具有發展性、突破性

年度 項目	100年評鑑(評鑑日期100年8月19日)	103年評鑑(103年4月30日)	106年評鑑(評鑑日期106年10月5日)
	業務執掌、入出機構辦法，亦應明列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聯繫窗口及電話等，應予補強。 8. 相關社工員、護理人員、生活服務員嚴重不足，且流動頻繁，請加強聘用，並應思考如何穩定，避免流動，以維持服務品質。 9.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應於到職3個月內應滿24小時，該機構員工流動大，惟只見1位員工之相關訓練資料，且未見到職日期及訓練日期。 10. 97年至99年未見任何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資料。 11. 應訂定該機構服務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有書面評估紀錄，針對檢討作改進。 12. 主管機關查核改進事項，僅附1張99年度查核表，未見改進情形，資料明顯有疏漏，且仍有部分未完成或改善，請加強改進。	報告無法確實評估績效。	之服務模式或策略，並具體呈現成效。
會計 與財 務管 理	1. 建請依據身障機構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及內政部社福機構會計制度，研訂該機構會計制度，以資周全。 2. 帳簿中因總分類帳所列現金係一個月統計1筆，故請增置現金帳。 3. 支付房租所取得之收據，非房屋所有權人，請改為房屋所有權人。 4. 資產負債表所列累積短絀，與歷年決算表短絀之合計不符合，請調整更正。 5. 法人登記證財產總額1,801,000元，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餘絀」類科目項下，未以「創立基金」或類似	1. 對於實物捐贈——白米於捐贈時列伙食費，於捐贈後未做嗣後管理，宜列帳控管該白米進出之數量並定期盤點。 2. 經費支出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有未能開立支票或由金融機構撥付，而以現金支付者，宜依照規定辦理。	1. 2101標準1：(1)會計制度僅具雛形，亦無會計科目、報告格式等說明，請補強。(2)現金簿未序時依事實登載，核與存摺存入紀錄不符。(3)現金帳核與零用金備查簿相符，惟未符機構零用金管理要點定額20,000元之規定。 2. 2101標準2：經查105年度一筆土地用地變更代辦20萬元，係擬於後龍鎮租地為院址，請考量為機構之永續經

年度 項目	100年評鑑(評鑑日期100年8月19日)	103年評鑑(103年4月30日)	106年評鑑(評鑑日期106年10月5日)
	科目表達，建請調整更正。 6. 資產負債表資產類「基金」1,800,000元，惟未提供存款，存單供參，建請嗣後改進（僅提供營運擔保金280,000元定存單1筆之影本）。 7. 營運擔保金280,000元，如不包含於上述基金1,800,000元之內，則請補列此筆定期存款之帳務。 8. 年度決算表，請加列預算數欄，以利預算執行成效情形。 9. 部分普通收據買受人欄空白，請補正。		營，至少應取得地上權一定年限，避免無謂支出及浪費。 3. 2103標準1：部分經費支出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以現金支付，包括水電費、勞健保費等，均為領現後繳納，餘款撥入零用金，正因為如此，亦干擾了零用金制度，此為上次評鑑缺失再犯。 4. 2103標準3：財產應先按分類別(列管、列帳、法登、捐贈)造冊，再行盤點，且保管人及盤點人不應為同一人，致管理失能。
建物 與設 施 (環境 設施 及安 全維 護)	1. 請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男女皆可使用的無障礙廁所。 2. 緊急逃生路徑需設置視聽警示設備。後門(活動室)開檻高低差大於1.3公分，應予改善。 3. 交通車應指派專人保管維護，並詳實紀錄備查，載送服務使用者之駕駛人應具職業駕照（不宜由志工擔任）。 4. 消防演練每年應辦理2次，需含防震及夜間演練。 5. 消防設備每年應定期自我檢修，隨時保持妥善，以確保安全。 6. 各項機具應有操作說明、警示標誌、防護設備及維護紀錄。	1. 無障礙廁所馬桶旁空間不足，輪椅者無法使用。 2. 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人中斷未連續；車輛未投保乘客險。 3. 100-102年未有消防設備自我檢修紀錄。 4. 中央走道旁的女生寢室未有自然採光，物理環境較差。 5. 照顧及訓練空間狹小，且欠缺相對適合之設施，部分專業服務較難以推展。 6. 走道末端攝影機對著女生浴室	1. 3101男女浴室之個別淋浴間僅有隔簾無法上鎖，部分淋浴間內缺置衣設施及清潔用品，多人之毛巾吊掛於淋浴間內，易濺濕。 2. 3106夜間演練應依大夜、小夜之輪班狀況分別就實際人力做演練，講習時應儘可能全員參加。 3. 3107部分寢室缺直接對室外之窗戶。 4. 3108教室內烤箱未設防護，應調整烤箱方向並設置防護措施，加設活動隔簾(折門)，於烤箱啟動時可區隔熱源。

年度 項目	100年評鑑(評鑑日期100年8月19日)	103年評鑑(103年4月30日)	106年評鑑(評鑑日期106年10月5日)
	7. 儲藏室之食品與非食品應分開存放，食品部份應註明有效日期。 8. 廚房餐廳應有防蚊蠅裝置（如紗門）。	門口，容易侵犯隱私。 7. 各浴室進門第一個淋浴間缺少毛巾、置衣架，且浴簾與浴室開門相衝突，不利於使用。	5. 3111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內容應再充實，污物室應設有水槽，出入口門應可上鎖。 6. 3112配膳作業標準之內容應再修正充實，如廚工之廚師資格、健康檢查、每餐依營養師開立之菜單製作飲食、食物來源檢查、檢體取樣標準、冷藏冷凍之溫度標準等。
專業 服務	1. 個別化服務之內涵與精神應全面加強： （1）應落實流程的每個步驟。（指標 3101） （2）定期召開並紀錄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指標 3102）、評估應適切且多樣並將結果整（指標 3103、指標 3104、指標 3105、指標 3106、指標 3107、指標 3108），並定期紀錄（指標 3109），如有需要應檢討並修正（指標 3110）。 2. 所有相關專業服務皆缺乏概念，督導機制不佳，所以對所有作息與活動及教材教具安排使用皆有極大改進空間。 3. 口腔檢查併在健康檢查一同進行，雖可了解服務使用者的口腔概況，但無法進行照護，仍應分開。 4. 給藥紀錄（短期）無法顯示服藥確實的時間及用藥狀況，應能逐次紀錄，而非全天紀錄一次，存放地點凌亂。 5. 意外傷害事件範圍應廣泛概念，不只限於服務使用	1. 個別服務計畫較無統整及連貫性。 2. 評估結果較不符個人需求及與總摘之間聯繫不足。 3. 長/短期目標不具體，觀察/評估/建議/執行間之確實性不足、請加強。 4. 護理執行/健康管理/膳食管理要有連續關連性。 5. 服務計畫半年檢討一次，必要再修正（檢討非每一項，且是必要再修正）。 6. 要有多元的休閒活動且是服務對象能力可配合的。 7. 健康安全： （1）口腔照護部分年度資料佐	1. ISP的內容、評量與領域不符合，目標未能回應服務對象需求，ISP會議日期統整與紀錄不合。 2. ISP目標執行也未能落實，服務對象長期住院一個月，而其目標照常執行，實令人質疑。 3. 專業團隊運作辦法內容空洞，專業運作只規範社工，而中心又長期缺社工。 4. 督導內容不多元，多為行政事務交辦且為團督，督導者多為院長或督導，宜提升督導品質。 5. 輔具及活動器材不足，且輔具應用概念缺乏。 6. 未能依據服務對象健檢需求提供合宜衛教。

年度 項目	100年評鑑(評鑑日期100年8月19日)	103年評鑑(103年4月30日)	106年評鑑(評鑑日期106年10月5日)
	者走失，對於該機構發生的各項特殊事項均應依要點詳實紀錄。 6. 社區資源應有效的依據類型分類，並確實了解資源使用的意義及對該機構的協助為何。 7. 社區適應活動，98年度、99年度辦理之多數時間無法捉出具體的佐證資料。 8. 社區交流活動紀錄應更仔細，全年活動日期皆需要塗改，資料亦不齊備，難以確實反映執行狀況。 9. 有關第（五）項家庭支持服務，均無具體可供佐證資料可查，且該機構社工人員於97年至99年間長期缺位，顯見本大項未能確實執行。	證與實際執行有落差。 (2) 服務對象之服藥應確實記載時間。 (3) 事件處理辦法與執行有落差，需再檢視辦法與流程及表單。 8. 社區參與： (1) 請再加強資源運用。 (2) 社區適應課程規劃應符合服務目標並確實執行。 9. 家庭支持服務：因社工人力流動率高，人員不穩定對服務輸送常有服務中斷、服務資料佐證不完整，而相關家庭支持服務請依本院之個別化服務流程執行。	7. 衛教、性平教育內容及教材未能考量服務對象的理解能力。 8. 對情緒行為輔導之策略與概念不足。 9. 服務空間狹小且活動內容不符合適性多元。 10. 在每一組別作息安排前後不一致。 11. 4301針對健檢結果應落實健康管理。 12. 4303-A 103至105年度膳食設計未見營養師建議之相關紀錄。 13. 4304應確實執行醫療廢棄物用藥管理安全。 14. 4305、4306意外傷害與傳染疾病之處理應與要點一致。 15. 4306有隔離措施，未符合標準，且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手部衛生核檢作業(檢核表未符合標準)。 16. 4401標準1：社區資源管理應再加強使用情形。 17. 4401標準2：社區參與課程規劃應符合服務目標，確實執行。 18. 4402、4403家庭需求評估結果，應針對有需求者擬訂計畫，確實執行服務。 19. 總表統計與服務紀錄不符，請再確

年度 項目	100年評鑑(評鑑日期100年8月19日)	103年評鑑(103年4月30日)	106年評鑑(評鑑日期106年10月5日)
權益 保障	1. 指標4102：家長會應由家長主導，但經訪問會長及調閱會議紀錄來看，只能看為該機構主導的家長座談會，請改善。 2. 指標4103：獎勵金發放沒有合理的計算方式，請訂定清楚並合理的計算方式，並且應正式入會計帳目。 3. 指標4301個人資料管理：(1) 無借用紀錄表。(2) 於電腦上沒有依權限區分。 4. 指標4501：沒有權益委員會，請依指標訂定清楚的組織章程並聘委員。 5. 指標4502：雖訂有申訴處理辦法，但不夠具體可行，並且並無確實運作，目前資料呈現之申訴處理會議，應歸於情緒行為處理紀錄。 6. 指標4504：滿意度調查，並無後續之檢討及改善措施，目前呈現之資料。100年1月檢討是100年7月之社工實習生編寫的，並非當時所做之檢討。	1. 電腦個資請設分層管理閱讀辦法。 2. 寢室請設私人空間，供使用者利用。 3. 監視器錄影角度請修正（不可對著浴室）。 4. 財物自主不足，請加強訓練。 5. 滿意度調查應列分析並檢討，並請製表列管追蹤。	認。 1. 5102電子檔案保密辦法與實際執行方式不同，應予重新擬訂，並清楚定義各層級權責。 2. 5102浴室內只用浴簾區隔，隱私性不足。 3. 5103財務自主期待評估表內涵與期待不同，可改為財務自主協助需求評估，分別就能力及期待進行瞭解，判斷出需求再納ISP規劃支持執行。 4. 5104權益委員會組織章程缺乏對委員會功能的規範，也未定位申訴小組的功能，建議應清楚規範，並釐清申訴小組權責與權益委員會權責，如申訴小組有決策功能，則組成應有能決策的機構代表。 5. 5105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與權益委員會權責、申訴小組之間的相關規範應一併同時考量規劃，以免疊床架屋，卻說不清楚。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福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三)鑒於德芳教養院歷年受評成績不佳，相關主管機關對該教養院進行輔導、複評及應改進事項，詳如下表所示：

- 1、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評鑑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且限期於6個月內改善完成，再由主辦評鑑機關實施複評。
- 2、苗栗縣政府分別對該教養院進行輔導，該教養院接受複評及應改進事項，詳如下表所示：

表18 歷年來德芳教養院評鑑不佳之後的輔導及複評情形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100年評鑑成績丁等	
101年5月20日至7月15日	【輔導機關：苗栗縣政府】 輔導8次（每次3小時），並召開1次期中、期末輔導會議。
101年11月27日	【複評機關：苗栗縣政府】 德芳教養院複評結果，改列乙等。 複評委員提出以下應改善事項： ◎專業組別：組織管理 1. 主管(幹部)會議，應加強會議決議及執行成果之追蹤列管。 2. 入出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仍應加強服務計畫，另收費標準規定與實際之收費標準不盡符合，請予釐清，俾利依循。 3. 員工權益制度，雖有訂定，惟仍有前後標準不一之情事，如薪資改複規定與薪資計算標準不符合，實際給付薪資與標準亦有所落差，且投保薪資僅投保最低薪俸，未列專業津貼與主管加給，請予改正。 4. 相關社工、護理、生活服務員等流動頻繁，時有不足之情事，請審慎思考如何穩定，提升向心力，以維持服務品質。 5. 仍應積極加強規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以加強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6. 雖有訂定機構自我考核辦法，但相關規定並未符合自我考核之意涵，且未見考評方式及檢討機制，請再研議修訂，並每年執行，有評估紀錄，針對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缺失事項檢討及改進。 7. 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已有大幅改善，但在組織經營管理及財務部分，仍有很大改善空間，請持續加強改進。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請依評鑑指標，訂定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 101年9月14日編號003傳票支出拖吊費3,000元，以服務簽認章第三聯核銷，無營業人統一編號或收款人身分證字號、住址，未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請取得合法憑證。另查該院財產目錄無車輛設備，亦未曾向苗栗縣政府核備該車籍號碼，如需機構負擔，建請專案簽請機構內有權責之人員核准，以免因此認定為不合法憑證。 3. 100年度該院財產淨值52萬元(法人登記財產總額180萬元)，負債佔資產總額74%，負債比偏高。至101年9月底，收支短絀76萬元，已造成淨值為負數，即法人登記財產總額180萬元均已虧蝕，致財務狀況困窘，仍亟需依上次評鑑建議，儘速研擬彌補累積短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以維護法人財產之實質完整存在。 ◎專業組別：建議與設施 1. 廚房之配膳區空間不足，該院人數雖不多，但仍需送運餐點三次，在操作上較不順手，請改善。 2. 無障礙廁所之推拉門把手會夾手，請加設門擋改善。馬桶靠牆扶手，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5.5項目，改為L型扶手。 3. 辦理消防夜間演練時間為下午6時30分至7時30分，仍太早，且當時為夏季，天色尚未轉暗，請改為挑選天色轉全暗時方得演練。 4. 女生寢室無自然採光，但儲藏室、浴室卻占用採光面，建議將女生寢室及教室移至建築物外圍空間，以獲得較佳的自然採光及通風。 5. 教室(訓練空間)無自然採光，但儲藏室、浴室卻占用採光面，建議將女生寢室及教室移至建築物外圍空間，以獲得較佳的自然採光及通風。 6. 廚房之排煙不佳，炒菜時，油煙瀰漫整棟院區，並影響廚工之健康(呼吸系統)，請改進。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個別化服務部分，雖訂有相關辦法，但欠缺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擬定之服務計畫，完整性不足，確實執行率也不足，也欠缺機構與協助家庭功能執行之銜接性。 2. 服務對象雖將興趣調查，加入服務計畫，但未將個人興趣與家屬意見納入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考量。 3. 相關評估結果與會議內容、活動設計未依服務對象個人能力、興趣，有確實之銜接性。 4. 督導內容與執行度無法一致。 5. 雖有輔具維修辦法及紀錄，但輪椅、助行器皆非服務對象使用，請改進。 6. 輔導情緒之觀察紀錄及持續行為改變，未持續執行及完整呈現。 7. 整體性服務部分需改進事項，作息活動、合宜體適能、休閒空間配置等人力及活動服務需求與執行層面有落差，未有功能面呈現。 8. 確實做好每年度每位服務使用者的健康檢查、口腔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和營養師建議，確實執行和紀錄個別化飲食、體適能、減重等健康管理。 9. 加強服務使用者之意外傷害緊急事件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防治之事件，分析檢討或全院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之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性教育之預防措施之實施。 10.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相關辦法相關活動宜多樣化，且須徵詢家長(家庭)需求規劃主題，執行時需有簽到表，並有執行檢討或成效評估。 11. 加強社區資源之分類、建檔、更新及定期追蹤。 12. 擴大社區適應和社區融合之社交圈與活動範圍，活動設計內容和流程需詳細具體，且能融入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之原因與輔導。 13. 確實做好家庭需求評估，並據此提供具體的家庭支持和紀錄，而非偏重以「家屬對服務使用者期盼」為主。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101年度所實施之獎勵金算方式，仍未能合理。101年10月1日雖修訂出較合理之辦法，卻計畫102年1月施行，請依修訂辦法即刻施行，才能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另修訂辦法仍未盡合理，請再重新檢討。 2. 權益委員會應包含四類代表，如家長(屬)、機構代表、機構外專業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但目前該院僅有二類，請改進。
103年評鑑成績丙等	
104年1月8日	【輔導機關：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委託○○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丙等以下機構輔導計畫。 期間輔導3次，並召開1次期中、期末輔導會議。
104年6月24日	【複評機關：衛生福利部】 德芳教養院複評結果，丙等。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複評委員提出以下應改善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社工員及護士未定期參與院務會議，其對院方服務是重要人員，皆應出席會議。 2. 人員流動率高，新住人員不及參與CPR訓練，可至外部相關單位訓練。 3.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聯絡人員請重新檢視。 4. 新進人員缺乏實作訓練及考核。 5. 機構績效評估，在擬定計畫時要有具體的評估指標，才可說100%，尤其是訓練及活動要有執行進度、次數及人次。 6. 勞工權益手冊請再檢視，請將三班制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地點等說明清楚。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有關實物捐贈雖有帳簿登記，並結列入帳，其中食米捐贈存入及領用均有蓋經手人章，惟領用對外捐助貧戶未附領具憑證，建議嗣後領用轉捐贈須附實際領用人相關憑證。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障礙廁所馬桶L型扶手錯誤，求助鈴位置未符標準，門把易夾手。 2. 污物處辦法不完整，處理紀錄未記重點，應改進。 3. 教育訓練空間狹小，設施不足，相對的服務對象的功能還不錯，應提高多樣性、適宜性的活動安排。 4. 日夜間的活動區域高度重疊，應加強營造客廳、寢室等居家生活空間的塑造，提供更便於服務對象使用者的設備，例如床頭置物，並加強個別化、多元化，提供更多自由選擇。 5. 浴室隔簾、置物架未便於真正使用，浴室地面止滑墊本身易滑、危險，應改善。 6. 求助鈴主機、消防總機位置不適當。寢室門口求助閃燈應與求助鈴連動。 7. 逃生出口應設視聽警示設備。 8. 消防演練應為夜間，值班人員均應參加演練。 9. 女寢室有1間僅對走廊通風採光。 10. 米、肉品應標示日期，藥品櫃應上鎖。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個別服務計畫，雖有統整，但連貫性仍不足(因所使用的評估工具，認知不深，運用成效不彰)。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2. 雖有服務使用者之個別化需求摘要表或期待表，但整體使用尚無連續性。 3. 健康與安全：(1)事件處理辦法與執行有落差，需再檢視辦法與流程及表單。(2)藥物放置地點安全性及上鎖，請儘速改善。(3)請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別化飲食。 4. 社區參與：社區適應課程規劃應符合服務目標確實執行。 5. 家庭支持服務：(1)應確實執行家庭訪視並須有服務紀錄佐證。(2)家庭需求評估及家庭支持服務，請依服務實施要點確實執行。#專業服務資料佐證僅以103年度檢附，未提供104年1至5月資料。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服務對象個人資料電腦化須實施分層權限管理。 2. 服務對象個人獨立使用空間與設計不足。 3. 權益委員會申訴小組設置辦法修正。
106年評鑑成績丙等	
106年3月~6月	【輔導機關：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針對評鑑丙等輔導，包含4次輔導、1次期中輔導會議、1次期末輔導會議。
107年7月17日	【複評機關：苗栗縣政府】 德芳丙等(複評通過)，複評委員提出以下應改善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工作手冊組織架構有多版本且與捐助章程不符，請予釐清，並應與業務職掌相對應，另應補強重要工作流程，入出機構辦法中，收費標準不一致，薪資給付應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 2. 訂有機構服務績效自評辦法，但未依計畫落實執行。 3. 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部分未完成，請持續加強。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於前查105年度院長土地之土地變更代辦費，105年7月至今之該筆之租金支出(26,000元/月)，縱經董事會決議改以「借名登記」方式釐清所有權繫屬，惟如為特定農業區是否得改為機構用地等疑義未解，請法人應將款項收回，併修正105年及106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以符合機構支出項目悉為目的事業之規定。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男浴室應有2間始符合人數比例，其內之浴簾固定及置衣架配置位置不符隱私。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2. 部分寢室未直接對外自然通風及採光。 3. 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之內容應再修正充實，如尿布處理、衣物及床單之處理，及家具及環境受汙染之處理等。 4. 配膳作業標準之內容應再修正充實，如食物來源檢查、入庫後之定期盤點、每日營養師開立菜單製作餐食。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ISP評估工具多而雜，且評估整合性不足。 2. ISP目標擬訂在回應服務對象評估結果與需求上應再提升，且目標功能性應再被考量。 3. 目標執行策略及教學策略應考量服務對象的特質、能力，而非多以“講授”“文字”方式執行。 4. 專業團隊辦法中“家長”為外部團隊，實有不宜，家長應為服務對象之一（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5. 教材教具多元性與適用性應提升，醫院設備不能是機構設備。 6. 體適能雖有依據服務對象需求作規劃，但在執行上仍多以比較單一，多元性不足。休閒活動也應多元規劃。 7. 機構空間受限，人力流動頻繁，使服務品質提升上受限，應努力檢討改進。 8. 新進服務對象健檢與當年度健檢規劃超過一年之規定。 9. 相關實施辦法或要點與處理應一致。 10. 洗手檢核表應依規定執行(紀錄表單內容尚未符合標準)。 11. 家庭需求評估結果應確實依需求擬定服務計畫執行服務目標。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服務對象能力基礎不同，在參與各項自決事項前應完備讓服務對象有易讀的資訊，知道自己的選擇，在參與支持策略應更貼近個別化的需要。 2. 建議簡化內部電腦檔案權限區分管理辦法，應組織規模可行的作法規定執行，在攜出電子資料時建議用公用筆電及公用隨身碟處理，不用私人的工具。 3. 浴室中應讓每位使用者瞭解使用順序，並建議應讓服務對象自決何時或在誰後面洗澡，浴室使用時應有個人物品可放置空間並能保有隱私，(拉簾內應有置物空間)男生廁所門應在外面加設。 4. 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目的、依據、執掌，及社工協助事項請依現場討論再修正，屬申訴處理辦法的規定，應挪到申訴處理辦法。 5. 申訴處理辦法中有關社工應在接到申訴後先行協調部分，建議刪除，應由

時間	輔導及複評內容
	申訴處理小組正式討論處理，並回應，且申訴處理小組應有服務對象或家屬、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宜只有機構內社工、督導、行政長官。 6. 滿意度調查中應納入家長對院方在意見反映處理的作為之滿意程度項目。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福利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德芳教養院歷年來受評鑑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未將評鑑應改善事項列入平時查核重點，致該教養院106年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主管機關查核改進情形及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多項未能完成，顯見苗栗縣政府之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

- 1、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評鑑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且限期於6個月內改善完成，再由主辦評鑑機關實施複評。機構複評通過後，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尚須接受每年至少2次不預先通知查核。衛福部並表示：「依現行評鑑輔導機制，針對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輔導機制介入6個月，於複評通過後，即回歸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每年至少2次之輔導查核機制，及機構自行就應改進事項進行改善，致未能了解機構是否確實執行改善。」
- 2、苗栗縣政府查復表示，德芳教養院複評通過後之輔導查核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9 苗栗縣政府106年至110年對德芳教養院之輔導查核日期

年度	第 1 季查核	第 2 季查核	第 3 季查核	第 4 季查核
106	106 年 1 月 20 日 106 年 2 月 17 日 106 年 3 月 29 日	106 年 4 月 25 日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 年 7 月 24 日 (聯合稽查) 106 年 8 月 11 日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年 10 月 5 日 (機構評鑑)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年 12 月 7 日 (中央公安稽查)
107	107 年 1 月 29 日 107 年 2 月 23 日 107 年 3 月 22 日 (丙等輔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7 年 4 月 27 日 (丙等輔導) 107 年 5 月 24 日 (丙等輔導) 107 年 6 月 21 日 (丙等輔導)	107 年 7 月 17 日 (丙等複評) 107 年 8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21 日 (聯合稽查)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8	108 年 1 月 30 日 108 年 2 月 25 日 108 年 3 月 27 日	108 年 6 月 25 日	108 年 9 月 24 日	
109	疫情	109 年 6 月 4 日 109 年 9 月 9 日 (中央公安稽查)	109 年 7 月 17 日	109 年 10 月 23 日 (聯合稽查) 109 年 11 月 13 日 (卓越計畫輔導) 109 年 12 月 4 日 (卓越計畫複評)
110		疫情	110 年 7 月 30 日 ~110 年 8 月 27 日	

註：

1. 苗栗縣政府表示，除輔導評鑑性質外，歷次赴該教養院均為不預警查核。
2.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3、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歷次查核結果，詳如下表所示：

表20 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之輔導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105.11.4	夜間值班人力不足1人，兼職社工未報府核備。
106.1.20	兼職社工未報府核備。
106.2.17、106.3.29、106.4.19、106.5.15、106.8.11、106.9.8	合格。
106.6.15	社工人力不足1人。
106.7.24	用藥紀錄部分未確實紀錄。
106.11.21	生活服務員不足1人。
106.12.7、107.1.29、107.2.23、107.3.27、107.8.31	合格。
107.9.21	教保員不足1名、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基本急救配備未備齊且耗材過期。
107.10.30	教保員不足1名、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夜間人力不足1名。
107.11.27	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夜間人力不足1名。
107.12.19	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
108.1.30	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
108.2.25	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
108.3.27	合格。
108.6.25	護理人員不足1名、生服員不足1名。
108.9.24	1. 護理人員不足1名。 2. 健康服務：(1)建議依規聘僱護理人員、(2)用藥紀錄有製作彩色圖片，降給配藥錯誤機會，急救配備有進行自主管理。
109.6.4	護理人員不足1名。
109.7.17	社工員不足1名、生活服務員不足1名。
109.9.9	合格，建議更新緊急連絡管道。
109.10.23	合格。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4、據上可知，苗栗縣政府於機構複評通過後，未將評鑑應改善事項列入查核重點，該府社會處楊文志處長坦言：「多數都是文件的審查。我覺得該機構對人的照顧我都不是很滿意，但基本上我們都是尊重評鑑委員的意見，通常都會希望給機構機會。處理本案我其實很大膽，直接給該機構停業，一直以來我對該教養院不是很滿意。」

(五)苗栗縣政府就德芳教養院未落實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ISP(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會議，無社工相關服務紀錄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處置：

- 1、依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指標規定，新進服務對象應於2個月內召開會議，完成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擬訂，並應有本人或家屬參與(如家屬無法參與者，應列冊說明並有多元聯繫管道紀錄)；且機構每年為每位服務對象進行評估、個別召開服務/支持計畫會議、並完成擬訂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並依服務對象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服務/支持計畫之擬訂與執行。評估過程應納入服務對象需求、興趣及本人或家屬之期待，並依據評估結果擬訂多元領域之服務目標，再依目標擬定具體可行的服務策略或方法，必要時加以調整，且應每半年至少檢討1次服務/支持計畫之執行，並有紀錄。綜上，德芳教養院應依前開評鑑指標完成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擬訂。
- 2、德芳教養院100年評鑑、101年接受複評、103年評鑑、104年複評、106年評鑑及107年複評時，評鑑報告訪評委員對該院「專業服務」項目的建議改善事項，具體指出該教養院未落實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ISP會議，詳如下表所示：

表21 德芳教養院之歷年評鑑訪評委員意見

評鑑日期	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00年8月19日	個別化服務之內涵與精神應全面加強： 1. 應落實流程的每個步驟。（指標3101） 2. 定期召開並紀錄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指標3102）、評估應適切且多樣並將結果整（指標3103、指標3104、指標3105、指標3106、指標3107、指標3108），並定期紀錄（指標3109），如有需要應檢討並修正（指標3110）。
101年11月27日	個別化服務部分，雖訂有相關辦法，但欠缺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擬定之服務計畫，完整性不足，確實執行率也不足，也欠缺機構與協助家庭功能執行之銜接性。
103年4月30日	3. 個別服務計畫較無統整及連貫性。 4. 評估結果較不符個人需求及與總摘之間聯繫不足。 5. 長/短期目標不具體，觀察/評估/建議/執行間之確實性不足、請加強。
104年6月24日	1. 個別服務計畫，雖有統整，但連貫性仍不足(因所使用的評估工具，認知不深，運用成效不彰)。 2. 雖有服務使用者之個別化需求摘要表或期待表，但整體使用尚無連續性。
106年10月5日	1. ISP的內容、評量與領域不符合，目標未能回應服務對象需求，ISP會議日期統整與紀錄不合。 2. ISP目標執行也未能落實，服務對象長期住院一個月，而其目標照常執行，實令人質疑。
107年7月17日	1. ISP評估工具多而雜，且評估整合性不足。 2. ISP目標擬訂在回應服務對象評估結果與需求上應再提升，且目標功能性應再被考量。

資料來源：本院摘自評鑑報告。

- 3、再據本案事發後，因警方機關執行蒐證作業，於110年8月12日要求該機構提交109年至110年個案服務資料，經檢視後發現無社工對個案服務及家訪等相關紀錄，對個案的ISP亦有缺漏。
- 4、詢據本院約詢某住民的家屬證稱：「院生要寫ISP，他們(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通常就寫好，要我們簽。我參與過1、2次而已，我後來其實沒參

加，因為反映得不到回應」，並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訪談紀錄載明：「生活服務員配合評鑑填寫服務使用者ISP，但不會寫」對此，苗栗縣政府則稱：「因ISP會議由各機構自行召開，若該院沒落實邀請家屬參與，卻給家屬簽名，因家屬有簽名，故於歷次輔導訪視及機構評鑑時，本府及評鑑委員並無察覺文件有造假。未來，本府將要求各機構在召開ISP會議時，應附會議照片來佐證是否如實召開。」由上可知，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德芳教養院落實改善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ISP會議，無社工相關服務紀錄等缺失。

- 5、至於德芳教養院歷年評鑑成績不佳、未依規定辦理未落實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ISP會議，也無社工相關服務紀錄，個案家屬們知悉卻無從處置，據本案李生母親向監察委員表示：「本人知悉機構的評鑑成績不好，評鑑委員也曾表示過該教養院募款有問題，本人心知肚明，畢竟我的孩子在他們手上，只希望募款中有三分之一的經費是用在住民的身上，如果機構關掉了，我將不知道孩子要去哪裡。」另一位住民家屬亦表示：「我看到德芳教養院對院生基本照顧就是做不到，只是一直募款，我很不認同他們對院生的教養態度，跟實際所做有所出入」、「但轉安置時只有兩種選擇，一則住苗栗縣政府所指定的機構，要不然帶回家，……政府應該要有同理心，共同來解決問題，而不是把我們丟給機構。」

(六)德芳教養院未經許可違法將2樓擴充為辦公室，並經證人證稱有疑似違法收容自費個案情事，苗栗縣政府歷來對該教養院之監督查核，竟都沒去過該教養院2樓稽查：

1、身權法第63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私人或團體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前3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身心障礙者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違者，依身權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²⁵規定，主管機關應命該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另，身權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64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同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教養院應配合查核及評鑑，評鑑係對機構之組織管理、建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層面更細緻、更全面之查核，為求周延，亦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對機構進行檢視，因此，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針對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

²⁵ 身權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條已定有明文²⁶。

- 2、德芳教養院於96年9月21日設立立案許可，機構地址為「苗栗縣○○鄉○○村○○鄰○○之○○號。」苗栗縣政府查復稱：「德芳教養院立案範圍僅在1樓，2樓非立案範圍。」本案事發後，經監察院監察委員赴該教養院實地履勘發現，該教養院區域包含1、2樓，1樓為住民安置區，2樓為院長辦公室、行政辦公室及儲藏室，可徵德芳教養院未經許可設置2樓辦公空間，事後經查，苗栗縣政府曾於103年9月16日因該教養院將辦公室遷移未核准立案範圍，依據身權法第94條裁處3萬元在案。
- 3、德芳教養院2樓未包含在立案許可的範圍，苗栗縣政府坦言，歷年赴該教養院查核時，未曾前往2樓查察，苗栗縣政府表示：「德芳教養院立案範圍僅在1樓，2樓非立案範圍，且因未涉及服務對象活動範圍及照顧，故平日查核及聯合稽查，僅就立案範圍的部分查核。案發後，該院表示樓上擺放勸募之部分物資」云云，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楊文志處長並表示：「2樓是院長辦公室，沒有去查過2樓，同仁都查立案範圍，或許機構主張該2樓非機構立案範圍，所以同仁才沒查。」羅幸蘭科長稱：「評鑑也都沒上過2樓看，都是看院生的活動範圍。」
- 4、經本院約詢證人A表示：「我有跟苗縣府處長說

²⁶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第1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三、董(理)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四、隱匿財產、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五、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七、未經主管機關核可或逾越規定標準收費。八、經費開支浮濫及不實。九、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第2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

過，一定要去2樓查核，2樓的房間住有自費的住民，名叫○○。在108年評鑑時，我向社會處的黃先生說的。」「2樓都收過個案，2樓也是違建，德芳教養院一直都超收，院長室設有保全系統，有三個人住那邊。賴姓行政助理跟2個院生住在2樓。」另名證人B證稱：「2樓是行政辦公室。」證人C稱「在李生靈堂有遇到一名離職員工表示，該教養院2樓有超收自費的住民，德芳教養院的人員都不讓稽查人員上2樓稽查。」由上述證人證稱，德芳教養院將2樓擴充為辦公室，並有疑似自行收容個案，苗栗縣政府遲至本案事發後始知該教養院違法擴充2樓，歷年來未曾稽查過。

- 5、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於110年8月3日赴德芳教養院查察，針對2樓有無超收個案，訪談江姓教保員表示：「之前有收過一個郭姓個案，但因為經常住院，已於109年退租，目前並無超收個案。」對此，衛福部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則稱：「縣市政府考核人員也要加強訓練。」顯見，德芳教養院未經許可將2樓擴充為辦公室，已違反「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苗栗縣政府歷來對德芳教養院之監督查核，竟都沒去過該教養院2樓，更遑論依身權法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要求機構限期改善或裁罰，實有不當

- (七)苗栗縣政府對賴姓行政助理之通報性侵害案件未妥適調查，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4點第5、6款之規定不符，逕行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

- 1、按身權法第75條²⁷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身心虐待、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7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2、衛福部101年8月21日函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²⁸第10點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接獲機構通報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人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專家、機構之主管機關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服務對象之個案管理人員及機構相關人員。但疑似加害人為機構主管或其他工作人員時，該主管或工作人員應予迴避。」
「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²⁹第4點第5、6款規定：「（五）防治中心接獲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或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通報性侵害案件時，應提高敏感度、適時分析轄內狀況及時因應。（六）被害人係外籍人士或語言無法溝通時，防治中心應即結合通譯人員協助溝通。」是以，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接獲轄內身障機構通報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時，應指定專人處理，於24小時內展開訪視、調查，於4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應提高敏感度，如遇語言無法

²⁷ 93年6月4日修正、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

²⁸ 101年8月21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4220號函。

²⁹ 94年7月29日台內防字第0940065895號函頒、101年3月22日台內防字第1010138802號函頒修正。

溝通之被害人，應結合通譯等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溝通。

- 3、賴姓行政助理曾通報為性侵加害人，苗栗縣政府對通報案件之調查結果，詳如下表所示：略。
- 4、據上，苗栗縣政府查復本院雖稱：103年、106年經保護科調查結果，難謂有性侵害之情事云云，然據社工人員對該2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過程可知，社工遇身心障礙被害個案語言無法溝通時，未結合相關身心障礙專業人員協助溝通，且事後經查，上開2通報案件之實際通報人係為德芳教養院之離職員工，事涉教養院有無隱匿、院長有無知情不報之情事，社工人員於處理時毫無敏感度，竟逕行聯繫通知德芳教養院林院長，也未進一步蒐集更多資訊，即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顯見苗栗縣政府社工人員於調查處理知能不足，對賴姓行政助理之通報性侵害案件未妥適調查，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4點第5、6款之規定不符。

(八)嗣後，德芳教養院將賴○○、柯○○兩位住民聘為機構的行政助理立意雖佳，惟苗栗縣政府卻不知該教養院讓兩位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且未將賴姓行政助理曾2度被通報疑似為性侵害加害人情事納入考量：

- 1、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5條之2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工作人員除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二、行政人員：高中（職）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意即，符合高中（職）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之資格，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行政人員。

2、教養院將原兩名安置收容身心障礙院生(賴○○、柯○○)轉任為行政助理：

- (1) 賴○○，男，某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畢業，輕度智能障礙者，100年8月1日入住德芳教養院，於105年7月31日離院後，以擔任該院志工名義，續留該教養院幫忙。據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指出，賴姓行政助理跟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於竹南租屋同住。
- (2) 柯○○，女，輕度智能障礙者，某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畢，102年10月4日入住德芳教養院，於109年8月1日離院，但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仍續住機構內，有意擔任志工留在該教養院義務幫忙。
- (3) 因賴○○、柯○○雖為輕度智能障礙者，但表達能力佳，苗栗縣政府遂聘請外聘督導，於109年9月16日到德芳教養院召開「109年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生涯轉銜服務外聘督導會議」，給予專業支持與培力。嗣後，苗栗縣政府於109年10月7日發文³⁰請德芳教養院回復針對該次外聘督導，所提供之後續服務與追蹤辦理事項，故該教養院於109年10月14日函報賴○○、柯○○自109年9月17日起，為機構正式工作人員。
- (4) 另，賴姓行政助理曾通報為性侵加害人，處理情形詳如前述。

3、經苗栗縣政府查證並稱賴姓行政助理僅負責協助收發郵件、文件複印、文書資料整理、接待訪

³⁰ 苗栗縣政府109年10月7日府社障字第1090462983號函。

客等，未實際從事教保業務云云，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羅幸蘭科長於本院約詢時則坦言：「當時賴○○的身分是志工。後來機構才說要把他當作行政人員，當初報來的是行政協助，但我們不知道他可以涉入管教教保。」足徵，德芳教養院將賴○○、柯○○兩位住民聘為機構的行政助理立意雖佳，但苗栗縣政府卻不知該教養院讓兩位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明顯督導不周，且未將賴姓行政助理曾2度被通報疑似為性侵害加害人情事納入考量。

(九) 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命德芳教養院自110年8月27日起停辦1年、裁處教養院30萬元、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15萬元、賴姓行政助理7萬元：

1、苗栗縣政府110年8月2日令德芳教養院限期改善，並於8月10日期限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善，未完成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復於110年8月13日召開「苗栗縣政府重大社會福利事件檢討會議」決議略以：因德芳改善計畫在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人力管理、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權益保障仍無實質檢討與改善，為保護其他院生的受照顧權益，避免於同一環境遭受類似情況，依據身權法第92條規定，令德芳教養院自110年8月27日停辦1年，並公告其名稱。並裁罰教養院30萬元、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15萬元、賴姓行政助理7萬元。

2、苗栗縣政府對本案之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1) 機構的工作人員流動率高影響院生情緒及服務品質：工作人員經常性的流動易使個案缺乏安全感並產生適應問題，間接或直接影響個案的情緒，較難與工作人員建立關係，另機構人

力不足、流動率高，亦會使服務品質下降，104年至110年5月機構人力流動65名。

(2) 機構專業知能及資源連結不足：機構在面對特殊個案所造成的服務困境時，並無邀集相關專家召開個案研討，共同釐清與討論服務方向及處遇方式，社工在提出觀察行為後產生的照顧問題時，機構並無尋求專家指導等後續處遇，有相關資源可用卻不使用，欠缺解決問題的專業知能與積極度。

(3) 機構體制及服務流程結構鬆散：雖訂有相關服務體制及流程，但在實務執行上未能實際落實，未建立完整管理機制，及工作人員職務是界線模糊，且不會善用資源連結，導致許多服務斷層，例如當日教保員、社工不做服務對象照顧服務而在樓上整理資料，導致樓下人力不足。

(十)另，衛福部主辦103年身障機構評鑑，德芳教養院成績丙等，該教養院雖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於104年6月接受衛福部複評，雖複評通過，成績仍為丙等，可徵衛福部已知德芳教養院之諸多缺失及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然未見該部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並就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管德芳教養院改善其人員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且未落實對該教養院之查核及依法裁罰等之重大違失，肇生本案虐待住民致死之嚴重情事，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1、依據身權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

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據上，衛福部負責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事項，情形如下：

- (1) 針對評鑑：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對德芳教養院之100年、106年評鑑，由苗栗縣政府主辦；衛福部主辦103年身障機構評鑑及104年6月複評。
 - (2) 針對查核：據衛福部表示，依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所轄機構輔導查核結果，應按季函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及年報表予該部社家署知悉。
- 2、衛福部主辦103年身障機構評鑑，德芳教養院成績丙等，該教養院雖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於104年6月接受衛福部複評，雖複評通過，成績亦為丙等，可徵衛福部已知德芳教養院之諸多缺失且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然未見該部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
- 3、衛福部係於110年7月30日12時接獲苗栗縣政府電話通報該府所轄私立德芳教養院發生不當對待院生致死案，於第一時間要求苗栗縣政府務必儘速查證事實，一旦查明屬實者，應儘速依身權法第90條規定裁處，同時聯繫住民家屬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安置服務，且應查明有無其他受害者等語。並針對後續督導處置如下：
- (1) 110年8月13日參與苗栗縣政府召開之重大社會福利事件檢討會議，會議決議依身權法第92條令其停辦1年。
 - (2) 110年8月16日召開第1次專家諮詢會議及110年8月25日召開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就苗栗縣

政府個案處理層面及整體制度作為進行專案檢討。

- (3) 考量針對是類機構，需強化持續品質監控之作為，爰於110年8月19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管理機制研修會議」，以作為後續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4、苗栗縣政府就德芳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成績不佳之後續輔導亦流於形式，已詳如前述，衛福部負責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事項，實難辭其咎。對此，衛福部社家署查復本院坦言：「依現行評鑑輔導機制，針對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輔導機制介入6個月，於複評通過後，即回歸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每年至少2次之輔導查核機制，及機構自行就應改進事項進行改善，致未能了解機構是否確實執行改善」且該部為避免類此憾事再生，研擬後續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 (1) 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丙等以下複評通過追蹤輔導計畫」，透過專案追蹤輔導機制，責成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籌組專業輔導團隊，針對其等機構評鑑應改善事項，每季評估其改善情況，直至機構改善為止，另為掌握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並請地方政府於每年1月、7月函報辦理情形予中央主管機關，以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確保受服務者權益及生活品質。
- (2) 完善通報機制，強化地方政府與衛福部通報及檢討機制，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3) 強化「機構服務人員處理困難個案訓練」，逐年提升服務人員基礎訓練參訓率，並辦理知能

進階專班，預計每年訓練365人，以提升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4) 並就法令面予以檢討(詳如後述)。

(十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已有定期評鑑及無預警查核等機制，並要求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20小時包含人權知能的在職訓練，以確保機構對於服務對象未有虐待情事。但NHRC嚴正提醒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暴力虐待事件，仍時有所聞，如2018年桃園市希伯崙全人協會發生志工鞭打身心障礙院生事件，以及2021年7月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發生社工人員及行政助理毆打身心障礙院生的案例，皆可凸顯定期評鑑及無預警查核等現有機制，不足以有效遏止機構內暴力虐待事件。尤其針對評鑑丙等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不足，輔導改善措施亦往往流於形式，甚至允許服務品質不佳的機構對外募集善款。NHRC認為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優先確保身心障礙者的人權，遲未針對評鑑成績不佳的機構積極處理退場機制，輔導查核亦流於形式，違反《CRPD》、《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³¹」。

(十二)綜上，德芳教養院歷年來接受評鑑為丙等、丁等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雖研擬輔導計畫協助該教養院複評通過，卻未將評鑑之應改善事項列入平時查核重點，致該教養院於106年受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主管機關查核改進情形及上次評鑑應改進事

³¹ 詳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頁39。

項，仍有多項未能完成，亦未見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未落實擬訂/召開/執行身障安置個案ISP³²會議，也無社工相關服務紀錄」予以處置，可徵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監督不足，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核有違失；又，苗栗縣政府就德芳教養院未經許可違法將2樓擴充為辦公室，並經證人證稱有疑似違法收容自費個案情事，苗栗縣政府歷次赴該教養院之監督查核，竟都沒去過該教養院2樓稽查；對賴姓行政助理之通報性侵害案件未妥適調查，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4點第5、6款之規定不符，逕行認定無性侵害之事實，嗣後，該教養院將賴○○、柯○○兩位住民聘為機構的行政助理立意雖佳，苗栗縣政府卻不知該教養院讓兩位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且未將賴姓行政助理曾2度被通報疑似為性侵害加害人情事納入考量，均顯示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核有不當；衛福部主辦103年身障機構評鑑，德芳教養院成績丙等，該教養院雖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於104年6月接受衛福部複評通過，但成績仍為丙等，可徵衛福部已知德芳教養院之諸多缺失及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然未見該部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並就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管德芳教養院改善其人員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且未落實對該教養院之查核及依法裁罰等之重大違失，肇生本案虐待住民致死之嚴重情事，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苗栗地檢署於本案不起訴處分書雖載明：「林○遠於

³²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案發當日下午並不在教養院，此經相關證人於偵訊時證述明確，就此，實難認其『知悉』或『能預見』賴、林、周等三人之本案犯行，自無從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云云，惟查德芳教養院林○遠院長，於事發當天(110年7月29日)知悉李生嚴重情緒行為暴衝，2度要求李生至院長室並加以管教處理，於下午1時許才離開教養院，經證人證稱林院長知悉工作人員對李生私行拘禁及毆打之處置；且德芳教養院林○遠院長知悉所屬工作人員，多次且持續以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包含李生在內之嚴重情緒行為障礙之躁動住民，卻未制止私行拘禁及毆打行為，形同縱容包庇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不當對待住民；德芳教養院疑有巧立名目，違法向家屬收費，相關的安置補助費用疑似未用在住民身上及募款行為帳目不清等責信不足情事，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部分妥予查明。

- (一) 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同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 (二)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1月18日110年度偵字第8441號不起訴處分書，林○遠院長、江姓教保員因傷害致死案件，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

理由略以³³：

- 1、證人林姓行政組長於偵訊時稱：伊看過同案被告林姓社工處罰院生張○○半蹲，後還開會時伊有跟院長講，院長說不可以處罰院生，院長很常講不可以處罰等語；證人即林社工於偵訊時證稱：院長不會打院生，他禁止我們打罵院生等噢，就此，難認林○遠院長有放任或授意員工得毆打、綑綁被害人。
- 2、證人蔡○貝證稱：伊曾聽過其他員工講，院長曾跟賴行政助理、林社工說院生不聽話就用打的等語，然證人蔡○貝係聽見他人所述，此屬傳聞證據，其真實性難以確保，無從率信，自難據此為不利於林○遠之認定。
- 3、林○遠於案發當日下午並不在德芳教養院，此經相關證人於偵訊時證述明確，就此，實難認其知悉或能預見賴、林、周等三人之本案犯行，自無從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
- 4、林院長之知悉李生狀況有異，指示林社工以院內車輛將李生送醫急救，證人林○瑛行政組長證稱：當天伊有嘗試打119，但因為伊的手機摔到，一撥出就變黑屏，因為很緊急，加上院區位置較偏遠，怕耽誤時間，所以院長才會說直接用公務車送醫，伊是想說也打119，看哪個比較快等語。核與現場監視器畫面、證人手機通話紀錄，足信上開證述非虛，就此難認林○遠有何過失。
- 5、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該兩人有何傷害致死之犯行，依認其等罪嫌不足。

(三) 李生母親聲請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

³³ 僅摘述有關林院長之不起訴理由。

署駁回：

1、李生母親不服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8441號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理由略以：

- (1) 林○遠身為任職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且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應具有防止被害人李生之生命、身體發生危險之法律上防止義務，而居於保證人地位甚明，則對於被害人李生遭體罰及保護性約束其可預見亦有防止之可能，卻未盡防止義務，即時指示員工將被害人李生儘速打119專線送醫，實已構成不作為「傷害致死」或「私行拘禁致死」罪嫌。
- (2) 原承辦檢察官逕以證人林○瑛等之證詞即認定林○遠對被害人李生之死亡結果不具保證人義務或相關罪嫌，實有應予調查未詳予調查之疏漏，且與身權法第75條、第76條保障身心障礙人士權益之意旨不符，顯有認定錯誤之處，實應發回續行偵查。
- (3) 江姓教保員雖未於賴姓行政助理毆打李生之際在場、非被害人李生之專責照顧者，惟其知悉李生在房間內遭施暴且第一時間隱瞞李生遭施暴之事實，容有可議，再者由德芳教養院所提出之「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機構危機事件處理報告」報告書內有指稱「江姓教保員當時未明白告知林姓社工、賴姓行政助理有施暴於李生之情形」、「江姓教保員有親眼目睹李生遭綁縛並由林姓社工、賴行政助理對其施暴的行為」，則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與客觀證據不相符，且有適用法規違誤、未盡調查之處，實應發回續行偵查。

2、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111年2

月25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85號處分書，認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理由如下略以：

- (1) 證人林○瑛、林○丞均經具結，其等作證符合法定程序，原檢察官採信其等之證言，係屬職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 (2) 證人蔡○貝任職於德芳教養院會計時，從未看過院內工作人員在打院生時，林院長有在旁目睹的情形，又證人蔡○貝係聽見他人所述，並非親自聽聞，並未具體指明係聽見何人所述，因此尚難據此為不利林院長之認定。
 - (3) 經勘驗監視器畫面，江姓教保員當時係喝斥李生返回房間，尚難認係基於共同傷害李生或剝奪李生行動自由之犯意為之，自無從認其與同案被告有傷害與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
 - (4) 原檢察官依據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調查結果，不足以認定其指訴之犯罪事實，認為被告等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原檢察官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 (5) 又聲請再議意旨其他內容，經核或係對原檢察官已論斷之事項，再次爭執，或為其見解之表述，均不足以變更處分之結果，亦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 (四) 苗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雖載明：「林○遠於案發當日下午並不在教養院，此經相關證人於偵訊時證述明確，就此，實難認其『知悉』或『能預見』賴、林、周等三人之本案犯行，自無從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云云，惟查，林○遠院長事發當天上午即知李生嚴重情緒行為暴衝，2度要求李生至院長室並加以管教處理，於下午1時許才離開德芳教養

院，且經證人證稱林院長知悉工作人員對李生私行拘禁及毆打之處置：

- 1、林院長接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訪談時雖稱：「當時不在現場」「不清楚李生發生何種事件」云云，惟依據德芳教養院之「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機構危機事件處置報告」，對事件處置經過情形摘述略以：110年7月29日中午11時召開行政會議，後因院長身體不適，於下午1時先行離院等語。
- 2、羅姓生活服務員接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訪談時及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彙整110年8月10日至8月11日之8名員工訪談紀錄載明：「看見林社工、賴助理針對李生，聽見李生在叫，用按摩棒打李生屁股，賴助理掐李生脖子，聽見林社工打完後用手機向院長報告，次數很頻繁。曾多次與周姓生活服務員制止賴助理林社工此種方式對李生。」
- 3、據賴姓行政助理接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訪談時表示：「李生死拉著床板，……當時11點多，有跟老師說，老師跟院長反映，當時也有將李生帶上樓，當時院長請李生坐下，也有詢問李生知不知道自身是不對的，李生呵呵呵叫，當時是吃飯時間。」
- 4、據周姓生活服務員接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訪談時表示：「李生吃飯前有暴衝，我有拿午飯給他吃，他吃完沒有兩口，院長說帶李生至院長室，林社工和賴○○說，李生被叫到二樓院長室。」
- 5、據本院110年9月3日訪談林社工兼教保組長，其表示：「事發當天11：45因教養院行政會議，他跟林院長報告李生狀況，李生就被林院長叫上2樓院長辦公室，當時約12：00許，林院長發現李生手抖，他向林院長表示可能是因為是李生7月

14日更換藥物、調整藥物的關係，之後就由賴姓行政助理就將李生帶下樓吃飯，當時林社工人仍在院長室，並續留在2樓辦公室處理事情。之後因為李生情緒持續爆衝，遂第2度被叫去院長室，林社工表示，林院長問李生為何要衝進廚房，是想要多次菜還是甚麼原因，講了約10多分鐘，但李生都無回應，因為教養院曾教導李生，想說話時使用氣音或舉手的方式回應，但當天李生都沒回應。」

- 6、顯見，苗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雖載明：「林○遠於案發當日下午並不在德芳教養院，此經相關證人於偵訊時證述明確，就此，實難認其『知悉』或『能預見』賴、林、周等三人之本案犯行，自無從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云云，惟查，林○遠院長當天上午即知悉李生嚴重情緒行為暴衝，2度要求李生至院長室並加以管教處理，於下午1時許才離開教養院，且證人證稱林院長知悉工作人員對李生私行拘禁及毆打之處置。

(五)德芳教養院林○遠院長知悉所屬工作人員，多次且持續以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包含李生在內之嚴重情緒行為障礙之躁動住民，卻未制止私行拘禁及毆打行為，形同縱容包庇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不當對待住民：

- 1、德芳教養院之「苗栗縣身心障礙機構危機事件處置報告」載明：「110年7月30日再詢問周姓生活服務員、教保員○珊為何當時不及時制止社工之行為，皆表示社工近期兼任教保組長以來，即陸續出現不當管教服務對象之行為，若經制止即表示『1樓我說了算』。」「行政組之前即發現服務對象被社工罰半蹲或大聲斥喝之情事，當時即認

為管理不當而當場遏止，且亦於開會時提出討論，院長亦糾正不可再有類似情事發生，且明示不得出手打服務對象，應以帶有教育、學習意義的方式作為懲處，社工亦允諾，……」

- 2、周姓生活服務員接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訪談時表示：「林組長曾說過一樓，他說了算，我們是組員，不敢抗命。」「我有看過賴○○和林○○用手打住民，都是住民不乖的時候會打。我看過他們打過李生，其他的住民就是用吼的、喝止的。」周員接受苗栗縣政府110年「辦理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員工涉虐待院生致死案」心理諮商/治療輔導員會談紀錄亦載明：「個案(意指周姓生活服務員)目睹案件，當天是早八晚五的班。稱組長社工和行政助理兩人打李生，說是受到院長指示：要把小孩調教好。當天早上已經有處罰李生，下午又教訓李生，不知道情況怎麼這麼嚴重。」
- 3、羅姓生活服務員接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訪談時表示：「看見林社工、賴助理針對李生，聽見李生在叫，用按摩棒打李生屁股，賴助理掐李生脖子，聽見林社工打完後用手機向院長報告，次數很頻繁。曾多次與周姓生活服務員制止賴助理林社工此種方式對李生。」
- 4、林行政組長接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訪談時表示：「賴○○曾經有打服務對象巴掌，曾經出現1-2次，大概是年初發生，因為思想有被社工影響，……偶爾會看到用約束帶約束李生，賴○○說是院長同意的。」
- 5、不只李生被毆打：據住民陳○義接受苗栗縣政府110年「辦理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員

工涉虐待院生致死案」心理諮商/治療輔導員會談紀錄載明：「在機構愛玩會被處罰，演譯自己過去曾如何被打」。

6、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8月13日函附件「德芳教養院缺失檢討與改善報告待改進事項」指出，「社工及助理對服務對象多次施暴，惟院長僅口頭糾正，並未有實質之改進機制且改善計畫並未提及未來如何加強，而只是敘明此案如調查屬實，予以開除。」

7、德芳教養院長期以來，以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包含李生在內之嚴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已詳如前述，本院約詢某證人表示：「我曾看過有院生跪在院長室門口，正常的院長應該不會允許這樣事情發生。正常的院長應授權教保員處理院生情緒，但卻叫林姓社工、賴姓行政助理去處理，也會叫到院長室教訓，可見林院長不適任。所有事情都是林○遠院長指示及決定。」均顯見林院長早知悉林社工員兼教保組長及賴行政助理會私行拘禁及毆打包含李生在內的院生，卻僅口頭糾正，並未制止，形同縱容包庇其等對李生不當對待情事。

(六)再者，該教養院林院長於91年間在南投縣曾有不良經歷紀錄，96年間德芳教養院立案，證人證稱林院長之子也是機構工作人員，因與林院長理念不合而辭職，俟林社工到職後，林院長亟需林社工協助募款等業務，遂開始包庇林社工，林社工對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大聲喝斥、對住民責打處罰，林院長知悉但未予制止，凸顯林院長之重大管理違失：

1、本案林院長91年間於南投縣擔任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憫惠教養院(下稱憫惠教養院)董事時，曾

犯因○○等案件，判處1年2月³⁴徒刑，並曾於91年間，林○蔚(即林○遠)有意擔任院長，91年4月3日南投縣政府函³⁵憫惠教養院指出林○蔚未符專業人員資格，請其受訓160小時以符合訓練時數法令規定，憫惠教養院於91年5月7日³⁶函復南投縣政府有關林○蔚之受訓資料，南投縣政府審查有異，函請各受訓機關查證後發現，其疑似偽造結業證書，遂於91年10月20日函南投地檢署告發林○蔚疑有○○○○情事等之不良經歷紀錄；本案林社工向監察委員表示在德芳教養院任職4年，之前在臺南的某老人機構服務，也擔任過機構負責人(院長)，因為工作上的挫折感，就離職到德芳教養院。

- 2、證人B證稱：「他們對待李生的方式是動不動綁他，我在任的時候就是綁了，院長兒子比較正規，不會綁，林院長比較包庇林社工，因為會幫忙募款。林院長沒辦法同意他兒子的理念。」「林社工跟院長兒子不合，如果兩人衝突，通常院長會挺林社工，後來林院長兒子就離職了。」「林社工曾募款時遭到車禍，林院長私底下有借林社工錢，兩人都有金錢糾紛。」「我曾有院生跪在院長室門口，正常的院長應該不會允許這樣事情發生。正常的院長應授權教保員處理院生情緒，但卻叫林社工、賴○○去處理，也會叫到院長室教訓，可見林院長不適任。」

³⁴ 南投地檢署90年偵字第4258號起訴書，具體求刑4年；南投地方法院91年訴字第259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2年5月6日)，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中分院92年上訴字第1020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2年8月19日)，○○，處有期徒刑2年；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中分院95年上更(一)字第132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5年8月23日)，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667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8年5月14日)，上訴駁回。

³⁵ 南投縣政府91年4月3日府社工字第091005591310號函。

³⁶ 憫惠教養院91年5月7日(91)憫院字第1575號函。

3、再以本院實地履勘訪談林院長，他辯稱：「不知道同仁把李生的手綁起來」、「對於數個機構評鑑沒通過，係自己人緣不好，也可能得罪別人、要求比較嚴格，或離職員工挾怨報復等原因。」「機構好壞跟院長個人其實無關聯」云云，顯非事實，益見其重大管理違失。

(七)德芳教養院疑有巧立名目，違法向家屬收費、相關的安置補助費用疑似未用在住民身上及勸募行為帳目不清等責信不足情事，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

1、德芳教養院疑有巧立名目，違法向家屬收費：

(1) 依據身權法第94條³⁷規定，收費規定未依第62條第4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第11點規定：「服務對象除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者外，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休假期間能返家而未返家者，機構得視情形酌收費用，且應納入雙方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據上，機構收取住宿式照顧費用以每人每月2萬1,000元為基準，惟機構因服務對象需專業照顧及醫療人力而增加營運成本，或日間照顧對象須另為時段性服務，其收費應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並納入雙方契約。德芳教養院如於照顧費

³⁷ 身權法第94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用之外，有額外收費之情形，均應函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納入契約。

(2) 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訂有「機構收費」欄位，針對(1).是否依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規定收費，(2).額外收費是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等項，進行查核。苗栗縣政府查復稱：「有關假日未能返家收費相關規定，依據衛福部社家署104年收費原則，應記載至服務契約書，相關收費情形報經本府備查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費情形及報備，本府於107年第一次聯繫會議宣導，並請各機構函報相關收費情形。該院服務契約書有載明相關假日未能返家費用，最高收取700元，依每位服務對象的家庭狀況予以部分減免。寒暑假能返家未返家者，依函報規定收費。」

(3) 本院訪談某位院生的家屬：「(問：你有捐款或募款過?)沒有，但德芳教養院用不同方式來要錢，暑假未返家，依契約應收8日費用(每日350元)，但一天卻要收2千元，或藉口說要帶院生(住民)出去玩。」「德芳教養院的收費好像不一致，需要釐清，暑假我幾乎都繳一萬多，其他院生好像都沒這樣。」對此，德芳教養院有無巧立名目及違法向家屬收費，猶待調查釐清。

2、苗栗縣政府歷年來對德芳教養院之財務查核3次，經查無重大缺失，看不出異常。但證人證述該院相關的安置補助費用疑似未用在院生身上，及勸募行為帳目不清等責信不足情事：

(1)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11月底前檢具下年度下

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計畫書。二、年度預算書。三、工作人員名冊。(第2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執行書。二、年度決算。三、人事概況。」同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 苗栗縣政府於機構評鑑時，安排會計師查核德芳教養院財務，相關查核情形如下表所示，該表指出該教養院之會計制度不佳、106年有現金簿未依事實登載，核與存摺存入紀錄不符，及對捐贈物資之經手人、領用人及庫存盤點常常為同一人等財務管理之缺失：

表23 苗栗縣政府歷次對德芳教養院查核財務情形

103 年	106 年	110 年
(第一次評鑑)	(第一次評鑑)	(請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檢視)
1. 建請依據身障機構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及內政部社福機構會計制度，研訂該機構會計制度，以資周全。 2. 帳簿中因總分類帳所列現金係一個月統計1筆，故請增置現金帳。 3. 支付房租所取得之收據，非房屋所有權人，請改為房屋所有權人。 4. 資產負債表所列累積短絀，與歷年決算表短絀之合計不符合，請調整更正。 5. 法人登記證財產總額1,801,000元，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餘絀」類科	2. 帳證整理完備，會計報告申報作業如期。(優點) ----- 1. 2101 標準 1：(1)會計制度僅具雛形，亦無會計科目、報告格式等說明，請補強。(2)現金簿未序時依事實登載，核與存摺存入紀錄不符。(3)現金帳核與零用金備查簿相符，惟未符機構零用金管理要點定額20,000元之規定。 2. 2101 標準 2：經查105年度一筆土地用地變更代辦20萬元，係擬於後龍鎮租地為院址，請考量為機構之永續經營，至少應取得地上權一定年限，避免無	9月8日上午針對德芳財務查核，無重大缺失，除了1、2筆小額流憑證有缺失外，每一筆資金都有出口、資金

103 年	106 年	110 年
目項下，未以「創立基金」或類似科目表達，建請調整更正。 6. 資產負債表資產類「基金」1,800,000 元，惟未提供存款，存單供參，建請嗣後改進（僅提供營運擔保金 280,000 元定存單 1 筆之影本）。 7. 營運擔保金 280,000 元，如不包含於上述基金 1,800,000 元之內，則請補列此筆定期存款之帳務。 8. 年度決算表，請加列預算數欄，以利預算執行成效情形。 9. 部分普通收據買受人欄空白，請補正。 -----（建議） 1.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顯示，該法人負債已大於資產，再依據上段意見調整更正後，該法人之歷年累積短絀已大於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故財務結構極差，將危及機構營運，宜速研提彌補累積短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以維該法人財產之實質完整存在。	謂支出及浪費。 3. 2103 標準 1：部分經費支出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以現金支付，包括水電費、勞健保費等，均為領現後繳納，餘款撥入零用金，正因為如此，亦干擾了零用金制度，此為上次評鑑缺失再犯。 4. 2103 標準 3：財產應先按分類別（列管、列帳、法登、捐贈）造冊，再行盤點，且保管人及盤點人不應為同一人，致管理失能。 -----（建議） 1. 捐物流向表之領用與庫存表之入庫，應予換算單位，經核至報表，發現有受贈時為 1 包米，入庫時為 1 斤米，此為管理疏失，務必審慎。 2. 住民之健檢費應由機構負擔。 3. 關於白米之流向，如為轉贈應填寫「轉贈」，而非「領用」，且捐物經手人、領用人及庫存盤點常常為同一人，應分權責管理。	流入、流出看不異常。
（複評） 1. 評鑑指標，訂定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 101 年 9 月 14 日編號編號 003 傳票支出拖吊費 3,000 元，以「服務簽認章」第三聯核銷，無營業人統一編號或收款人身分證字號、住址，未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請取得合法憑證。另查該院財產目錄無車輛設備，亦未曾向苗栗縣政府核備該車籍號碼，如需由機構負擔，建請專案簽請機構內有權責之人員核准，以免因		

103 年	106 年	110 年
此認定為不合法憑證。 3. 100 年度該院財產淨值 52 萬元(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180 萬元)，負債佔資產總額 74%，負載比率偏高。至 101 年 9 月底，收支短絀 76 萬元，已造成淨值為負數，及法人登記財產總額 180 萬元均以虧蝕，至財務狀況困窘，仍極需依上次評鑑建議，盡速研提彌補累積短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以維護法人財產之實質完整存在。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八)據本案李生母親向監察委員表示：「本人知悉機構的評鑑成績不好，評鑑委員也曾表示過該教養院募款有問題，本人心知肚明，畢竟我的孩子在他們手上，只希望募款中有三分之一的經費是用在住民的身上，如果機構關掉了，我將不知道孩子要去哪裡。」證人B指稱：「東西都會自己收起來自己使用，不用在院生身上。電腦也納為自用。院長的太太就是董事長，帳都是院長太太在做。」「他的票都在新光銀行，募款在台新，錢會轉來轉去，造橋的郵局，合作金庫，錢的帳戶都是德芳的帳戶(信用卡轉帳)都在院長老婆(董事長)那裏。大小章都是院長自己管，會計不會經手。」「所募到的捐款，由林院長、林社工、賴行政助理等人關起門來點，還備有零錢點鈔機，紙鈔會先收起來。錢不會經過會計」「每個月2萬元零用金，他(指林院長)都供自己使用。苗縣府的加菜金，直接撥到德芳帳戶，都沒用在院生身上，只用一點點給院生。」「我任職那年募了1百多萬，是帳面上的。院長室後面都是牛

奶罐，都是募款的。」由上可知，苗栗縣政府歷年來對德芳教養院之財務查核3次，雖查無重大缺失，看不出異常，但此與相關證人證述情形不同，相關的安置補助費用疑似未用在院生身上及勸募行為帳目不清，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

- (九)綜上，苗栗地檢署於本案不起訴處分書雖載明：「林○遠於案發當日下午並不在教養院，此經相關證人於偵訊時證述明確，就此，實難認其『知悉』或『能預見』賴、林、周等三人之本案犯行，自無從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云云，惟查德芳教養院林○遠院長，於事發當天(110年7月29日)知悉李生嚴重情緒行為暴衝，2度要求李生至院長室並加以管教處理，於下午1時許才離開教養院，經證人證稱林院長知悉工作人員對李生私行拘禁及毆打之處置；且德芳教養院林○遠院長知悉所屬工作人員，多次且持續以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包含李生在內之嚴重情緒行為障礙之躁動住民，卻未制止私行拘禁及毆打行為，形同縱容包庇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不當對待住民；德芳教養院疑有巧立名目，違法向家屬收費，以及相關的安置補助費用疑似未用在住民身上及勸募行為帳目不清等責信不足情事，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部分妥予查明。

四、本案德芳教養院多次辦理勸募活動，並曾於102年12月18日、106年5月16日、109年5月7日3度被通報違法募款，惟衛福部未曾檢查過，遲至本案事發後，始規劃派員偕同會計師至該教養院辦理實地查核，實有不當。

- (一)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非營利團體係指非

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8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依同法第3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法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第2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第8條規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一、社會福利事業。二、教育文化事業。三、社會慈善事業。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同法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是以，德芳教養院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勸募活動係全國性應向衛福部申請許可，並應將募款所得用於社會福利事業，衛福部得隨時檢查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

（二）衛福部查復有關德芳教養院歷年勸募情形如下：

- 1、活動名稱：「環境設施設備更新」，活動期間為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實募金額為17萬5,137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 2、活動名稱：「夢想起飛~德芳新建院舍」，活動期間為108年1月5日起至109年1月4日止，實募金額為125萬6,553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 3、活動名稱：「109年度夢想起飛-德芳新建院舍」，活動期間為109年7月20日起至110年6月19日

止，實募金額為271萬8,594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4、活動名稱：「110年度夢想起飛-德芳新建院舍」，活動期間為110年6月30日至111年6月19日止，衛福部已於110年8月26日廢止勸募許可並要求返還勸募所得財物。

5、據上，衛福部查復，德芳教養院歷年勸募活動皆經衛福部同意結案備查在案，查其勸募所得財物執行尚符合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

(三)本案事發後，衛福部於110年8月26日廢止其勸募活動許可(衛部救字第1101362902號處分書)，並請其於15日內函復衛福部返還勸募所得財物，故德芳教養院自應即時起終止募款活動。惟本院110年9月3日赴德芳教養院實地履勘，仍發現該教養院之網站存有募款活動字號及帳戶，持續接受外界募款。對此，苗栗縣政府於110年9月3日³⁸函請該機構儘速全面下架，衛福部則表示：廢止德芳教養院「110年度夢想起飛-德芳新建院舍」勸募活動許可後，亦不定期查察該教養院官網，如有發現相關募集財物文宣，皆立刻輔導該德芳教養院修正等語。嗣後，德芳教養院於110年9月8日回復衛福部有關該次勸募所得財物計3萬1,100元，返還捐贈人之款項計2萬3,150元，依規定難以返還解繳至衛福部代為執行之款項金額計7,950元。

(四)德芳教養院曾於102年12月18日、106年5月16日、109年5月7日3度被通報違法募款：

1、身權法第75條第5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公益勸募條例第14條：「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

³⁸ 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3日府社行字第1100169367號函。

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同法第15條：「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同法第16條：「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 2、衛福部指出，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應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機構如有依法令申請並取得勸募許可文號，以街頭募款方式募款應無不可。至於有關身心障礙者勸募及身權法第75條第5款之適用疑義，依身權法第76條第4項規定，應由地方政府於勸募活動中，依「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就下列事項進行訪視評估：(1)募款目的是否正當且合法；(2)是否利用身心障礙者之殘缺博取捐款者同情，使身心障礙者名譽或人格遭受相當損害；(3)是否出自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包含：身心障礙者表達能力及認知能力是否理解募款之意義及用途、身心障礙者與機構間是否有權利不對等）。
- 3、102年12月18日、106年5月16日民眾檢舉德芳教養院利用院生於假日在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進行乞討、募款。因涉及跨縣市募款，苗栗縣政府函請衛福部釋示，有關勸募活動之調查、勸阻及處罰，考量就近由行為地主管機關為之，便於監督管理，故該案轉請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查辦結果為德芳教養院外籍監護工○○、江姓教保員、賴○○等人見機構經費短絀自發性之行

為，命該教養院即日起停止相關勸募行為，並提供帳冊及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等資料，報送該府備查。

- 4、109年5月7日苗栗縣政府接獲民眾反映，德芳教養院疑似利用院生於新竹市樹林頭夜市進行勸募，經該府調查後發現係林姓社工員帶著賴○○私自在外募款，並發現該教養院柯姓住民，之前曾有幫院方募款之情形。苗栗縣政府調查結果指出，該次德芳教養院未經審核通過擅自對外募款屬實，且因該教養院已有前例，嗣後如有相關違反情事，請衛福部列入勸募活動准駁之參據等語。

(五)衛福部黃淑惠專門委員於約詢時表示：「募款箱要當天清點開立善心人士之收據。募款箱金額收據，如果放置店家，由店家清點。如果是街頭募款，則由機構工作人員內部人員點收，但要開立收據入專戶，需靠機構自律，目前法令無此規定點收人員。」惟本院訪談證人A證稱：「所募到的捐款，由林院長、林社工、賴行政助理等人關起門來點，還有零錢機，紙鈔會先收起來。錢不會經過會計」、「苗縣府補助院生的加菜金，直接撥到德芳帳戶，都沒用在院生身上，只用一點點給院生。」「林社工確實在外面租房子，下班後會去夜市募款，募款回來會關起門來算錢。」德芳教養院之募款疑有帳目管理不清等情。黃淑惠專委並稱：「當時(106)年是查身障者有無參與勸募活動，不是稽查帳目不清。此處會後將會針對法令再討論研議。」

(六)為避免募款的錢入私人的口袋，衛福部查復本院稱：「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監督勸募團體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之權

益，爰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持續辦理勸募活動募得財物使用情形及流向之查核與監督(即會計師實地查核)，加強輔導勸募團體踐行法定備查程序，落實勸募團體財務資訊揭露。」至德芳教養院募款及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情形及募得財物返還部分，衛福部後續將規劃派員偕同會計師至該教養院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相關收據、憑證及帳冊等。如經查證確有違法募款情形，將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綜上，本案德芳教養院多次辦理勸募活動，並曾於102年12月18日、106年5月16日、109年5月7日3度被通報違法募款，惟衛福部未曾檢查過，遲至本案事發後，始規劃派員偕同會計師至該教養院辦理實地查核，實有不當。

五、本案凸顯主管機關對身障安置個案遭不當對待之通報及轉安置困境、對身障機構負責人之資格及行政責任不夠周延、對身障機構之監督管理及退場等相關處理機制及法規的缺漏，衛福部允應全面落實檢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督管及退場機制，研修相關法令，俾維護身障個案權益。

(一)衛福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詳如前述。

(二)查衛福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截至110年底，臺閩地區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有120萬3,754人，占全臺灣總人口之5.15%；據衛福部「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綜合報告」³⁹指出，

³⁹ 資料來源：衛福部「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綜合報告」頁3，衛福

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者計61,032人，占全臺身障人口數之5.22%⁴⁰，其中又「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⁴¹、「跨兩類別以上者」⁴²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入住機構比例相對較其他障礙類別者為高。目前許多身障機構提供心智障礙者之照顧時，經常因其等之嚴重行為及情緒問題，致機構工作人員出現挑戰及困境，衛福部對嚴重情緒行為身障者提供加強照顧費之補助，在在顯示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教養照顧之難度高。

(三)身心障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住民或其他重大案件時，欠缺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間之通報機制：

- 1、本案發生後，因欠缺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間之通報機制，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苗栗縣政府係『基於中央與地方基於合作默契』關係，於110年7月30日中午12時電話通報社家署」因而知悉本案。為此，衛福部並表示：「為能完善通報機制，將強化地方政府與本部通報及檢討機制」等語。
- 2、衛福部社家署於110年8月19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管理機制研修會議」，並於110年9月27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於受理有關違反身權法第75條各款情事通報後應提出調查報告，並視案件情況協助安排診治、安置、資源銜接等處置，如不當對待致服務對象嚴重傷害致死或嚴重身心創傷重大事件應函送該署知悉。

部107年8月編印。

⁴⁰ 105年12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人數為117萬199人。

⁴¹ 男6,548人、女4,558人。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⁴² 男3,068人、女2,054人。資料來源：同上。

(四)身權法第76條規定執行身障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身權法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進行責任通報，但未責任通報並無罰則，且乏機構負責人應負所屬未責任通報之行政責任：

- 1、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以本案為例，苗栗縣政府事後訪談德芳教養院多名人員，均具體指出林姓社工員兼教保組長、賴姓行政助理等人，平時會對住民予以罰站、半蹲、約束、打人及巴掌，並有員工曾在教養院的行政會議中反映過。惟苗栗縣政府查復指出：「本案第一時間該院未通報，而是本府通知後才另做相關通報紀錄及調查報告」、「該機構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並無通報。」顯見身權法第76條規定執行身障服務業務人員應責任通報，但未責任通報並無罰則，似難落實該規定。
- 3、另，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6條規定，院長應綜理機構業務。惟身權法對機構負責人之裁處，係以違反該法第63條(身障機構應經設立許可)者，至於對於其所屬機構內工作人員未通報或延遲通報負行政責任一節，未列罰則，漏未訂定機構負責人應負所屬未責任通報之行政責任。
- 4、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已研修身權法第76條之1及第90條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遺棄、身心虐待等事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及未落實通報規

定之罰則。該修正草案已於109年3月送行政院審議中。

(五)事發之轉安置處理的困境：

- 1、苗栗縣政府查復，本案事發後，該府遭遇安置住民情形及困難，德芳教養院在院的住民計11位，6位設籍臺中市、5位設籍苗栗縣，最後雖於停辦前完成全部安置，但安排過程中仍不易。以本次為例，該縣需轉安置院生計5位住民，但以目前核定安置人數來看，仍有空間，惟受限人力招募不易，導致有服務空床，但無服務量能(人力)。該府建議能夠在緊急安置需求時，放寬相關照顧人力配比，並在該府協助下與期限內增人，完成法規原有配比。
- 2、另，苗栗縣政府稱：在機構安置服務上，曾有1起案例，該縣身障機構遇到因視力嚴重退化的服務對象，為提供更適切的环境與服務品質進行轉介，惟因該縣無視障安置機構，故協助轉介至臺中私立惠明盲校。

(六)對評鑑成績不佳之身障機構，其評鑑之應改善事項，未能列入平時查核輔導項目，且未列為高風險重點稽查機構，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暴力虐待事件，仍時有所聞：

- 1、苗栗縣政府未將評鑑之應改善事項列入平時查核重點，致106年該機構受評鑑時，仍有多項應改進事項未能完成，可徵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已如前述，顯見對評鑑成績不佳之身障機構，其評鑑之應改善事項未能列入平時查核輔導項目，且未列為高風險重點稽查機構。
- 2、再以本案觀之，主管機關對身障機構之稽查，包含：有平日不定時輔導查核、聯合稽查、卓越計

畫輔導與評核，年度評鑑等，再加上對於評鑑成績不佳(丙等)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複評等，諸多稽查卻未能發現德芳教養院的諸多缺失。顯見定期評鑑及無預警查核等現有機制，不足以有效遏止機構內暴力虐待事件。

- 3、對此，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也具體指出，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優先確保身心障礙者的人權，遲未針對評鑑成績不佳的機構積極處理退場機制，輔導查核亦流於形式，違反《CRPD》、《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對此，衛福部允應審視改善。

(七)針對該負責人、社工員之消極資格未盡周延，無身障福利機構有不適任人員通報列管機制可供地方政府查詢：

1、身障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未盡周延：

- (1) 依身權法第63條之1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2項)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第3項)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據上，地方政府得函詢警政、保護業務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查核業務負責人是否有身權法第63條之1所定消極資格。衛福部指出，

苗栗縣政府依法應於機構函報負責人時，查核其任用資格是否有身權法第63條之1之情事。又，主管機關依法應於機構函報服務人員異動時，查核其任用資格。

(2) 苗栗縣政府歷次對德芳教養院負責人主動查證情形：

〈1〉德芳教養院林院長自96年任職至今。該府依照中央制定的評鑑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查閱員工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落實執行。如員工主動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亦可」，故該府是針對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證。

〈2〉現行該院院長所觸犯○○罪的部分於現行身權法、身權法施行細則，難謂不符合相關消極資格。該府另於110年9月11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確認該院院長是否有身權法第63條之1項消極資格條件，業經該局函復並無相關消極資格。

(3) 據上，因身權法第63條之1對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規定，係針對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之限制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以及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然本案苗栗縣政府針對德芳教養院負責人僅進行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證查核，並認為林院長所觸犯○○罪的部分於身權法及其施行細則，難謂不符合相關消極資格。對此，衛福部查復則表示：「身權法第63條之1針對機構負責人之消極

資格未臻周延」，並表示，考量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研擬負責人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

2、社工人員之消極資格未盡周延：

- (1) 依身權法第63條之1第3項規定，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該法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另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第1項)機構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構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第2項)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得送教育主管機關查閱是否有疑似性。侵害或其他相關事件所致之不適任教師之情形。(第3項)主管機關應將機構辦理前項之情形，納入機構評鑑項目。」是以，機構僱用專職人員前，應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身權法第63條之1第1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2) 本案加害人之一為林姓社工兼教保組長，詢據本院約詢林姓社工兼教保組長表示，其在德芳教養院任職4年，之前在臺南的老人機構服務，也擔任過機構負責人(院長)，因為工作上的挫折感，就離職到德芳教養院。

- (3) 經衛福部查詢該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林姓社工不具社工師證書及執照。該部表示：雖林員未具社工師證書及執照，仍應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處事，相關行為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 (4) 苗栗縣政府於本案發生前，審認林姓社工員相關任用資格，難謂不符，惟本案發生後檢視該社工專業能力有待加強，未能妥適對待身心障礙者，案發之後為保障及維護身心障礙者安全，本府於發函提醒德芳教養院相關人員停職至案件調查結束，該教養院社工亦於110年8月6日離職。

3、缺乏身障福利機構不適任人員通報列管機制，可供地方政府查詢：

- (1) 以本案為例，本案林院長曾於南投縣、臺中市等處擔任機構負責人，其經歷略以：
- 〈1〉○○案件：憫惠教養院前董事林○蔚⁴³，因○○等案件，處1年2月⁴⁴。
- 〈2〉憫惠教養院：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顯示，該縣憫惠教養院於90年11月30日至93年8月24日廢止期間，南投縣政府督導該教養院情形如下：
- 《1》90年4月20日經評鑑等級「丁等」，南投縣政府輔導轉出超收院生。
- 《2》91年3月21日經媒體報導該教養院有「疑

⁴³ 同林○遠。

⁴⁴ 南投地檢署90年偵字第4258號起訴書，具體求刑4年；南投地方法院91年訴字第259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2年5月6日)，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中分院92年上訴字第1020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2年8月19日)，○○，處有期徒刑2年；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臺中分院95年上更(一)字第132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5年8月23日)，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667號刑事判決(判決日期：98年5月14日)，上訴駁回。

似院童遭監護工用手銬銬住」、「女院童脫去衣物，四處亂跑」、「男女雜處，洗手間未裝置門扇」等管理院生不當情事，經南投縣政府函請改善。

《3》91年8月經內政部複評結果「丙等」未通過，南投縣政府予以4個月輔導改善期程。

《4》林○蔚有意擔任院長，91年4月3日南投縣政府函⁴⁵憫惠教養院指出林○蔚未符專業人員資格，請其受訓160小時以符合訓練時數法令規定，憫惠教養院於91年5月7日⁴⁶函復南投縣政府有關林○蔚之受訓資料，南投縣政府審查有異，函請各受訓機關查證後發現，其疑似偽造結業證書，遂於91年10月20日函南投地檢署告發林○蔚疑有○○○○情事。

〈3〉另。南投縣政府曾向南投地檢署告發本案教養院林院長○○○○，即林院長未曾參加過身障專業人員訓練，拿另一名參訓人員資料陳報南投縣府核備。衛福部稱：至所提該教養院院長○○○○，即使用另一名參訓人員資料陳報縣府，是否屬「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一節，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本權責認定。

〈4〉林院長於南投縣訴訟期間，復於臺中市成立兩個社會福利相關協會，衛福部查復表示：據內政部查於94年及97年期間，本案林○遠院長分別當選下列二個全國性社會團體之第

⁴⁵ 南投縣政府91年4月3日府社工字第091005591310號函。

⁴⁶ 憫惠教養院91年5月7日(91)憫院字第1575號函。

1屆理事長，情形如下：

《1》台灣心智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該會成立於94年4月2日，林○遠經選任為第1屆理事長，任期自94年4月2日起至97年4月2日止，該會會址原設於臺中市北屯區，其後變更至苗栗縣德芳教養院地址。

《2》台灣慈惠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該會成立於97年2月2日，林○遠經選任為第1屆理事長，任期自97年2月2日起至100年2月2日止，該會會址設於臺中市，期間變更1次會址。

《3》上揭團體前經內政部同意籌設後，均於規定之籌備期限（6個月）內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檢附上開會議紀錄及相關立案所需文件，經審查符合人民團體相關法令規定，爰核准各該團體之立案。

（2）有關林院長在其他縣市之經歷及不良紀錄等，苗栗縣政府坦言，於本案事發後，於110年8月9日因媒體相關報導且經查證後，才知悉該院負責人曾有犯罪或前科紀錄等語。苗栗縣政府查復表示：「在本案發生前，檢視其學經歷及資格，難謂不適任院長。本案發生後，發現其管理失責且並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府，及本案調查過程中，院長多以不知道、同仁未告知來推諉責任，故於實務管理上，院長已不適任」，該府遂函請⁴⁷德芳教養院再行檢視聘用之院長是否足以適任。

⁴⁷ 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14日府社障字第1100176964號函。

- (3) 另，一度傳聞德芳教養院林院長曾為苗栗縣譜愛教養院負責人，並於95年4月廢止。經苗栗縣政府查詢譜愛與德芳董事會資料顯示，林○遠(林○蔚)不是譜愛負責人。
- (4) 南投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該府在91年間並未知悉林○遠是否有不良紀錄，係於91年5月2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函⁴⁸送其因○○等案之起訴書始知，並稱：「建議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供各縣市業管單位線上即時查詢，杜絕不法業者以改名、充任董監事遙控或掌握董事會進行不法行為。」
- (5) 是以，針對該負責人、社工員之消極資格未盡周延，無身障福利機構有不適任人員通報列管機制可供地方政府查詢，顯有研議改善之處。
- (八)重新檢討內部監督機制不足、管理不當及評鑑成績不佳的身障機構之退場機制：**
- 1、德芳教養院之內部監督機制不足：
- 以本案德芳教養院為例，林○遠擔任院長，其妻為董事會董事長，其子曾為機構工作人員，機構組織成員都是親戚或家屬，內部監督機制明顯不足。
- 2、德芳教養院要求員工認購買即期受捐贈愛心物資、員工獎懲制度未明確，內部管理不當：
- (1) 德芳教養院要求員工認購買即期受捐贈愛心物資：苗栗縣政府訪談教養院之訪談紀錄明載：機構總務會向員工推銷沙拉油、白米或洗髮精等即期物資，購買後有開立收據等語。本院約詢證人A也證稱：「總務會叫我們買人家捐

⁴⁸ 南投地檢署91年5月1日(91)投檢榮紀義字第6841號函。

的東西，米。總務會一直推銷，通常都快過期了，叫我們買。或是洗髮精、衛生紙，用市價的八折。會開捐款的收據，有時候給，有時沒給，衛生紙才有收據，上面是寫捐款的金額，就是寫付的錢。」證人B稱：「曾看過捐教養院的雞，全部壞掉。或捐的東西都會收起來自己使用，不用在院生身上。電腦也納為自用。」

「人家捐的60隻雞，要我們認買，東西都放到過期，我每天都在整理物資，堆積到過期。」

- (2) 德芳教養院員工獎懲制度未明確：苗栗縣政府訪談該教養院之訪談紀錄明載：「院長管理較為高壓、軍事化且嚴格方式對員工，院長交代事件沒有按照院長方式辦理或沒做好，會以申誡300元、小過罰3,000元、大過罰5,000元來處罰員工。」本院訪談德芳教養院證人A證稱：「連外勞都被記過2次大過，一次扣6千，金額由林院長決定。」證人B亦稱：「我不知道罰的錢放哪裡。江老師也被罰過，罰得蠻重的，總務說過要她分期付款或一次繳。罰錢是院長決定。」

3、連續丙等卻仍未退場：

- (1) 依據身權法第64條及109年度（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略以，評鑑成績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評鑑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且限期於6個月內改善完成，再由主辦評鑑機關實施複評。機構複評通過後，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尚須接受每年至少2

次不預先通知查核，倘複評後機構成績如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機構之事由致未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由主管機關依身權法第92條第3項令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及依第93條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被命停辦者，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依身權法第92條第4項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 (2) 德芳教養院歷年來接受評鑑及複評成績，詳如下表所示：

表24 德芳教養院歷年來接受評鑑及複評成績

評鑑日期	評鑑成績
100年8月19日	丁等
101年11月27日【複評】	乙等
103年4月30日	丙等
104年6月24日【複評】	丙等
106年10月5日	丙等
107年7月17日【複評】	丙等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3) 依現行評鑑輔導機制，針對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輔導機制介入 6 個月，於複評通過後，即回歸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每年至少2次之輔導查核機制，以及機構自行就應改進事項進行改善，致未能了解機構是否確實執行改善。

(4) 對於德芳教養院是否退場及其未來的安排，苗栗縣政府查復則坦言：該教養院在該府長年輔導下，已逾10年評鑑為丙等，又本次事件發生後，才知道林○遠院長過去在南投憫惠教養院曾觸犯刑事案件，雖多次函文要求該董事會撤換院長林○遠，董事會並未參採建議，該府已不信任該機構，祈望在法規修法下，能夠更順利淘汰一些不適當之機構等語。該府並提出建議：「如在前一次評鑑為丙或丁等，經縣市政府輔導且通過複評的單位，如再一次又為丙等，則表示這段期間沒有精進作為，建議將不再進行輔導，直接勒令停辦。」

(九) 受贈愛心物資的管理規範不足：

- 1、身障機構等勸募團體可接受外界主動捐贈；如收受物資，應開立捐物收據予捐贈人，並依捐贈人

意旨，造冊統籌管理運用，並依規定將辦理情形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 (1) 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依據身權法第63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2項前段)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3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
- (2) 參照「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4項規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財團法人或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一、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 (3) 另據身障機構評鑑指標2104. 捐贈財物之管理徵信情形：
 - 〈1〉應有完備之受贈財物徵信及管理規定。
 - 〈2〉開立收據予捐贈人，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受贈財物之使用符合捐贈者指定用途(用途以所開立收據為準)，並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指定用途捐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款，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用

途在餘額內辦理支付，該專戶存款應足額儲存。

〈4〉公開徵信：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有指定用途者應予載明。

2、因欠缺物資管理規範，德芳教養院會將快過期的捐贈物資，要求員工認購：

（1）公益勸募條例第14條規定：「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同條例第2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五、違反第14條規定。…」

（2）查苗栗縣政府所提供該府社會處訪談紀錄，機構會向員工推銷即期品，購買後有開立收據，如經該府查證確有公益勸募條例第14條規定行為，則應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返還。

（3）本院約詢證人A證稱：「總務會叫我們買人家捐的東西，米。總務會一直推銷，通常都快過期了，叫我們買。或是洗髮精、衛生紙，用市價的8折。會開捐款的收據，有時候給，有時沒給，衛生紙才有收據，上面是寫捐款的金額，就是寫付的錢。」證人B稱：「曾看過捐教養院的雞，全部壞掉。或捐的東西都會收起來自己使用，不用在院生身上。電腦也納為自用。」「人家捐的60隻雞，要我們認買，東西都放到過期，我每天都在整理物資，堆積到過期。」遲至本案事發後，依據苗栗縣政府身障機構輔導訪視查核表載明，該府於110年8月4日赴德芳教養院2樓查察發現，「2樓辦公室一進門氣味不佳，門

窗物資佈滿蜘蛛網和灰塵，走廊堆滿白米、麵條、罐頭，白米用白色麻布袋裝，肉眼清楚看見米蟲，有些白米袋子已破，白米露出在地上已變黃」、「2樓物資儲藏處環境髒亂，並有過期物資，請該教養院限期改善並造冊列管」、「1樓物資區域有白米即將過期，另有大約30袋的白米，使用塑膠袋包裝，無標明有效期限，會計人員表示，為農家捐贈，已請會計人員與農家聯繫確認白米相關證明及捐贈日期，造冊控管食用期限標示於透明塑膠袋上。」

- 3、由上可知，雖身障機構可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愛心物資，但本案機構似無落實對物資管理，詢據衛福部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表示：「評鑑指標只有規定要徵信，物資過剩的處理，則目前無規定。」建議考量研擬愛心物資的管理規範，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十)衛福部查復，經檢視身權法現行規定，將朝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機制」、「未立案及立案機構管理機制」、「機構評鑑之退場機制」及「盤點業務負責人與工作人員進用之消極資格」等方向進行研修，並已於8月19日、10月21日邀集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機構共同討論，另於9月17日、10月26日、11月2日諮詢法制專家提供法制修正意見，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函送行政院推動後續修法事宜。該部查復並指出有關法令面缺失如下：

- 1、本案該機構未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立即向苗栗縣政府通報，惟身權法未定有機構未落實通報規定之罰則。
- 2、該院所涉案件屬於服務對象死亡之情節重大之違規事項，惟身權法未有加重處罰並令其停辦之

規定。

3、身權法第63條之1針對機構負責人消極資格未臻周延。

4、法令面檢討：

(1) 已研修身權法第76條之1及第90條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遺棄、身心虐待等事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及未落實通報規定之罰則。該修正草案已於109年3月送行政院審議中。

(2) 針對機構涉及案件屬致服務對象死亡之情節重大違規事項加重罰則乙節，將參考老人福利法第48條規定檢討修正身權法，另就機構負責人消極資格併予研議修正。

(十一)綜上，本案凸顯主管機關對身障安置個案遭不當對待之通報及轉安置困境、對身障機構負責人資格及行政責任不夠周延、對身障機構之監督管理及退場等相關處理機制及法規的缺漏，衛福部允應全面落實檢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督管及退場機制，研修相關法令，俾維護身障個案權益。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移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報告隱匿個資後，全文公布。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蘇麗瓊、葉大華、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日